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仓储设备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建设（编制）单位（盖章）：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8915672278

电话：0512-56365603

邮编：215600

邮编：215600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永圩村 地址：张家港保税区台湾路15号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	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仓储设备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旭锋		联系方式	18915672278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行业类别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138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中“其他”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49 危险品仓储 594 中“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		
建设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永圩村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环评设计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①本项目对冷冻站恢复设计，更换冷水机组、玻璃钢冷却塔等主要设备进行优化升级，确保物料储存的温度在合格范围，减少废气的排放；②对码头区域初期雨水收集方式进行优化升级，以提高初期雨水收集效果；③对公司的储运产品品种做出相应调整，储罐区总罐容、功能维持不变。在不改变码头总吞吐量的前提下，将“苯”调整为“粗三甲苯”、“丙二醇”调整为“液体石蜡”、“2-丁酮”调整为“丙烯酸异辛酯”、“正己烷”调整为“异丁醛”、“甲基异丁基甲酮”调整为“丙烯酸正丁酯”，其他经营品种不变。				
实际建设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①本项目对冷冻站恢复设计，更换冷水机组、玻璃钢冷却塔等主要设备进行优化升级，确保物料储存的温度在合格范围，减少废气的排放；②对码头区域初期雨水收集方式进行优化升级，以提高初期雨水收集效果；③对公司的储运产品品种做出相应调整，储罐区总罐容、功能维持不变。在不改变码头总吞吐量的前提下，将“液体石蜡”调整为“1,2-戊二醇”、“苯乙烯”调整为“芳烃增塑剂”、“环己酮”调整为“高沸点芳烃溶剂”，其余经营品种与环评一致。				
备案单位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备案时间	2023年08月01日	
环评编制单位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23年08月	
环评审批单位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23年10月23日	
建成时间	2023年12月				
排污登记	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92724175922N001X，有效期：2024年09月04日至2029年09月03日				
验收监测时间	2024年04月15日至16日				
投资（万元）	37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3.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p>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施行）；</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4 月 22 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p> <p>5、《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 年 6 月 4 号）；</p> <p>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2 日）；</p> <p>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2 年调整版）》；</p> <p>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11、《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仓储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3 年 8 月）；</p> <p>12、《关于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仓储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3）82 第 0165 号，2023 年 10 月 23 日）。</p>
--	--

表二、项目概况

1、项目简介

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27 日，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永圩村。公司占地面积 58249 m²，现有 1 座最大停靠泊能力为 20000DWT 液体化工品趸船码头（船名：长张趸 006），占用长江岸线 292m，吞吐能力为 50 万 t/a。后方拥有与码头配套的储罐 35 座（其中碳钢储罐 25 座，不锈钢储罐 10 座），吞吐量 38.2 万 t/a，分为四个罐区，汽车装卸车站 1 座。码头引桥铺设高支墩 2 层管架共 15 根管线至交换站，经储罐专用装卸管线进入储罐。

本项目进行了三个方面的改造和调整，一是优化调整经营货种、二是罐区冷冻机组及管道改造、三是码头区域初期雨水收集工程改造。

本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1 日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张行审投备〔2023〕642 号），后于 2023 年 10 月由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仓储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3〕82 第 0165 号）。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厂区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厂区具体布置情况见附图 3。

2、项目建设情况

表 2-1 建设情况表

类型	环评设计/审批内容	实际建设
建设规模	①对冷冻站恢复设计，更换冷水机组、玻璃钢冷却塔等主要设备进行优化升级，确保物料储存的温度在合格范围，减少废气的排放；②对码头区域初期雨水收集方式进行优化升级，以提高初期雨水收集效果；③对公司的储运产品品种做出相应调整，储罐区总罐容、功能维持不变。在不改变码头总吞吐量的前提下，将“苯”调整为“粗三甲苯”、“丙二醇”调整为“液体石蜡”、“2-丁酮”调整为“丙烯酸异辛酯”、“正己烷”调整为“异丁醛”、“甲基异丁基甲酮”调整为“丙烯酸正丁酯”，其他经营品种不变。	与环评比较，项目经营货种发生变动：“液体石蜡”调整为“1,2-戊二醇”、“苯乙烯”调整为“芳烃增塑剂”、“环己酮”调整为“高沸点芳烃溶剂”，其他内容同环评
建设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永圩村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同环评
总投资	总投资 3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同环评
占地面积	58249 平方米	同环评
定员与生	工作制度：工作制度根据岗位不同，采用常白班、	工作制度：工作制度根据

产制度	三班两运转，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约 350 天，年运行时数预计 8400 小时，职工人数 49 人，不新增员工。	岗位不同，采用常白班、三班两运转，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约 350 天，年运行时数预计 8400 小时（其中技改项目货物装载时间 1698h/a），职工人数 49 人，不新增员工。
-----	--	---

表 2-2 公用和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码头	2 万吨级泊位 1 个，泊位长 292 米，靠船平台尺度 75 米×14 米	同环评		
	引桥	48 米×6.2 米	同环评		
	储罐区	四个罐区，总占地面积 18096m ² ，35 座储罐	同环评		
储运工程	输送管线	头引桥 2 层管架共 15 根管线，总长度 639m；陆域管线总长 12964m	同环评		
	散装仓库	半敞开式 60m*30m*25m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楼	410.4m ²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生活用水	3085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供应，冷冻机组用水和电热炉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同环评
		洗罐（管）用水	10m ³ /a		同环评
		冷冻机组用水	100m ³ /a		同环评
		电热炉用水	5m ³ /a		同环评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2600m ³ /a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同环评
		初期雨水	6400m ³ /a	初期雨水收集后托运至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同环评
	供电系统	26.5 万 kW·h/年，由当地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同环评		
	氮气房	使用液氮，年使用氮气量（外送液氮）55680Nm ³	同环评		
	压缩空气	自备空压机，供气能力 225.6Nm ³ /h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30m ³	同环评	
		污水收集池	250m ³	同环评	
		初期雨水池	4 个，约 190m ³	同环评	
	废气处理	RCKJ-250LF 型油气回收处理装置，收集容器 2 吨	同环评		

	噪声处理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	同环评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10m ²	同环评
	事故应急池	500m ³	同环评

3、经营品种

表 2-3 经营品种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码头吞吐量 (万 t/a)		陆域吞吐量 (万 t/a)		
		卸船	装船	卸车	装车	
1	粗三甲苯	0.06	0.04	0.04	0.06	同环评
2	液体石蜡	0.02	0.08	0.08	0.02	调整为 1, 戊二醇
3	丙烯酸异辛酯	0.3	0.3	0.2	0.2	同环评
4	异丁醛	0.5	0	0	0.5	同环评
5	丙烯酸正丁酯	0.08	0.06	0.02	0.04	同环评
6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0.26	0.06	0.04	0.24	同环评
7	苯乙烯	0.26	0.06	0.04	0.24	调整为芳烃增塑剂
8	混二甲苯	1.8	0.6	0.2	1.4	同环评
9	甲苯	1.8	1	0.6	1.4	同环评
10	甲基丙烯酸甲酯	0.1	0.02	0	0.08	同环评
11	邻二甲苯	8	4	2	6	同环评
12	乙二醇	0.2	0.04	0	0.16	同环评
13	异辛醇	0.14	0.08	0.06	0.12	同环评
14	混合芳烃	0.26	0.10	0.04	0.20	同环评
15	二甘醇	0.3	0.06	0	0.24	同环评
16	异丁醇	0.08	0.02	0.02	0.08	同环评
17	甲醇	0.08	0.04	0.02	0.06	同环评
18	丁醇	0.08	0.04	0.02	0.06	同环评
19	异丙醇	0.08	0.04	0.02	0.06	同环评
20	丙酮	0.5	0.1	0	0.4	同环评
21	邻苯二甲酸二壬酯	0.2	0.04	0	0.16	同环评
22	乙二醇丁醚	0.3	0.06	0	0.24	同环评
23	甲基丙烯酸丁酯	0.1	0.06	0	0.04	同环评
24	环己酮	0.3	0.06	0	0.24	调整为高沸点芳烃溶剂
25	燃料油	0.3	0.06	0	0.24	同环评
合计		15.72	6.94	3.38	12.16	同环评

注：阴影加粗部分为本次更换货种后的新增货种

4、化学品储存

表 2-4 各类化学品储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可能储存储罐	最大存在总量/t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1	粗三甲苯	95-63-6	101、102	2187.5	2187.5	不变
2	液体石蜡	/	107、108、109、110	2112.5	0	不再经营
3	1,2-戊二醇	/	107、108、109、110	0	2112.5	新增
4	丙烯酸异辛酯		305、307	2212.5	2212.5	不变
5	异丁醛	78-84-2	103、104	1975	1975	不变
6	丙烯酸正丁酯	141-32-2	305、307	2225	2225	不变
7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117-84-0	106	2465	2465	不变
8	苯乙烯	100-42-5	304、309	2265	0	不再经营
9	芳烃增塑剂	96-22-0	304、309	0	2265	新增
10	混二甲苯	1330-20-7	107、203、205、401、402	4300	4300	不变
11	甲苯	108-88-3	107、203、205、108、401、402	6525	6525	不变
12	甲基丙烯酸甲酯	80-62-6	303、308	2360	2360	不变
13	邻二甲苯	95-47-6	204、207、208、209、210、401、402	13272.9	13272.9	不变
14	乙二醇	107-21-1	307、306	3050	3050	不变
15	异辛醇	104-76-7	205、210、110	4175	4175	不变
16	混合芳烃	/	112	2125	2125	不变
17	二甘醇	/	201	1451.32	1451.32	不变
18	异丁醇	78-83-1	206	1047.8	1047.8	不变
19	甲醇	67-56-1	202	1975	1975	不变
20	丁醇	71-36-3	203	2027.25	2027.25	不变
21	异丙醇	67-63-0	301	1021.15	1021.15	不变
22	丙酮	67-64-1	302、305	3924	3924	不变
23	邻苯二甲酸二壬酯	84-76-4	306	1274	1274	不变
24	乙二醇丁醚	111-76-2	307	2253.75	2253.75	不变
25	甲基丙烯酸丁酯	/	309	2235	2235	不变
26	环己酮	108-94-1	310	2375	0	不再经营
27	高沸点芳烃溶剂		310	0	2375	新增
28	燃料油	/	107、108、109、110	2162.5	2162.5	不变

与环评比较，项目经营货种发生的变动情况如下：“液体石蜡”调整为“1,2-戊二醇”、“苯乙烯”调整为“芳烃增塑剂”、“环己酮”调整为“高沸点芳烃溶剂”。

5、储运物料周转

表 2-5 储运物料周转表

货物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周转量万吨/年	储存容量 m ³	储存时间 (天)	进库 (%)		出库 (%)		
				水运	公路	水运	公路	
粗三甲苯	0.2	2500	30	60	40	40	60	同环评
液体石蜡	0.2	2500	30	20	80	80	20	取消建设
1,2-戊二醇	0.2	2500	30	20	80	80	20	新增
丙烯酸异辛酯	1	2500	30	60	40	60	40	同环评
异丁醛	1	2500	30	100	0	0	100	同环评
丙烯酸正丁酯	0.2	2500	30	80	20	60	40	同环评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0.6	2500	30	87	13	20	80	同环评
苯乙烯	0.6	2500	30	87	13	20	80	取消建设
芳烃增塑剂	0.6	2500	30	87	13	20	80	新增
混二甲苯	4	5000	30	90	10	30	70	同环评
甲苯	4.8	7500	30	75	25	42	58	同环评
甲基丙烯酸甲酯	0.2	2500	30	100	0	20	80	同环评
邻二甲苯	20	15100	30	80	20	40	60	同环评
乙二醇	0.4	2500	30	100	0	20	80	同环评
异辛醇	0.4	5000	30	70	30	40	60	同环评
混合芳烃	0.6	2500	30	87	13	33	67	同环评
二甘醇	0.6	1300	30	100	0	20	80	同环评
异丁醇	0.2	1300	30	80	20	20	80	同环评
甲醇	0.2	2500	30	80	20	40	60	同环评

丁醇	0.2	2500	30	80	20	40	60	同环评
异丙醇	0.2	1300	30	80	20	40	60	同环评
丙酮	1	5000	30	100	0	20	80	同环评
邻苯二甲酸二壬酯	0.4	1300	30	100	0	20	80	同环评
乙二醇丁醚	0.6	2500	30	100	0	20	80	同环评
甲基丙烯酸丁酯	0.2	2500	30	100	0	60	40	同环评
环己酮	0.6	2500	30	100	0	20	80	取消建设
高沸点芳烃溶剂	0.6	2500	30	100	0	20	80	新增
燃料油	0.6	2500	30	100	0	20	80	同环评
合计	38.2	82800	/	/	/	/	/	同环评

5、生产设备

2-6 储罐设备一览表

序号	储罐号	材质	容积 (m ³)	公称高度/直径 (mm)	储罐形式	储存温度	备注	实际建设
1	V101	碳钢 Q235	2500	12000/17500	内浮顶	常温	氮封	同环评
2	V102	碳钢 Q235	2500	12000/17500	内浮顶	常温	氮封	同环评
3	V103	碳钢 Q235	2500	12000/17500	内浮顶	常温	氮封	同环评
4	V104	碳钢 Q235	2500	12000/17500	内浮顶	常温	氮封	同环评
5	V105	碳钢 Q235	2500	12000/17500	内浮顶	常温	氮封	同环评
6	V106	碳钢 Q235	2500	12000/17500	内浮顶	常温	氮封	同环评
7	V107	碳钢 Q235	2500	12000/17500	内浮顶	保温 (50~70℃)	氮封	同环评
8	V108	碳钢 Q235	2500	12000/17500	内浮顶	保温 (50~70℃)	氮封	同环评
9	V109	碳钢 Q235	2500	12000/17500	内浮顶	保温 (50~70℃)	氮封	同环评
10	V110	碳钢 Q235	2500	12000/17500	内浮顶	保温 (50~70℃)	氮封	同环评

11	V111	碳钢 Q235	2500	12000/17500	内浮顶	常温	氮封	同环评
12	V112	碳钢 Q235	2500	12000/17500	内浮顶	常温	氮封	同环评
13	V113	碳钢 Q235	500	8000/10000	固定顶	常温	应急罐	同环评
14	V201	碳钢 Q235	1300	12000/13000	内浮顶	常温	氮封	同环评
15	V202	碳钢 Q235	2500	12000/17500	内浮顶	常温	氮封	同环评
16	V203	碳钢 Q235	2500	12000/17500	内浮顶	常温	氮封	同环评
17	V204	碳钢 Q235	2500	12000/17500	内浮顶	常温	氮封	同环评
18	V205	碳钢 Q235	2500	12000/17500	内浮顶	常温	氮封	同环评
19	V206	碳钢 Q235	1300	12000/13000	内浮顶	常温	氮封	同环评
20	V207	碳钢 Q235	2500	12000/17500	内浮顶	常温	氮封	同环评
21	V208	碳钢 Q235	2500	12000/17500	内浮顶	常温	氮封	同环评
22	V209	碳钢 Q235	2500	12000/17500	内浮顶	常温	氮封	同环评
23	V210	碳钢 Q235	2500	12000/17500	内浮顶	常温	氮封	同环评
24	V301	不 锈 钢 304	1300	12000/13000	内浮顶	常温	氮封	同环评
25	V302	不 锈 钢 304	2500	12000/17500	内浮顶	常温	氮封	同环评
26	V303	不 锈 钢 304	2500	12000/17500	内浮顶	保温 (\leq 27℃)	氮封	同环评
27	V304	不 锈 钢 304	2500	12000/17500	内浮顶	保温 (\leq 27℃)	氮封	同环评
28	V305	不 锈 钢 304	2500	12000/17500	内浮顶	常温	氮封	同环评
29	V306	不 锈 钢 304	1300	12000/13000	内浮顶	常温	氮封	同环评
30	V307	不 锈 钢 304	2500	12000/17500	内浮顶	常温	氮封	同环评

31	V308	不锈钢 304	2500	12000/17500	内浮顶	保温 (\leq 27℃)	氮封	同环评
32	V309	不锈钢 304	2500	12000/17500	内浮顶	保温 (\leq 27℃)	氮封	同环评
33	V310	不锈钢 304	2500	12000/17500	内浮顶	常温	氮封	同环评
34	V401	碳钢 Q235	3800	12000/20000	内浮顶	常温	氮封	同环评
35	V402	碳钢 Q235	3800	12000/20000	内浮顶	常温	氮封	同环评

6、工程建设

罐区冷冻机组及管道改造内容：更换冷水机组、玻璃钢冷却塔等主要设备进行优化升级，确保物料储存的温度在合格范围。

码头趸船区域初期雨水收集改造内容：①对原有码头甲板围堰进行维修，确保围堰完好且可以有效围堵雨水；②改建原有趸船船舱一间，作为初期雨水收集舱；③码头甲板南北两侧（靠两侧船舷）开 ϕ 65的孔8个，并做好地漏；④地漏用PVC（耐火、耐腐蚀）管连接贯通，将雨水排入雨水收集舱收集；⑤雨水收集舱内安装潜水泵，并通过码头原有污水管道，定期将收集的雨水提升至初期雨水收集池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表 2-7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数量	位置	
1	趸船	75m×14m×2.8m	座	1	码头	同环评
2	装卸软管	直径 150mm、长 6m、 材质 SUS304	只	8	码头前沿	同环评
3	装卸鹤管	直径 80mm、驱动方式 为手动	个	36	装卸车台	同环评
4	屏蔽泵	/	台	3	储罐区	同环评
		/	台	27	储罐区	同环评
		/	台	2	储罐区	同环评
		/	台	4	储罐区	同环评
		/	台	2	储罐区	同环评
5	螺杆空压机	/	台	1	库区	同环评
6	空气干燥器	/	台	1	库区	同环评

7	空气过滤器	/	台	1	库区	同环评
8	变压器	/	台	1	库区	同环评
9	柴油发电机	/	台	1	库区	同环评
10	油气回收装置	防爆型 250m ³ /h	套	1	库区	同环评
11	液氮装置	20m ³	套	1	库区	同环评
12	电加热热水锅炉	/	套	1	库区	同环评
13	冷水机组	/	套	1	库区	同环评

表 2-8 输送管线一览表

序号	管线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规格及型号（管径单位：cm）		
1	101 物料输送管线 罐区至交换站	管径φ159*4.5、φ108*4、φ89*4，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231m		同环评
2	101 物料输送管线 交换站至栈台	管径φ159*4.5、φ108*4、φ89*4，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151m		同环评
3	101 物料输送管线 码头至交换站	管径φ159*4.5，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73m		同环评
4	102 物料输送管线 罐区至交换站	管径φ159*4.5、φ108*4、φ89*4，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229m		同环评
5	102 物料输送管线 交换站至栈台	管径φ159*4.5、φ108*4、φ89*4，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116m		同环评
6	102 物料输送管线 码头至交换站	管径φ159*4.5，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78m		同环评
7	103 物料输送管线 罐区至交换站	管径φ159*4.5、φ108*4、φ89*4，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216m		同环评
8	103 物料输送管线 交换站至栈台	管径φ159*4.5、φ108*4、φ89*4，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146m		同环评
9	103 物料输送管线 码头至交换站	管径φ159*4.5，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76m		同环评
10	104 物料输送管线 罐区至交换站	管径φ159*4.5、φ108*4、φ89*4，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209m		同环评
11	104 物料输送管线 交换站至栈台	管径φ159*4.5、φ108*4、φ89*4，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122m		同环评
12	104 物料输送管线 码头至交换站	管径φ159*4.5，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27m		同环评

13	105 物料输送管线 罐区至交换站	管径φ159*4.5、φ108*4、φ89*4，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221m	同环评
14	105 物料输送管线 交换站至栈台	管径φ159*4.5、φ108*4、φ89*4，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155m	同环评
15	105 物料输送管线 码头至交换站	管径φ159*4.5，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78m	同环评
16	106 物料输送管线 罐区至交换站	管径φ159*4.5、φ108*4、φ89*4，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207m	同环评
17	106 物料输送管线 交换站至栈台	管径φ159*4.5、φ108*4、φ89*4，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127m	同环评
18	106 物料输送管线 码头至交换站	管径φ159*4.5，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78m	同环评
19	107 物料输送管线 罐区至交换站	管径φ159*4.5、φ108*4、φ89*4，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218m	同环评
20	107 物料输送管线 交换站至栈台	管径φ159*4.5、φ108*4、φ89*4，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135m	同环评
21	107 物料输送管线 码头至交换站	管径φ159*4.5，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77m	同环评
22	108 物料输送管线 罐区至交换站	管径φ159*4.5、φ108*4、φ89*4，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211m	同环评
23	108 物料输送管线 交换站至栈台	管径φ159*4.5、φ108*4、φ89*4，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135m	同环评
24	108 物料输送管线 码头至交换站	管径φ159*4.5，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80m	同环评
25	109 物料输送管线 罐区至交换站	管径φ159*4.5、φ108*4、φ89*4，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218m	同环评
26	109 物料输送管线 交换站至栈台	管径φ159*4.5、φ108*4、φ89*4，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128m	同环评
27	109 物料输送管线 码头至交换站	管径φ159*4.5，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81m	同环评
28	110 物料输送管线 罐区至交换站	管径φ159*4.5、φ108*4、φ89*4，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211m	同环评
29	110 物料输送管线 交换站至栈台	管径φ159*4.5、φ108*4、φ89*4，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135m	同环评
30	110 物料输送管线 码头至交换站	管径φ159*4.5，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77m	同环评

31	111 物料输送管线 罐区至交换站	管径φ159*4.5、φ108*4、φ89*4，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216m	同环评
32	111 物料输送管线 交换站至栈台	管径φ159*4.5、φ108*4、φ89*4，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135m	同环评
33	111 物料输送管线 码头至交换站	管径φ159*4.5，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79m	同环评
34	112 物料输送管线 罐区至交换站	管径φ159*4.5、φ108*4、φ89*4，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212m	同环评
35	112 物料输送管线 交换站至栈台	管径φ159*4.5、φ108*4、φ89*4，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127m	同环评
36	112 物料输送管线 码头至交换站	管径φ159*4.5，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75m	同环评
37	113 物料输送管线 罐区至交换站	管径φ159*4.5、φ108*4、φ89*4，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229m	同环评
38	113 物料输送管线 交换站至栈台	管径φ159*4.5、φ108*4、φ89*4，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147m	同环评
39	113 物料输送管线 码头至交换站	管径φ159*4.5，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73m	同环评
40	201 物料输送管线 罐区至交换站	管径φ159*4.5、φ108*4、φ89*4，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53m	同环评
41	201 物料输送管线 交换站至栈台	管径φ159*4.5、φ108*4、φ89*4，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204m	同环评
42	201 物料输送管线 码头至交换站	管径φ159*4.5，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53m	同环评
43	202 物料输送管线 罐区至交换站	管径φ159*4.5、φ108*4、φ89*4，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72m	同环评
44	202 物料输送管线 交换站至栈台	管径φ159*4.5、φ108*4、φ89*4，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192m	同环评
45	202 物料输送管线 码头至交换站	管径φ159*4.5，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55m	同环评
46	203 物料输送管线 罐区至交换站	管径φ159*4.5、φ108*4、φ89*4，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90m	同环评
47	203 物料输送管线 交换站至栈台	管径φ159*4.5、φ108*4、φ89*4，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199m	同环评
48	203 物料输送管线 码头至交换站	管径φ159*4.5，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57m	同环评

49	204 物料输送管线 罐区至交换站	管径φ159*4.5、φ108*4、φ89*4，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111m	同环评
50	204 物料输送管线 交换站至栈台	管径φ159*4.5、φ108*4、φ89*4，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200m	同环评
51	204 物料输送管线 码头至交换站	管径φ159*4.5，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59m	同环评
52	205 物料输送管线 罐区至交换站	管径φ159*4.5、φ108*4、φ89*4，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131m	同环评
53	205 物料输送管线 交换站至栈台	管径φ159*4.5、φ108*4、φ89*4，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203m	同环评
54	205 物料输送管线 码头至交换站	管径φ159*4.5，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61m	同环评
55	206 物料输送管线 罐区至交换站	管径φ159*4.5、φ108*4、φ89*4，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52m	同环评
56	206 物料输送管线 交换站至栈台	管径φ159*4.5、φ108*4、φ89*4，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190m	同环评
57	207 物料输送管线 罐区至交换站	管径φ159*4.5、φ108*4、φ89*4，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271m	同环评
58	207 物料输送管线 交换站至栈台	管径φ159*4.5、φ108*4、φ89*4，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197m	同环评
59	207 物料输送管线 码头至交换站	管径φ159*4.5，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74m	同环评
60	208 物料输送管线 罐区至交换站	管径φ159*4.5、φ108*4、φ89*4，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88m	同环评
61	208 物料输送管线 交换站至栈台	管径φ159*4.5、φ108*4、φ89*4，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199m	同环评
62	209 物料输送管线 罐区至交换站	管径φ159*4.5、φ108*4、φ89*4，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109m	同环评
63	209 物料输送管线 交换站至栈台	管径φ159*4.5、φ108*4、φ89*4，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199m	同环评
64	209 物料输送管线 码头至交换站	管径φ159*4.5，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70m	同环评
65	210 物料输送管线 罐区至交换站	管径φ159*4.5、φ108*4、φ89*4，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131m	同环评
66	210 物料输送管线 交换站至栈台	管径φ159*4.5、φ108*4、φ89*4，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196m	同环评

67	210 物料输送管线 码头至交换站	管径 $\phi 159*4.5$, 管材为 20#, 操作温度常温, 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 长度 68m	同环评
68	301 物料输送管线 罐区至交换站	管径 $\phi 159*4.5$ 、 $\phi 108*4$ 、 $\phi 89*4$, 管材为 304, 操作温度常温, 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 长度 57m	同环评
69	301 物料输送管线 交换站至栈台	管径 $\phi 159*4.5$ 、 $\phi 108*4$ 、 $\phi 89*4$, 管材为 304, 操作温度常温, 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 长度 126m	同环评
70	302 物料输送管线 罐区至交换站	管径 $\phi 159*4.5$ 、 $\phi 108*4$ 、 $\phi 89*4$, 管材为 304, 操作温度常温, 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 长度 72m	同环评
71	302 物料输送管线 交换站至栈台	管径 $\phi 159*4.5$ 、 $\phi 108*4$ 、 $\phi 89*4$, 管材为 304, 操作温度常温, 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 长度 124m	同环评
72	303 物料输送管线 罐区至交换站	管径 $\phi 159*4.5$ 、 $\phi 108*4$ 、 $\phi 89*4$, 管材为 304, 操作温度常温, 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 长度 89m	同环评
73	303 物料输送管线 交换站至栈台	管径 $\phi 159*4.5$ 、 $\phi 108*4$ 、 $\phi 89*4$, 管材为 304, 操作温度常温, 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 长度 161m	同环评
74	304 物料输送管线 罐区至交换站	管径 $\phi 159*4.5$ 、 $\phi 108*4$ 、 $\phi 89*4$, 管材为 304, 操作温度常温, 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 长度 115m	同环评
75	304 物料输送管线 交换站至栈台	管径 $\phi 159*4.5$ 、 $\phi 108*4$ 、 $\phi 89*4$, 管材为 304, 操作温度常温, 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 长度 155m	同环评
76	305 物料输送管线 罐区至交换站	管径 $\phi 159*4.5$ 、 $\phi 108*4$ 、 $\phi 89*4$, 管材为 304, 操作温度常温, 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 长度 133m	同环评
77	305 物料输送管线 交换站至栈台	管径 $\phi 159*4.5$ 、 $\phi 108*4$ 、 $\phi 89*4$, 管材为 304, 操作温度常温, 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 长度 153m	同环评
78	306 物料输送管线 罐区至交换站	管径 $\phi 159*4.5$ 、 $\phi 108*4$ 、 $\phi 89*4$, 管材为 304, 操作温度常温, 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 长度 55m	同环评
79	306 物料输送管线 交换站至栈台	管径 $\phi 159*4.5$ 、 $\phi 108*4$ 、 $\phi 89*4$, 管材为 304, 操作温度常温, 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 长度 111m	同环评
80	307 物料输送管线 罐区至交换站	管径 $\phi 159*4.5$ 、 $\phi 108*4$ 、 $\phi 89*4$, 管材为 304, 操作温度常温, 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 长度 74m	同环评
81	307 物料输送管线 交换站至栈台	管径 $\phi 159*4.5$ 、 $\phi 108*4$ 、 $\phi 89*4$, 管材为 304, 操作温度常温, 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 长度 111m	同环评
82	308 物料输送管线 罐区至交换站	管径 $\phi 159*4.5$ 、 $\phi 108*4$ 、 $\phi 89*4$, 管材为 304, 操作温度常温, 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 长度 118m	同环评
83	308 物料输送管线 交换站至栈台	管径 $\phi 159*4.5$ 、 $\phi 108*4$ 、 $\phi 89*4$, 管材为 304, 操作温度常温, 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 长度 148m	同环评
84	309 物料输送管线 罐区至交换站	管径 $\phi 159*4.5$ 、 $\phi 108*4$ 、 $\phi 89*4$, 管材为 304, 操作温度常温, 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 长度 110m	同环评

85	309 物料输送管线 交换站至栈台	管径φ159*4.5、φ108*4、φ89*4，管材为 304，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148m	同环评
86	310 物料输送管线 罐区至交换站	管径φ159*4.5、φ108*4、φ89*4，管材为 304，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134m	同环评
87	310 物料输送管线 交换站至栈台	管径φ159*4.5、φ108*4、φ89*4，管材为 304，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152m	同环评
88	交换站 3-1	管径φ159*4.5 管材为 304，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130m	同环评
89	交换站 3-2	管径φ159*4.5 管材为 304，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130m	同环评
90	交换站 3-3	管径φ159*4.5 管材为 304，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129m	同环评
91	交换站 3-4	管径φ159*4.5 管材为 304，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131m	同环评
92	交换站 3-5	管径φ159*4.5 管材为 304，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130m	同环评
93	401 物料输送管线 罐区至码头	管径φ159*4.5、φ108*4、φ89*4，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146m	同环评
94	401 物料输送管线 罐区至交换站	管径φ159*4.5、φ108*4、φ89*4，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41m	同环评
95	401 物料输送管线 罐区至栈台	管径φ159*4.5，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176m	同环评
96	402 物料输送管线 罐区至码头	管径φ159*4.5、φ108*4、φ89*4，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151m	同环评
97	402 物料输送管线 罐区至交换站	管径φ159*4.5、φ108*4、φ89*4，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39m	同环评
98	402 物料输送管线 罐区至栈台	管径φ159*4.5，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173m	同环评
99	PL-1-150-L1B 公用管 线码头前沿至码头后 沿	管径φ159*4.5，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43m	同环评
100	PL-2-150-L1B 公用管 线码头前沿至码头后 沿	管径φ159*4.5，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43m	同环评
101	PL-3-150-L1B 公用管 线 码头前沿至码头后沿	管径φ159*4.5，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43m	同环评

102	PL-4-150-L1B 公用管线码头前沿至码头后沿	管径 $\phi 159 \times 4.5$, 管材为 304, 操作温度常温, 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 长度 43m	同环评
103	PL-5-150-L1B 公用管线码头前沿至码头后沿	管径 $\phi 159 \times 4.5$, 管材为 304, 操作温度常温, 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 长度 43m	同环评
104	PL-6-150-L1B 公用管线码头前沿至码头后沿	管径 $\phi 159 \times 4.5$, 管材为 304, 操作温度常温, 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 长度 43m	同环评
105	PL-7-150-L1B 公用管线码头前沿至码头后沿	管径 $\phi 159 \times 4.5$, 管材为 20#, 操作温度常温, 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 长度 43m	同环评
106	PL-8-150-L1B 公用管线码头前沿至码头后沿	管径 $\phi 159 \times 4.5$, 管材为 20#, 操作温度常温, 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 长度 41m	同环评
107	PL-9-150-L1B 公用管线 码头前沿至码头后沿	管径 $\phi 159 \times 4.5$, 管材为 20#, 操作温度常温, 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 长度 41m	同环评
108	PL-10-150-L1B 公用管线码头前沿至码头后沿	管径 $\phi 159 \times 4.5$, 管材为 20#, 操作温度常温, 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 长度 41m	同环评
109	PL-11-150-L1B 公用管线 码头前沿至码头后沿	管径 $\phi 159 \times 4.5$, 管材为 20#, 操作温度常温, 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 长度 41m	同环评
110	PL-12-150-L1B 公用管线码头前沿至码头后沿	管径 $\phi 159 \times 4.5$, 管材为 20#, 操作温度常温, 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 长度 41m	同环评
111	PL-13-150-L1B 公用管线码头前沿至码头后沿	管径 $\phi 159 \times 4.5$, 管材为 20#, 操作温度常温, 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 长度 41m	同环评
112	PL-14-150-L1B 公用管线码头前沿至码头后沿	管径 $\phi 159 \times 4.5$, 管材为 20#, 操作温度常温, 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 长度 41m	同环评
113	PL-15-150-L1B 公用管线码头前沿至码头后沿	管径 $\phi 159 \times 4.5$, 管材为 20#, 操作温度常温, 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 长度 41m	同环评

8、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号)、《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年6月4号),逐一核查。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检查表见表2-9。

表 2-9 变动属性判定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全厂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不变。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没有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和平面布置不变。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部分经营货种调整(较原环评毒性低、危险性降低、毒性降低)不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水、废气处理措施和排放方式、去向不变；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排口，废水排放方式、排污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新增废气排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建设有事故应急罐，其余措施不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所强化。	否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均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建设单位因市场需要经营货种“液体石蜡”调整为“1, 2-戊二醇”、“苯乙烯”调整为“芳烃增塑剂”、“环己酮”调整为“高沸点芳烃溶剂”在相同生产工艺工况条件下，挥发度更低，毒性更低、危险性更低，其中项目变动内容详见一般变动影响分析。项目实际生产中，环境影响结论引用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详见附件)。

表三、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本项目主要分为卸船（车）和装船（车）、扫线工艺以及洗罐（管）工艺。
主要作业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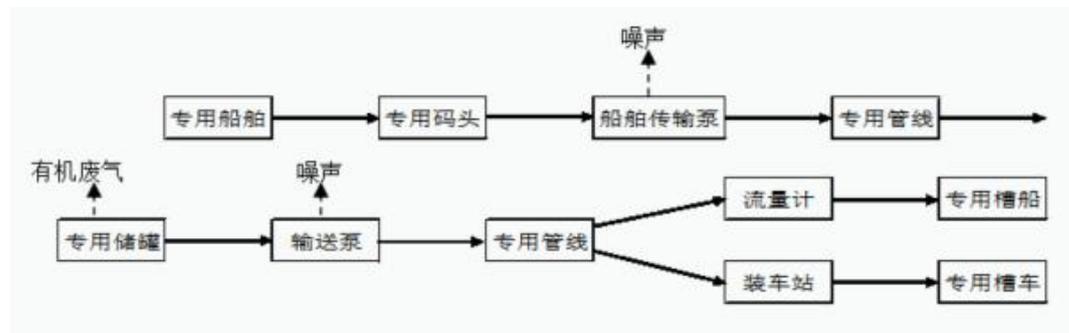


图 3-1 卸船、装车/船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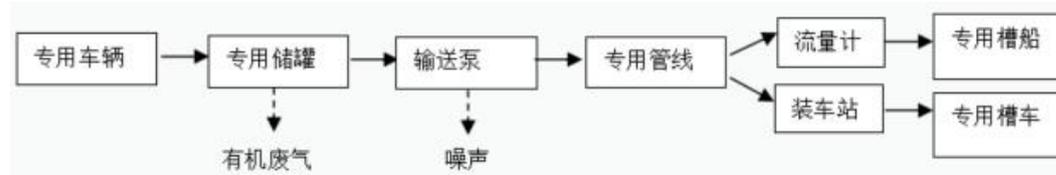


图 3-2 卸车、装车/船工艺流程图

1) 装卸作业

①卸船

由船泵和码头上的装卸软管及专用管道送入储罐储存，卸船量通过储罐液位检测计量，并经过计量检验检测机构等有关部门确认。

②卸车

液体化工品槽车运入，通过计量后，经卸车泵通过鹤管及管线直接输送至相应储罐。

③装船

储罐的液体化工产品通过泵经管廊送至码头装船设施，运输船通过金属软管与码头的装船设施连接，液体化工产品输入运输船。

④装车

液体化工品由储罐经装车泵用管道输送至装车台，装车时，中控室设定流量限定值，开启气动阀门，启动装车泵，物料经装车泵加压，通过管线，由装车鹤管装入槽车。

2) 扫线工艺

卸船结束后进行扫线操作，用氮气将主管道中的危险货物顶回储罐中；装船结束后，进行扫线操作，用氮气将主管道中的液体化工产品顶入船舱中。

工艺管线采用氮气通球扫线，码头上设清管器，装卸作业结束后，利用氮气推动清管球将管道内物料缓慢扫向储罐，将码头区域的软管的残料扫到船舱内。

在物料更换、检修时除用清管器清管外，还用氮气扫线。

3) 洗罐（管）工艺

项目经营过程中，尽可能保证各储罐所储存的物料为同种或同类物质，以减少需要的洗罐次数。在前后两种物料无法混装的情况下，将进行洗罐工序。

洗罐（管）作业委外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清洗储罐前，利用储罐低位阀排尽储罐内的所有物料。储存物料主要残留物在罐壁和罐底，利用水或碱性清洗剂及专用工具对罐壁、罐底表面进行浮锈、杂物的清理，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的低 VOC 含量清洗剂。作业前，在储罐呼吸阀上安装集气罩、阻火装置和管道，通过管道连至油气回收装置处理。

表四、环境保护设施

1、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污染物，全厂运行过程中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码头不冲洗，加热和冷却系统水循环使用。

①初期雨水

企业罐区各罐组均采用雨污分流系统，雨水阀和污水阀均采用电动控制，且与中控室连接；日常污水阀常开，雨水阀常闭；下雨 15 分钟后关闭污水阀，开启雨水阀，初期雨水流入罐区集水井。

码头利用现有趸船的一个船舱作为初期雨水收集池使用，连接甲板面 8 个雨水口，集中收集码头区域的初期雨水，码头趸船收集池内设置防爆提升泵，将初期雨水提升至 2 号集水井内。同时，在雨水收集井内安装潜水泵，通过码头原有污水管道，定期将收集的雨水提升至初期雨水收集池内。

采取以上措施，可确保罐区和码头区域的初期雨水收集效率，将罐区和码头初期雨水全部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内，托运至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物料汽车装卸废气、储罐区物料存储废气、码头装卸过程废气、设备动静密封点废气、少量的洗罐（管）废气和扫线废气等，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等，含一定的异味和恶臭。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物料装载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槽罐车下端管道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冷凝+二级吸附（活性炭+活性炭棉）”工艺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油气回收装置处理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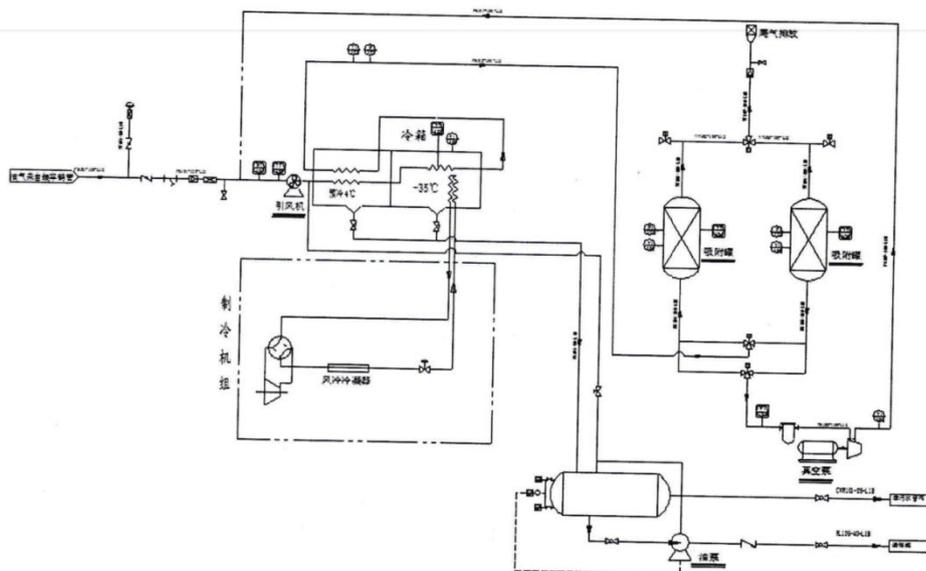


图4-1 油气回收装置处理流程图

本项目油气回收装置主要参数见下表。

表4-1 油气回收装置主要性能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250m ³ /h油气回收装置
1	油气回收技术类别	二级冷凝+二级吸附
2	主机选型	制冷压缩机，比泽尔
3	吸附材料	活性炭、活性炭棉
4	规格型号	XJYE-200
5	机柜材料	304 外壳
6	系统控制	西门子模块及触摸屏
7	处理量 (m ³ /h)	200
8	油气处理效率 (%)	≥90
9	油气入口压力 (Pa)	2000
10	油气入口温度 (°C)	常温
11	装机功率 (KW)	49
12	实际功率 (KW)	<25
13	额定电压 (V)	AC 380V 50Hz
14	冷却方式	风冷却

表4-2 活性炭吸附性能参数

序号	参数类别	参数值
1	活性炭类型	颗粒活性炭
2	活性炭规格尺寸	柱状活性炭，φ4mm
3	活性炭箱尺寸 (每级)	长 3300mm，宽 1300 mm，高 2000 mm
4	抗压强度	0.9Mpa (符合不低于 0.8Mpa)
5	废气进口温度	≤50°C
6	活性炭比表面积	900m ² /g (符合不低于 750m ² /g 要求)
7	碘吸附值	800mg/g
8	四氯化碳吸附率	40%
9	空塔气速	0.5 米/秒

10	活性炭箱安装压力表、设置阻火器、感温棒、防爆口、报警器及自动停机等保护措施		
<p>②无组织废气</p> <p>A.本项目储罐选用内浮顶罐，采用“全接液高效内浮盘+鞋型机械二次密封方式”和氮封保护系统。</p> <p>B.全面优化考虑机泵及阀门等选择，针对不同介质、温度、压力、流速等选取不同的机泵和阀门，其密封性能为首要考虑因素。例如对挥发性大的产品考虑选用无机械密封的机泵（屏蔽泵等）。</p> <p>C.各罐组泵区采用半露天设置，利于泵、阀门及管件一旦偶发泄漏时易燃易爆、有毒介质的扩散。</p> <p>D.物料装卸和存储过程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同时确保有机废气收集装置的气密性，定期检查排气筒，如有泄漏，需立即采取措施。针对装卸过程气体挥发以及物料输液泵滴漏散发的化学品气体，在装车控制初速$<1\text{m/s}$，使液面缓慢上升，减少液体飞溅，减少装料过程中化学物质的挥发。</p> <p>E.装车作业采用下装式或上装式液下型带气动锁紧式密封装置。装载设施与储罐之间设置气相平衡系统。由于储罐、槽罐车罐体在常温常压条件下工作，储罐、槽罐车罐体在物料装载过程中内压会发生变化。将槽罐车装车口散溢的油气通过气相平衡管收集回到储罐，实现装载物料与油气等体积置换，使装载与储罐油气形成闭路循环，消除了装载废气无组织排放，不外排装载废气。</p> <p>F.企业将 VOCs 收集管道、治理设施和与储罐连接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范围。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修复、质量控制、记录管理等工作。对在用泵、备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密封点加强巡检；定期采用红外成像仪等对不可达密封点进行泄漏筛查。</p> <p>G.码头面平台、运输道路应定期清扫洒水，保持车辆出入口路面清洁、湿润，减少扬尘；合理规划运输计划，减少车辆运输频次，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减速慢行，加强管理。</p> <p>以上措施可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p> <p>具体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治理情况见表 4-3。</p>			
<p>表 4-3 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p>			
产生	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备注

环节	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汽车装卸	非甲烷总烃	油气回收装置(二级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油气回收装置(二级冷凝+二级吸附(活性炭+活性炭棉))+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变动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产生源为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减少设备的非正常运行噪声；加强厂界绿化，通过绿化带起到一定隔音作用；日常生产时加强科学管理，减少偶发性噪声。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洗罐（管）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当场运走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在厂内不进行贮存。全厂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均为危险废物，包括清洗储罐及管线进行吹扫时产生的废 Pk 球（海绵球）；管道拆卸过程中产生的废手套；油气回收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回收残液、废活性炭棉，以及卸船、洗罐、洗管线产生的洗罐（管）废液等，均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具体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具体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固废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 Pk 球（海绵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5	0.05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2	废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0.05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5	0.1	
4	回收残渣		HW09 900-007-09	0.2	0.2	
5	洗罐（管）废液		HW09 900-007-09	10	0.2	
6	废活性炭棉		HW49 900-041-49	0	0.05	

(5) 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类型主要为液体渗漏进而渗透进入土壤，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主要包括储罐及其配套设施、危险废物仓库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储罐区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并加强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废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等正常运行，可避免正常情况下的渗漏。因此，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

（6）生态环境

本项目码头初期雨水收集后托运至张家港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船舶油污水由船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接收处理，洗舱水由船方委托第三方处理或至洗舱站洗舱；码头区配置了生活污水接收管道和一个 1m³ 的生活污水专用接收桶，到港船舶生活污水均统一接收上岸，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经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二干河，因此，项目运行对“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影响较小。本项目定期对输送管线、截断阀等进行定期检维修，装卸过程中严格按照规范作业，避免发生“跑、冒、滴、漏”而污染环境的现象，可最大程度减轻本项目营运期对项目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

2、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大气风险评价等级为一级，以项目边界外扩 5km 范围；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为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主要为长江水域；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包含场区在内的面积约 6km² 的水文地质单元。

本项目环境风险单元主要包括储罐区、2 万吨级码头、输送管线、汽车装卸区、危险废物仓库、废气处理设施等，危险因素主要为本次更换的三甲苯等和现有的货种共计 25 种以及危险废物等危险物质存在潜在的泄漏、火灾以及因火灾引起的爆炸风险。

项目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已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危险化学品管理文件的要求，确保相关危险化学品输送、储存、分装和经营安全、规范。建设单位高度重视安全管理，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避免失误操作，并根据需要备齐足够的应急物资，确保厂区内各项环境应急设施正常运行，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组织地进行事故排险和善后恢复、

补偿工作，把环境风险控制在可防可控范围内。主要的防范措施有：

(1) 环境管理机构

厂区已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及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 3~5 名，负责码头和陆域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 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将环保工作纳入考核体系，确保在日常运行中将环保目标落实到实处。

(3) 环保台账制度

厂内已完善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记录和台帐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危险废物进出台帐、废水、废气污染物监测台帐、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帐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

(4)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到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制定了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了管理台帐。

(5) 环保奖惩制度

企业应已制定员工参与环保技术培训的计划，提高员工技术素质水平；设立了岗位责任制，制定了严格的奖、罚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管理要求，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者一律处以重罚。

(6) “三同时”制度

建设单位已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营运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4 营运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报告中环保措施内容	落实情况说明	结论
水生生态/地表水环境	<p>①罐区和码头初期雨水全部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内，托运至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p> <p>②陆域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③码头区配置了生活污水接收管道和一个 1m³ 的生活污水专用接收桶，到港船舶生活污水均统一接收上岸，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④到港船舶含油污水由船舶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洗舱水由船方委托第三方处理或至洗舱站洗舱。</p> <p>改建项目建成后码头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废水经收集后妥善处置，禁止在码头附近水域排放。</p>	<p>公司已与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初期雨水委托处理协议，初期雨水排放浓度达到协议约定标准；生活污水排放浓度达到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各类废水经收集后妥善处理，不向地表水体排放</p>	已落实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p>①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p> <p>②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p> <p>③按照“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进行防渗分区。</p>	<p>公司没有污染物跑、冒、滴、漏现象；输送管线均为地上管线；落实分区防渗措施</p>	已落实
声环境	<p>合理选址，选取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和运输车辆、隔声减震。</p>	<p>设备布局严格按照环评及设计文件要求进行，做到合理布局；噪声监测数据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p>	已落实
大气环境	<p>①物料装载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槽罐车下端管道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一套“冷凝+吸附”工艺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②洗罐（管）作业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冷凝+吸附”工艺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③内浮顶罐采用“全接液高效浮盘+二次密封”结构和氮封保护系统。</p> <p>④优化考虑机泵及阀门等选择；罐组泵区半露天通风；装车控制初速，采用下装式或上装式液下型带气动锁紧式密封装置装车作业等</p>	<p>①物料装载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槽罐车下端管道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一套“冷凝+吸附（活性炭+活性炭棉）”工艺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②洗罐（管）作业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冷凝+吸附（活性炭+活性炭棉）”工艺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③内浮顶罐采用“全接液高效浮盘+二次密封”结构和氮封保护系统。</p> <p>④罐组泵区半露天通风；装车控制初速，采用下装式或上装式</p>	已落实

		液下型带气动锁紧式密封装置装车作业等； ⑤ 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限值和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固废排放，营运期各类固废均分类收集，妥善处置。	固废均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合同，已妥善处置。	已落实
环境风险	加强码头装卸、管线输送作业、储罐物质存储的安全管理和防护措施，加强全程监控，建立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已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已落实
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储油库、加油站》（HJ1249-2022）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企业按要求开展了自行监测工作。	已落实

表五、《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生产过程中遵循清洁生产理念，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改建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时，改建项目在运行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运行管理。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对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仓储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3】82第0165号），见附件3。

表 5-1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苏环建【2023】82 第 0165 号	落实情况说明	结论
1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初期雨水全部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内，托运至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已落实
2	本项目新增汽车装卸废气经管道密闭负压收集至油气回收装置(二级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报告表》所列相应标准。	本项目汽车装卸废气经管道密闭负压收集至油气回收装置(二级冷凝+二级吸附(活性炭+活性炭棉))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达标排放。	已落实
3	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隔声、吸声、消声，降低交通噪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	本项目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减少设备的非正常运行噪声；加强厂界绿化，通过绿化带起到一定隔音作用；日常生产时加强科学管理，减少偶发性噪声；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	已落实
4	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本项目产生的洗罐(管)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当场运走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在厂内不进行贮存。全厂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均为危险废物，包括清洗储罐及管线进行吹扫时产生的废 Pk 球(海绵球)、废手套、废活性炭、回收残液等收集后暂存在危废仓库中，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要求建设。危险废物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已落实
5	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厂界边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 20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厂界外 2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
6	你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属地政府按期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9)41 号)的相关要求。	公司在运行过程中积极配合属地政府按期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9)41 号)的相关要求。	已落实

7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本工程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未发生风险事故。	已落实
8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落实	已落实
9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项目排污口已建设完成、各类安全生产、环保标志牌已设置完毕。	已落实
10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公司按照环评要求定期对厂区进行环境监测。	已落实
11	控制设备调试期间的噪声污染，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	项目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	已落实
12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大气污染物：VOCs(有组织)<0.031t、VOCs(无组织)<0.131t。(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在全厂内平衡)	污染物排放量计算详见表 7-14，未超标	已落实
13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公司承诺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已落实
14	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公司已取得申请排污许可证，目前正在验收组中。	已落实
15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	公司已公开报告表的最终版本。同时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	已落

	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实
16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公司承诺严格执行最新排放标准。	已落实
17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实际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环评批复未超过5年	已落实

表六、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4月15日至16日)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工况见表6-1。

表 6-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装卸货种	生产状况	设计年吞吐量	生产负荷 (%)
4月15日	粗三甲苯	卸船 200 吨/每小时	码头年吞量 50 万吨/年，储罐年吞吐量 38.2 万吨/年	100%
4月16日		装车 30 吨/每小时		100%

注：物料装载工段 2024 年 1-8 月平均运行时间 141.5h/月，则年运行时间约 1698h，物料装载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与槽罐连接的油气回收管道负压输送至“二级冷凝+二级吸附（活性炭+活性炭棉）”工艺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生产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行正常。

表七、验收监测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1、废气

(1) 监测内容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装卸工序	活性炭吸附 DA001 进口、出口	烟气参数、臭气浓度、甲醇、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甲苯、乙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4	气象参数、臭气浓度、甲醇、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甲苯、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异丙苯、苯乙烯）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区内	G5-G10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9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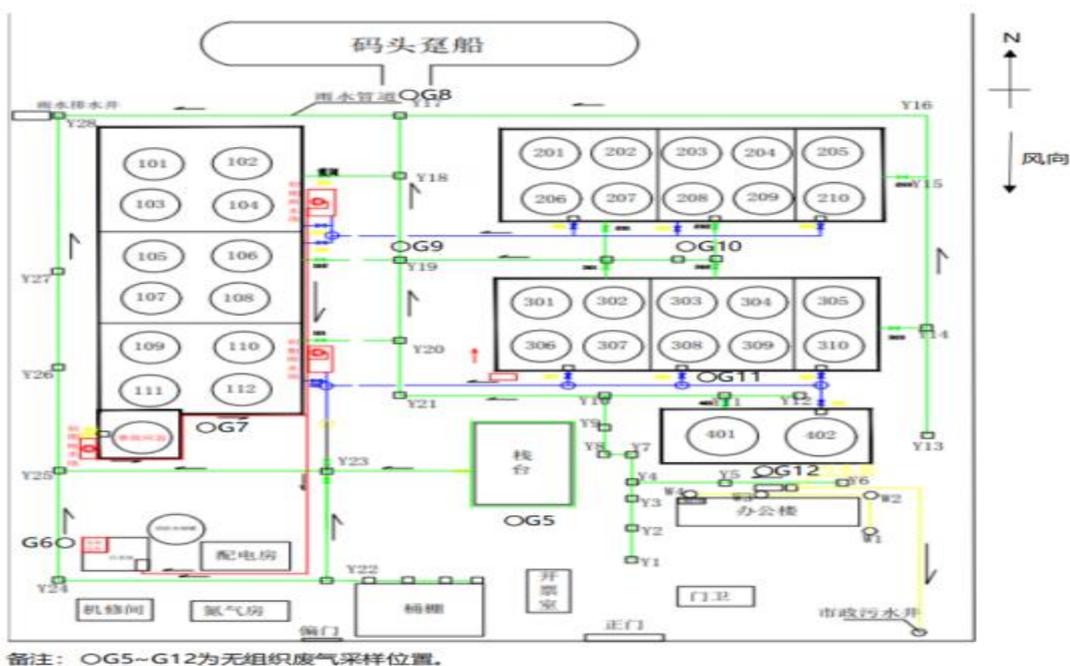


图7-1 废气监测点位图

(2)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物料装载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槽罐车下端管道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冷凝+二级吸附（活性炭+活性炭棉）”工艺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组织废气甲苯、二甲苯、苯系物、甲醇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厂界甲苯、二甲苯、苯系物、甲醇及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排放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甲苯	10	0.2
		二甲苯	10	0.72
		苯系物	25	1.6
		甲醇	50	1.8
		非甲烷总烃	60	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臭气浓度	2000（标准值，无量纲）	

表 7-3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企业边界无组织	甲苯	企业边界无组织	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二甲苯		0.2		
	苯系物		0.4		
	甲醇		1		
	非甲烷总烃		4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注：①苯系物包括甲苯、二甲苯、三甲苯及苯乙烯；②非甲烷总烃包括甲苯、二甲苯、甲醇及其他有机废气。

(3)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甲苯、二甲苯、苯系物、甲醇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厂界甲苯、二甲苯、苯系物、甲醇及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本次验收监测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时间		4月15日				4月16日				/	/
DA001进口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93	107	99	100	95	105	91	9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8.6	109	210	126	4.58	131	151	95.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4*10 ⁻³	0.012	0.021	0.013	4.4*10 ⁻⁴	0.014	0.014	9.5*10 ⁻³	/	/
甲醇排放浓度	mg/m ³	ND	/	/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	/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1.17	1.79	1.87	/	0.365	0.297	ND	/	/	/
乙苯排放浓度	mg/m ³	0.248	0.256	0.266	/	0.259	0.256	ND	/	/	/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454	0.504	0.543	/	ND	ND	ND	/	/	/
邻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1.54	4.39	5.67	/	2.58	1.58	ND	/	/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0.307	0.385	0.427	/	0.418	0.352	ND	/	/	/
苯系物排放浓度	mg/m ³	3.72	7.32	8.78	6.61	3.62	2.48	ND	--	/	/
苯系物排放速率	kg/h	3.5*10 ⁻⁴	7.8*10 ⁻⁴	8.7*10 ⁻⁴	6.7*10 ⁻⁴	3.4*10 ⁻⁴	2.6*10 ⁻⁴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	309	354	/	269	229	309	/	/	/
DA001 出口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14	112	113	113	90	111	132	11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9	39.5	45.2	34.6	2.29	1.06	0.64	1.33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2*10 ⁻³	4.4*10 ⁻³	5.1*10 ⁻³	3.9*10 ⁻³	2.1*10 ⁻⁴	1.2*10 ⁻⁴	8.4*10 ⁻⁵	1.4*10 ⁻⁴	3	达标
甲醇排放浓度	mg/m ³	ND	50	达标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1.8	达标
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达标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10	达标
乙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0.264		ND	ND	ND	ND	/	/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0.540		ND	ND	ND	ND	/	/	达标
邻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0.883		ND	ND	ND	ND	/	/	达标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0.415		ND	ND	ND	ND	/	/	达标
苯系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2.10		ND	ND	ND	ND	ND	25	达标
苯系物排放速率	kg/h	--	--	2.4*10 ⁻⁴		--	--	--	--	--	1.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	112	85		85	97	112	/	/	2000	达标

表 7-5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甲醇	非甲烷总 烃	苯	甲苯	乙苯	对二甲 苯	间二甲 苯	邻二甲 苯	异丙苯	苯乙烯	苯系物	
4月 15日	G1上 风向	G1-1-1	<10	ND	0.46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1-1-2	<10	ND	0.47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1-1-3	<10	ND	0.4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1-1-4	<10	/	/	/	/	/	/	/	/	/	/	/	
	G2下 风向	G2-1-1	<10	ND	0.60	ND	ND	ND	ND	ND	ND	0.0417	ND	ND	0.0417
		G2-1-2	<10	ND	0.5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2-1-3	<10	ND	0.4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2-1-4	<10	/	/	/	/	/	/	/	/	/	/	/	/
G3下	G3-1-1	10	ND	0.58	ND	ND	ND	ND	ND	ND	0.0428	ND	ND	0.0428	

	风向	G3-1-2	10	ND	0.57	ND	0.0236	ND	ND	ND	ND	ND	ND	ND	
		G3-1-3	11	ND	0.48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3-1-4	12	/	/	/	/	/	/	/	/	/	/	/	/
	G4下 风向	G4-1-1	<10	ND	0.48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4-1-2	<10	ND	0.48	ND	0.019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4-1-3	<10	ND	0.6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4-1-4	<10	/	/	/	/	/	/	/	/	/	/	/	/
	最大值		12	ND	0.60	ND	0.0236	ND	ND	ND	0.0428	ND	ND	ND	0.0428
	标准值		20	1	4	/	0.2	/	/	/	/	/	/	/	0.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	/	/	/	/	/	/	达标
气象参数：时间 12:00 时，大气压 101.4kPa，气温 24.2℃，风速 1.6m/s，风向北，风向 3.0 度，湿度 49%RH；时间 13:42 时，大气压 101.4kPa，气温 25.3℃，风速 1.5m/s，风向北，风向 2.5 度，湿度 46%RH；时间 15:11 时，大气压 101.4kPa，气温 25.5℃，风速 1.7m/s，风向北，风向 3.0 度，湿度 47%RH；时间 16:50 时，大气压 101.4kPa，气温 24.6℃，风速 1.8m/s，风向北，风向 3.5 度，湿度 48%RH															
4月16 日	G1上 风向	G1-2-1	<10	ND	0.47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1-2-2	<10	ND	0.4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1-2-3	<10	ND	0.4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1-2-4	<10	/	/	/	/	/	/	/	/	/	/	/	/
	G2下 风向	G2-2-1	<10	ND	0.7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2-2-2	<10	ND	0.47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2-2-3	<10	ND	0.4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2-2-4	<10	/	/	/	/	/	/	/	/	/	/	/	/
	G3下 风向	G3-2-1	13	ND	0.5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3-2-2	12	ND	0.5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3-2-3	14	ND	0.59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3-2-4	11	/	/	/	/	/	/	/	/	/	/	/	/

	G4下 风向	G4-2-1	10	ND	0.49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4-2-2	12	ND	0.47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4-2-3	10	ND	0.5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4-2-4	11	/	/	/	/	/	/	/	/	/	/	/
	最大值		14	ND	0.7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标准值		20	1	4	/	0.2	/	/	/	/	/	/	0.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	/	/	/	/	/	达标
气象参数：时间 9:17 时，大气压 101.3kPa，气温 18.7℃，风速 1.6m/s，风向北，风向 2.5 度，湿度 70%RH；时间 11:40 时，大气压 101.3kPa，气温 21.4℃， 风速 1.6m/s，风向北，风向 3.0 度，湿度 66%RH；时间 13:30 时，大气压 101.3kPa，气温 22.6℃，风速 1.5m/s，风向北，风向 2.0 度，湿度 61%RH； 时间 15:10 时，大气压 101.3kPa，气温 23.5℃，风速 1.5m/s，风向北，风向 2.0 度，湿度 58%RH；														

表 7-6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检测项目 (mg/m ³)		监测点位	频次	检测项目 (mg/m ³)		监测点位	频次	检测项目 (mg/m ³)	
			非甲烷总烃(瞬时值)	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瞬时值)	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瞬时值)	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值)
4月15日	厂区内G5	G5-1-1-1	1.66	0.97	厂区内G6	G6-1-1-1	0.48	0.47	厂区内G7	G7-1-1-1	0.46	0.46
		G5-1-1-2	0.73			G6-1-1-2	0.40			G7-1-1-2	0.44	
		G5-1-1-3	0.52			G6-1-1-3	0.52			G7-1-1-3	0.48	
		G5-1-2-1	0.60	0.51		G6-1-2-1	0.39	0.44		G7-1-2-1	0.36	
		G5-1-2-2	0.50			G6-1-2-2	0.54			G7-1-2-2	0.45	
		G5-1-2-3	0.44			G6-1-2-3	0.39			G7-1-2-3	0.27	
		G5-1-3-1	0.38	0.45		G6-1-3-1	0.48	0.50		G7-1-3-1	0.38	
		G5-1-3-2	0.49			G6-1-3-2	0.54			G7-1-3-2	0.31	
		G5-1-3-3	0.48			G6-1-3-3	0.48			G7-1-3-3	0.38	

最大值 (1h平均浓度值)		0.97									
标准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气象参数：时间 12:00 时，大气压 101.4kPa，气温 24.2℃，风速 1.6m/s，风向北，风向 3.0 度，湿度 49%RH；时间 13:42 时，大气压 101.4kPa，气温 25.3℃，风速 1.5m/s，风向北，风向 2.5 度，湿度 46%RH；时间 15:11 时，大气压 101.4kPa，气温 25.5℃，风速 1.7m/s，风向北，风向 2.0 度，湿度 47%RH；时间 16:50 时，大气压 101.4kPa，气温 24.6℃，风速 1.8m/s，风向北，风向 3.5 度，湿度 48%RH											
厂区内 G8	G8-1-1-1	0.37	0.42	厂区内 G9	G9-1-1-1	0.34	0.30	厂区内 G10	G10-1-1-1	0.38	0.36
	G8-1-1-2	0.50			G9-1-1-2	0.30			G10-1-1-2	0.34	
	G8-1-1-3	0.38			G9-1-1-3	0.26			G10-1-1-3	0.37	
	G8-1-2-1	0.39	0.43		G9-1-2-1	0.36	0.37		G10-1-2-1	0.25	0.39
	G8-1-2-2	0.44			G9-1-2-2	0.32			G10-1-2-2	0.34	
	G8-1-2-3	0.45			G9-1-2-3	0.44			G10-1-2-3	0.58	
	G8-1-3-1	0.37	0.32		G9-1-3-1	0.33	0.34		G10-1-3-1	0.37	0.38
	G8-1-3-2	0.27			G9-1-3-2	0.38			G10-1-3-2	0.36	
	G8-1-3-3	0.33			G9-1-3-3	0.30			G10-1-3-3	0.40	
厂区内 G11	G11-1-1-1	0.40	0.40	厂区内 G12	G12-1-1-1	0.28	0.36				
	G11-1-1-2	0.43			G12-1-1-2	0.37					
	G11-1-1-3	0.36			G12-1-1-3	0.44					
	G11-1-2-1	0.47	0.46		G12-1-2-1	0.63	0.65				
	G11-1-2-2	0.45			G12-1-2-2	0.76					
	G11-1-2-3	0.45			G12-1-2-3	0.56					
	G11-1-3-1	0.35	0.29		G12-1-3-1	0.28	0.34				
	G11-1-3-2	0.22			G12-1-3-2	0.39					
	G11-1-3-3	0.30			G12-1-3-3	0.34					

	最大值 (1h 平均浓度值)		0.65									
	标准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气象参数: 时间 12:08 时, 大气压 101.4kPa, 气温 24.3℃, 风速 1.6m/s, 风向北, 风向 3.0 度, 湿度 49%RH; 时间 13:50 时, 大气压 101.4kPa, 气温 25.3℃, 风速 1.5m/s, 风向北, 风向 2.5 度, 湿度 46%RH; 时间 15:30 时, 大气压 101.4kPa, 气温 25.7℃, 风速 1.7m/s, 风向北, 风向 2.5 度, 湿度 46%RH												
4 月 16 日	厂区内 G5	G5-2-1-1	0.40	0.47	厂区内 G6	G6-2-1-1	0.54	0.53	厂区内 G7	G7-2-1-1	0.51	0.53
		G5-2-1-2	0.46			G6-2-1-2	0.53			G7-2-1-2	0.57	
		G5-2-1-3	0.55			G6-2-1-3	0.51			G7-2-1-3	0.51	
		G5-2-2-1	0.59	0.54		G6-2-2-1	0.38	0.47		G7-2-2-1	0.49	0.54
		G5-2-2-2	0.53			G6-2-2-2	0.54			G7-2-2-2	0.58	
		G5-2-2-3	0.51			G6-2-2-3	0.48			G7-2-2-3	0.56	
		G5-2-3-1	0.49	0.46		G6-2-3-1	0.36	0.39		G7-2-3-1	0.98	0.91
		G5-2-3-2	0.44			G6-2-3-2	0.36			G7-2-3-2	0.89	
		G5-2-3-3	0.46			G6-2-3-3	0.45			G7-2-3-3	0.85	
	最大值 (1h 平均浓度值)		0.91									
标准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气象参数: 时间 9:17 时, 大气压 101.3kPa, 气温 18.7℃, 风速 1.6m/s, 风向北, 风向 2.5 度, 湿度 70%RH; 时间 11:40 时, 大气压 101.3kPa, 气温 21.4℃, 风速 1.6m/s, 风向北, 风向 3.0 度, 湿度 66%RH; 时间 13:30 时, 大气压 101.3kPa, 气温 22.6℃, 风速 1.5m/s, 风向北, 风向 2.0 度, 湿度 61%RH; 时间 15:10 时, 大气压 101.3kPa, 气温 23.5℃, 风速 1.5m/s, 风向北, 风向 2.0 度, 湿度 58%RH;												
厂区内 G8	G8-2-1-1	0.34	0.33	厂区内 G9	G9-2-1-1	0.42	0.44	厂区内 G10	G10-2-1-1	0.33	0.38	
	G8-2-1-2	0.38			G9-2-1-2	0.46			G10-2-1-2	0.45		
	G8-2-1-3	0.28			G9-2-1-3	0.43			G10-2-1-3	0.36		

厂区内 G11	G8-2-2-1	0.46	0.47	厂区内 G12	G9-2-2-1	0.26	0.32		G10-2-2-1	0.35	0.33			
	G8-2-2-2	0.52			G9-2-2-2	0.39			G10-2-2-2	0.32				
	G8-2-2-3	0.44			G9-2-2-3	0.31			G10-2-2-3	0.32				
	G8-2-3-1	0.27	0.32		G9-2-3-1	0.26	0.33		G10-2-3-1	0.46	0.39			
	G8-2-3-2	0.30			G9-2-3-2	0.38			G10-2-3-2	0.39				
	G8-2-3-3	0.38			G9-2-3-3	0.36			G10-2-3-3	0.33				
	G11-2-1-1	0.30	0.36		G12-2-1-1	0.34	0.35							
	G11-2-1-2	0.37			G12-2-1-2	0.44								
	G11-2-1-3	0.41			G12-2-1-3	0.26								
	G11-2-2-1	0.33	0.28		G12-2-2-1	0.36	0.34							
	G11-2-2-2	0.26			G12-2-2-2	0.37								
	G11-2-2-3	0.26			G12-2-2-3	0.29								
	G11-2-3-1	0.31	0.28		G12-2-3-1	0.34	0.31							
	G11-2-3-2	0.21			G12-2-3-2	0.27								
	G11-2-3-3	0.31			G12-2-3-3	0.32								
	最大值 (1h 平均浓度值)		0.47											
	标准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气象参数：时间 9:18 时，大气压 101.3kPa，气温 18.7℃，风速 1.6m/s，风向北，风向 2 度，湿度 70%RH；时间 11:39 时，大气压 101.3kPa，气温 21.4℃，风速 1.6m/s，风向北，风向 3.0 度，湿度 66%RH；时间 13:44 时，大气压 101.3kPa，气温 22.4℃，风速 1.5m/s，风向北，风向 3.0 度，湿度 60%RH；														

2、废水

(1) 监测内容

表 7-7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池 2、初期雨水池 3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石油类、甲苯、二甲苯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废水采样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中相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

本项目初期雨水经雨水总管排入初期雨水池，经过收集后托运至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执行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和排放标准，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标准，具体见表。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值	6~9
			COD _{Cr}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NH ₃ -N	45
			TP	8
			TN	70
初期雨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值	6-9
			COD _{Cr}	500
			SS	400
			甲苯	0.5
			二甲苯	1.0
			石油类	20

(3)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初期雨水排放标准满足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本次验收监测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9。

表 7-9 生活污水排口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氨氮
生活污水排口	2024年04月15日	S1-1-1	6.6	226	80	7.36	44.6
		S1-1-2	6.9	268	76	7.19	43.4
		S1-1-3	6.7	264	78	7.02	43.7
		S1-1-4	6.8	235	84	7.73	43.6
		标准值	6~9	500	400	8	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年04月16日	S1-1-1	7.1	476	20	0.451	0.15
		S1-1-2	7.1	463	19	0.630	0.16
		S1-1-3	7.0	475	21	0.382	0.18
		S1-1-4	7.2	469	21	0.414	0.16
		标准值	6~9	500	400	8	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10 初期雨水排口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甲苯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二甲苯
2024 年 04 月 15 日	初期雨水池	S1-1-1	6.3	15	8	0.09	ND	ND	ND	ND	ND
		S1-1-2	6.4	14	8	ND	ND	ND	ND	ND	ND
		S1-1-3	6.3	16	7	0.11	ND	ND	ND	ND	ND
		S1-1-4	6.2	15	7	0.08	ND	ND	ND	ND	ND
		标准值	6-9	500	400	20	0.5	/	/	/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达标
	初期雨水池 2	S1-1-1	6.4	7	7	0.11	ND	ND	ND	ND	ND
		S1-1-2	6.3	7	8	ND	ND	ND	ND	ND	ND
		S1-1-3	6.2	7	7	ND	ND	ND	ND	ND	ND
		S1-1-4	6.3	7	7	0.07	ND	ND	ND	ND	ND
		标准值	6-9	500	400	20	0.5	/	/	/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达标
	初期雨水池 3	S1-1-1	6.4	11	8	0.06	ND	ND	ND	ND	ND
		S1-1-2	6.3	10	7	ND	ND	ND	ND	ND	ND
		S1-1-3	6.3	10	7	ND	ND	ND	ND	ND	ND
		S1-1-4	6.4	10	7	ND	ND	ND	ND	ND	ND
		标准值	6-9	500	400	20	0.5	/	/	/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达标
2024 年 04 月 16 日	初期雨水池	S1-1-1	7.0	13	8	ND	ND	ND	ND	ND	ND
		S1-1-2	6.8	14	9	ND	ND	ND	ND	ND	ND
		S1-1-3	6.8	14	8	ND	ND	ND	ND	ND	ND
		S1-1-4	6.8	14	8	0.07	ND	ND	ND	ND	ND
		标准值	6-9	500	400	20	0.5	/	/	/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初期雨水池 2	S1-1-1	6.6	11	8	ND	ND	ND	ND	ND	ND	ND
	S1-1-2	6.6	11	8	ND	ND	ND	ND	ND	ND	ND
	S1-1-3	6.6	11	8	ND	ND	ND	ND	ND	ND	ND
	S1-1-4	6.6	11	7	0.07	ND	ND	ND	ND	ND	ND
	标准值	6-9	500	400	20	0.5	/	/	/	/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达标
初期雨水池 3	S1-1-1	7.3	9	8	ND	ND	ND	ND	ND	ND	ND
	S1-1-2	7.4	9	7	0.07	ND	ND	ND	ND	ND	ND
	S1-1-3	7.5	9	7	ND	ND	ND	ND	ND	ND	ND
	S1-1-4	7.4	9	8	ND	ND	ND	ND	ND	ND	ND
	标准值	6-9	500	400	20	0.5	/	/	/	/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达标

3、噪声

(1) 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11。

表 7-1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	等效声级值	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监测 1 次

(2)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监测依据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关要求监测。

本项目北厂界长江北厂界靠近长江航道,项目运营期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排放执行中 3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7-12。

表 7-1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 dB (A)

区域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3 类	65	55
北厂界		4 类	70	55

(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技改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3。验收监测期间,北厂界 N4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东、南、西厂界环境噪声测点 N1-N3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7-13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声级值 dB(A)	夜间声级值 dB(A)
2024 年 04 月 15 日	东厂界东外 1 米 N1	51	48
	南厂界西外 1 米 N2	53	49
	西厂界北外 1 米 N3	51	48
	标准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北厂界南外 1 米 N4	52	49
	标准值	70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4 年 04 月	东厂界东外 1 米 N1	53	47

16 日	南厂界西外 1 米 N2	52	47
	西厂界北外 1 米 N3	52	48
	标准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北厂界南外 1 米 N4	53	48
	标准值	70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以本次监测结果核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表 7-14。

表 7-14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核定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速率 (kg/h)	产污时间 (h)	实际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31	3.9×10^{-3}	1698	0.0066	达标

注：技改项目货物装载时间以1698h/a，排气筒工作时间以1698h/a计。

表八、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监测过程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方法。监测人员经过省级技术考核合格并持有合格证书。所用的监测仪器均经过法定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测试前后，对所用的测试仪器进行了必要的校准。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见表 8-1、表 8-2。

1、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详见表 8-1）；

2、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实验室内部上岗证培训考试，并取得了相应岗位的上岗证；

3、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详见表 8-2）；

4、现场监测仪器、实验室分析仪器，测试前后都进行了必要的校准；

5、现场采样记录、实验室检测数据具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甲醇	气相色谱法《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6.1.6.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苯系物（苯、甲苯、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异丙苯、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组织废气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苯系物（苯、甲苯、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异丙苯、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734-2014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甲苯、二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8-2 监测仪器及型号一览表

现场采样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TH-S-044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FYF-1	2024-07-23
TH-S-045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FYF-1	2024-07-23
TH-S-07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2025-01-31
TH-S-07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2024-05-29
TH-S-084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5-01-18
TH-S-08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01-18
TH-S-091	智能气体 VOCs 吸附管采样仪	崂应 3038	2024-05-29
TH-S-107	空盒气压表	DYM3	2024-12-27
TH-S-112	便携采气筒	ZY009	---
TH-S-123	负压采样箱	---	---
TH-S-134	智能气体 VOCs 吸附管采样仪	崂应 3038B	2024-12-25
TH-S-13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024-05-07
TH-S-13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024-05-07
TH-S-13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024-05-07
TH-S-139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024-05-07
TH-S-153	负压泵	JY-023	---
TH-S-155	温湿度计	LYWSD03MMC	2024-05-30
TH-S-170	便携式 PH 计	PH5 笔式 PH 计	2024-05-29
TH-S-183	负压采样桶	---	---
实验室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TH-L-012	气相色谱仪	8890	2024-11-29
TH-L-014	气相色谱仪	7890A	2024-12-25
TH-L-02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2025-01-31
TH-L-050	气相色谱仪	7820A	2024-12-25
TH-L-051/07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5977B	2024-05-04
TH-L-060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S	2025-01-31
TH-L-088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S	2024-12-25
TH-L-104	电子天平	ATX224	2024-12-25
TH-L-105	气相色谱仪	8860	2024-12-25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为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仓储设备技改项目，本次验收内容为技改项目专项验收。技改项目目前已投入生产，各类设施运行稳定，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气：有组织废气甲苯、二甲苯、苯系物、甲醇及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厂界甲苯、二甲苯、苯系物、甲醇及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废水：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初期雨水满足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3) 噪声：本项目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昼间、夜间标准限值要求。

(4) 总量控制结论：技改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总量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苏环建【2023】82第0165号）上总量控制的要求。

2、建议：

- (1) 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维持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确保对外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 (3) 如生产规模、生产设备等发生变化，须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环保手续后方可生产；
- (4) 加强员工的环保宣传教育，定期开展环保知识培训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表十一、附件

附表 1: 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仓储设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具体布置情况

附图 4 环境应急设施分布图

附图 5 趸船雨污水管道示意图

附图 6 雨污水、事故废水收集管网示意图

附件 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张行审投备【2023】642 号）

附件 2 关于对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仓储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3】82 第 0165 号）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港口经营许可证

附件 5 河道工程占用证

附件 6 不动产权证书

附件 7 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8 废水委托处理合同

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0 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附件 1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12 环保设施、应急设施、危废仓库的现场照片

附件 13 技改项目工况情况说明

附件 14 油气回收装置工艺路线说明

附件 15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附表 1: 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仓储设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仓储设备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张行审投备〔2023〕642号、苏环建〔2023〕82第0165号	建设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永圩村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138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中“其他”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49 危险品仓储 594 中“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120 度 41 分 46.340 秒 纬度：31 度 59 分 36.032 秒	
	设计生产能力	①对冷冻站恢复设计，更换冷水机组、玻璃钢冷却塔等主要设备进行优化升级；②对码头区域初期雨水收集方式进行优化升级，以提高初期雨水收集效果；③对公司的储运产品品种做出相应调整，储罐区总罐容、功能维持不变。在不改变码头总吞吐量的前提下，将“苯”调整为“粗三甲苯”、“丙二醇”调整为“液体石蜡”、“2-丁酮”调整为“丙烯酸异辛酯”、“正己烷”调整为“异丁醛”、“甲基异丁基甲酮”调整为“丙烯酸正丁酯”，其他经营品种不变。	实际生产能力	①对冷冻站恢复设计，更换冷水机组、玻璃钢冷却塔等主要设备进行优化升级；②对码头区域初期雨水收集方式进行优化升级，以提高初期雨水收集效果；③对公司的储运产品品种做出相应调整，储罐区总罐容、功能维持不变。在不改变码头总吞吐量的前提下，将“液体石蜡”调整为“1,2-戊二醇”、“苯乙烯”调整为“芳烃增塑剂”、“环己酮”调整为“高沸点芳烃溶剂”，其他经营品种不变。		环评单位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苏环建〔2023〕82第016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变更时间	2020年04月0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92724175922N001X		
	验收单位	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分别为 80%、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3.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3.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h)	2736		
	运营单位	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92724175922N			验收时间	2024年04月15日至2024年04月16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	--	--	--	--	--	--	--	--	--	--	--	
	VOCs*	--	--	--	--	--	0.0066	0.031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物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千克/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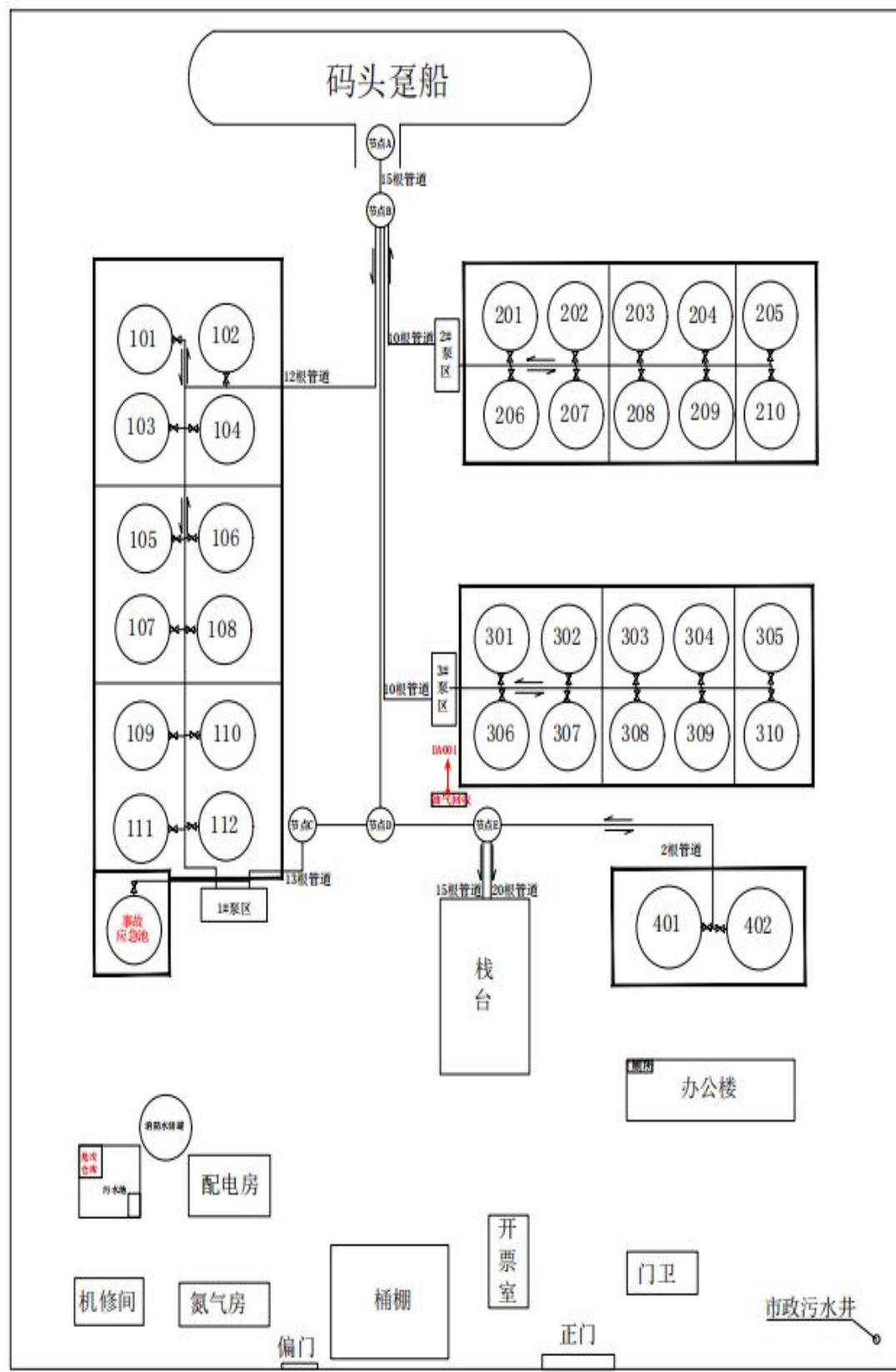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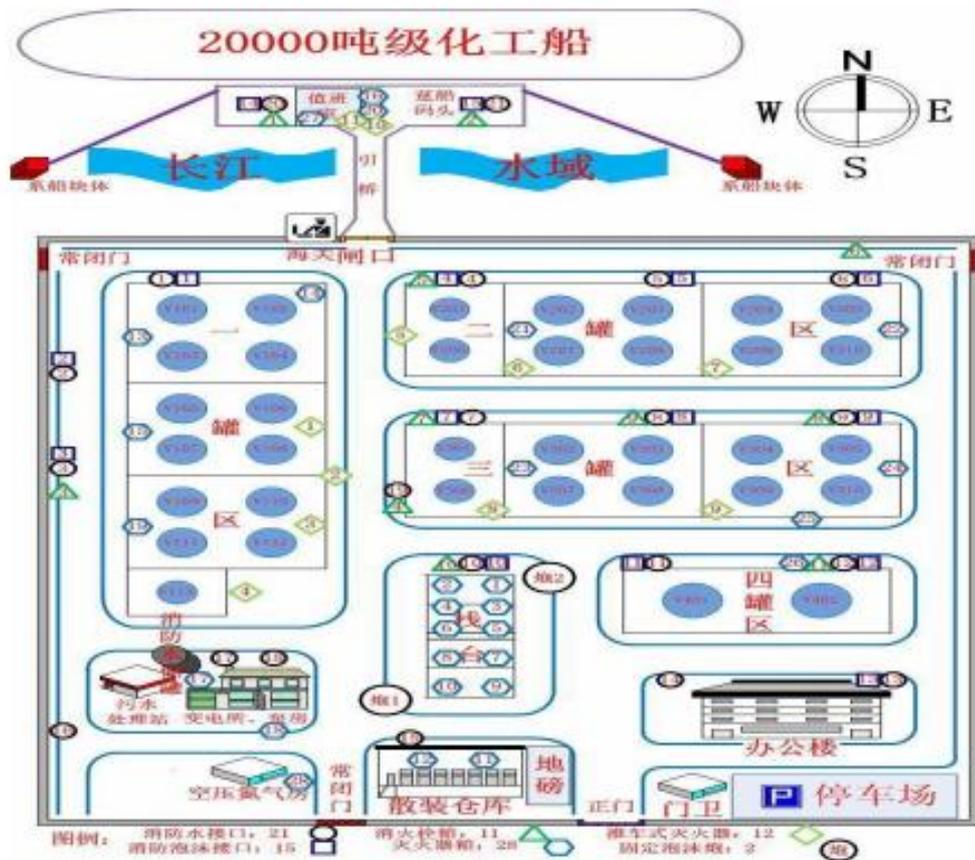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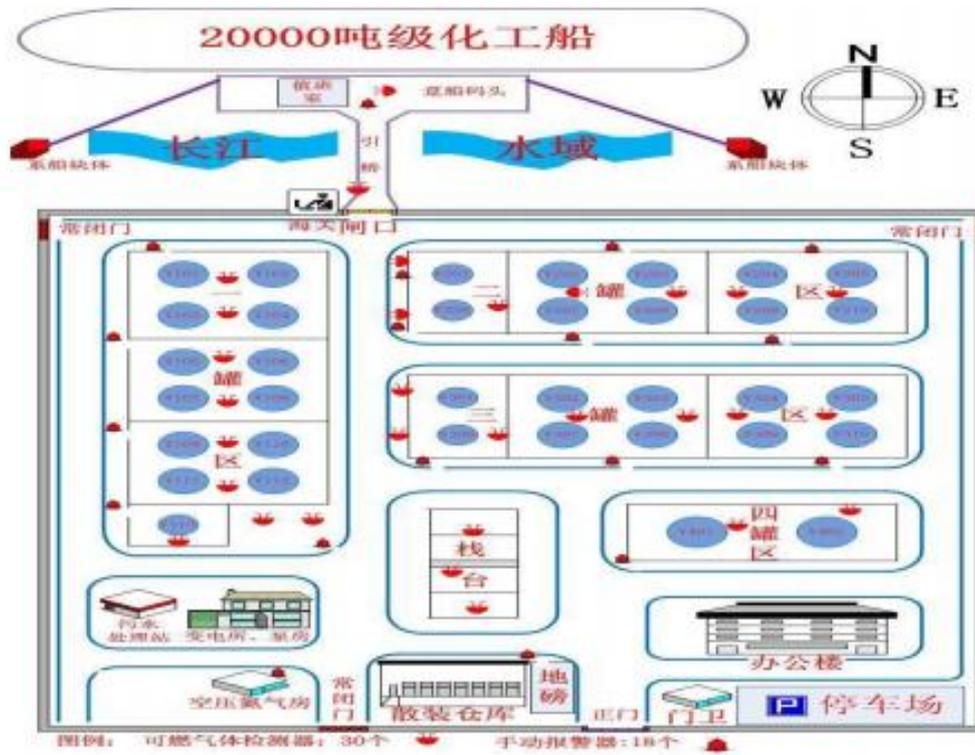
附图2厂区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具体布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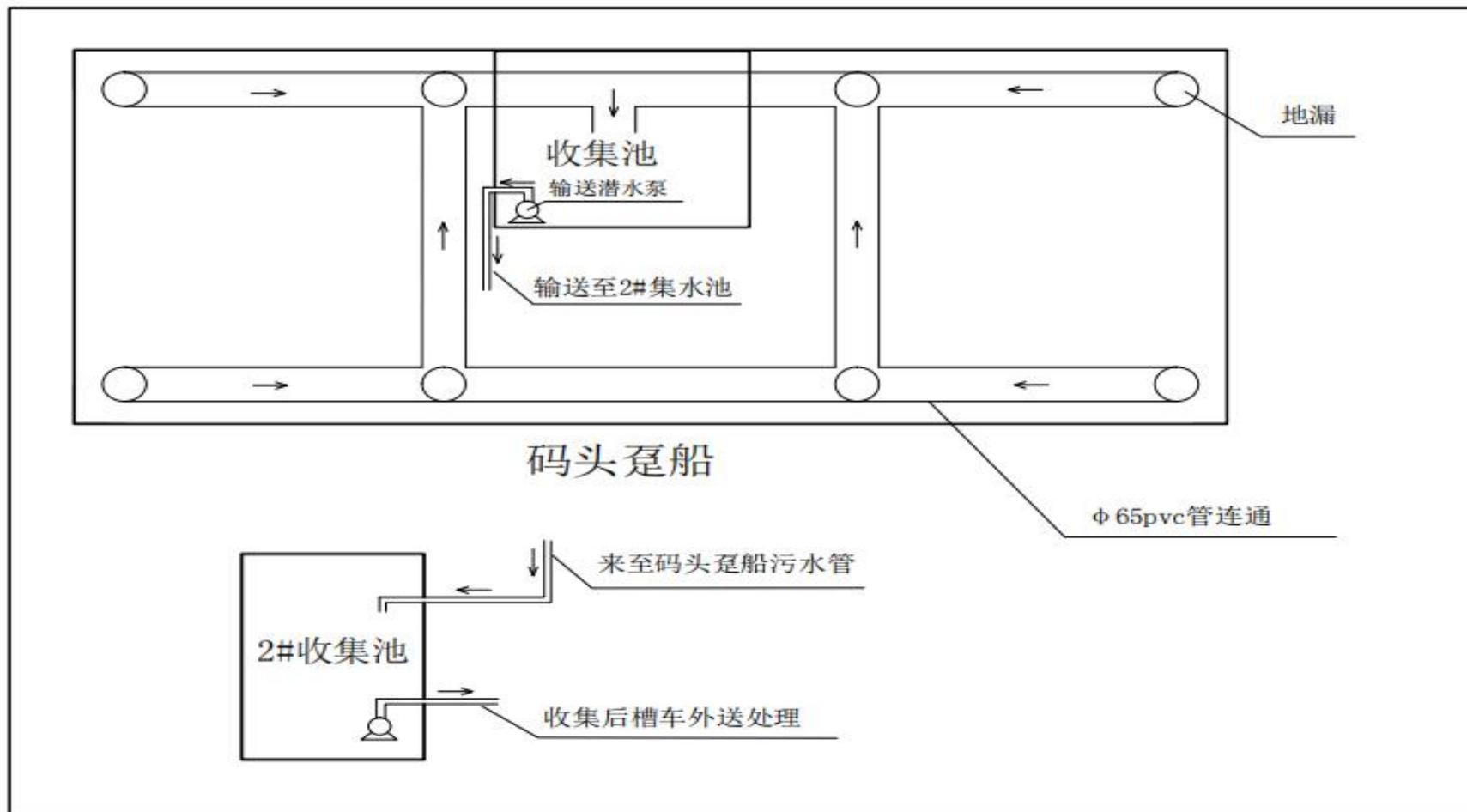


附图 4 环境应急设施分布图



附图 5 趸船雨污水管道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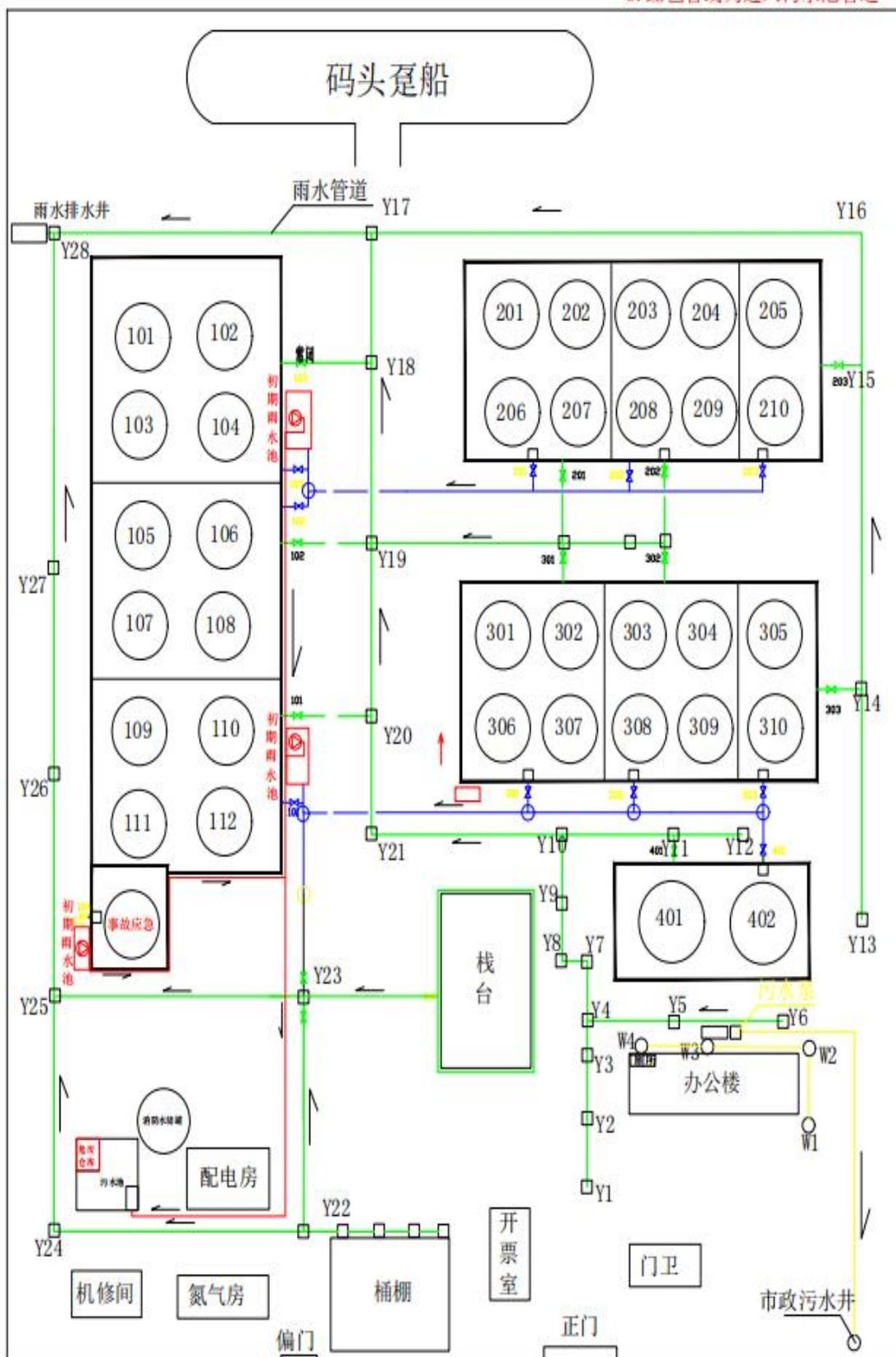
张家港中东石化码头趸船雨污水管道收集示意图



附图 6 雨污水、事故废水收集管网示意图

危废仓库、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雨污水、事故废水收集管网示意图

- 注：1. 绿色管线表示雨水管道
- 2. 黄色管线表示污水管道
- 3. 红色管线为进入污水池管道



附件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张行审投备【2023】642号）

		<h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h1>	
		（原备案证号张行审投备（2023）500号作废）	
		备案证号：张行审投备（2023）642号	
项目名称：	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仓储设备技改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06-320582-89-02-158659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股份合作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永圩村，企业现有厂区内	项目总投资：	37万元
建设性质：	改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对对公司的储运产品做出相应调整，需对原冷水机机组制冷装置进行优化升级为变频式制冷装置，达到节能环保目的，并对其附属管道、阀门、法兰、管件、保温层等进行优化升级，提高制冷效果，确保储存物料的温度控制在合格温度范围，减少排放；调整完成后，保持总储运品种数和总储运量不变，存储品种危险等级下降。同步对码头相关设施进行改造优化提升，项目不涉及变压器增容。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2023-08-07	

附件2：关于对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仓储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3】82第0165号）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3〕82第0165号

关于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仓储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仓储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含大气环境专项评价、环境风险专项评价）》（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在原厂区内优化调整经营货种并对罐区冷冻机组及管道改造及码头区域初期雨水收集工程改造。调整完成后，保持总储运品种数和总储运量不变，存储品种危险等级降低。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符宇，信用编号：BH020855）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和苏州天河翰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仓储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含环境风险

-1-

专项评价和大气环境专项评价) > 的技术评估报告》(苏天河评估(2023)146号)结论, 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及“以新带老”措施下,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 从环保角度分析, 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 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 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本项目新增汽车装卸废气经管道密闭负压收集至油气回收装置(二级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排放执行《报告表》所列相应标准。

(三) 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隔声、吸声、消声, 降低交通噪声等措施,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4类标准。

(四) 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 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 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五)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厂界边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200m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六)你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属地政府按期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9〕41号)的相关要求。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八)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九)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十)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十一)控制设备调试期间的噪声污染,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

影响。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VOCs（有组织） $\leq 0.031t$ 、VOCs（无组织） $\leq 0.131t$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在全厂内平衡）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

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抄送：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23 日印发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92724175922N001X

排污单位名称：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永圩村十二圩港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724175922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9月04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04日至2029年09月03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港口经营许可证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港口经营人: 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编号: (苏苏张保) (沿江) 港经证(0008)号-M001

作业场所: 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码头趸船泊位 (2万吨级)

作业方式: 船-管道-储罐, 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 甲苯; 邻二甲苯; 混二甲苯; 甲醇; 异丁醇; 异丙醇; 丁醇类; 丙酮; 2-丁酮; 正己烷; 甲基异丁基(甲)酮; 环己酮; 混合芳烃; 异辛醇(辛醇); 乙二醇; 丙二醇; 二甘醇(二乙二醇); 乙二醇丁醚(乙二醇单丁醚);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邻苯二甲酸二壬酯; 甲基丙烯酸甲酯, 单体, 稳定的; 甲基丙烯酸丁酯

发证机关: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08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监制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港口经营人: 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编号: (苏苏张保) (沿江) 港经证(0008)号-T002

作业场所: 张家港中东石化卸车台 (1条装车线)

作业方式: 车-管道-储罐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 甲醇, 环己酮, 丙酮, 异丙醇, 丁醇类, 异辛醇 (辛醇), 混二甲苯, 邻二甲苯

发证机关: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08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监制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港口经营人: 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编号: (苏苏张保) (沿江) 港经证(0008)号-T001

作业场所: 张家港中东石化装车台 (35条装车线)

作业方式: 储罐-管道-车

作业危险货物物品名: 甲基丙烯酸丁酯, 甲基丙烯酸甲酯, 单体, 稳定的, 邻苯二甲酸二壬酯,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乙二醇丁醚 (乙二醇单丁醚), 二甘醇 (二乙二醇), 丙二醇, 乙二醇, 异辛醇 (辛醇), 混合芳烃, 环己酮, 甲基异丁基(甲)酮, 正己烷, 2-丁酮, 丙酮, 丁醇类, 异丙醇, 异丁醇, 甲醇, 混二甲苯, 邻二甲苯, 甲苯

发证机关: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08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监制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港口经营人: 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编号: (苏苏张保)(沿江)港经证(0008)号-C001

作业场所: V101储罐 (0.25万立方)

作业方式: 船-管道-储罐, 储罐-管道-船, 储罐-管道-车, 车-管道-储罐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 邻二甲苯; 混二甲苯;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异辛醇(辛醇); 邻苯二甲酸二壬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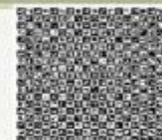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08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监制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港口经营人: 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编号: (苏苏张保) (沿江) 港经证(0008)号-C002

作业场所: V102储罐 (0.25万立方)

作业方式: 船-管道-储罐, 储罐-管道-船, 储罐-管道-车, 车-管道-储罐

作业危险货物物品名: 邻二甲苯; 混二甲苯;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异辛醇 (辛醇); 邻苯二甲酸二壬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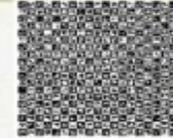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08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监制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港口经营人: 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编号: (苏苏张保) (沿江) 港经证(0008)号-C003

作业场所: V103储罐 (0.25万立方)

作业方式: 船-管道-储罐, 储罐-管道-船, 储罐-管道-车, 车-管道-储罐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 邻二甲苯; 混二甲苯;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异辛醇 (辛醇); 邻苯二甲酸二壬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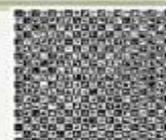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08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监制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港口经营人: 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编号: (苏苏张保)(沿江)港经证(0008)号-C004

作业场所: V104储罐 (0.25万立方)

作业方式: 船-管道-储罐, 储罐-管道-船, 储罐-管道-车, 车-管道-储罐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 邻二甲苯; 混二甲苯;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异辛醇 (辛醇); 邻苯二甲酸二壬酯

发证机关: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08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监制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港口经营人: 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编号: (苏苏张保) (沿江) 港经证(0008)号-C005

作业场所: V105储罐 (0.25万立方)

作业方式: 船-管道-储罐, 储罐-管道-船, 储罐-管道-车, 车-管道-储罐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 邻二甲苯; 混二甲苯;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异辛醇 (辛醇); 混合芳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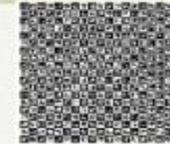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08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监制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港口经营人: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编号:(苏苏张保)(沿江)港经证(0008)号-C006

作业场所:V106储罐(0.25万立方)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储罐-管道-车,车-管道-储罐

作业危险货物物品名:邻二甲苯;混二甲苯;邻苯二甲酸二辛酯;异辛醇(辛醇);混合芳烃

发证机关: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08日

有效期至:2025年0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监制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港口经营人: 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编号: (苏苏张保)(沿江)港经证(0008)号-C007

作业场所: V107储罐(0.25万立方)

作业方式: 船-管道-储罐, 储罐-管道-船, 储罐-管道-车, 车-管道-储罐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 邻二甲苯; 混二甲苯; 甲苯; 异辛醇(辛醇); 丁醇类

发证机关: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08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监制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港口经营人: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编号:(苏苏张保)(沿江)港经证(0008)号-C008

作业场所:V108储罐(0.25万立方)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储罐-管道-车,车-管道-储罐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邻二甲苯;混二甲苯;甲苯;异辛醇(辛醇);丁醇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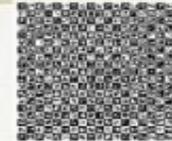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5年03月08日

有效期至:2025年0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监制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港口经营人: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编号:(苏苏张保)(沿江)港经证(0008)号-C009

作业场所:V109储罐(0.25万立方)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储罐-管道-车,车-管道-储罐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邻二甲苯;混二甲苯;甲苯;异丁醇;丁醇类

发证机关: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08日

有效期至:2025年0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监制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港口经营人: 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编号: (苏苏张保) (沿江) 港经证(0008)号-C010

作业场所: V110储罐 (0.25万立方)

作业方式: 船-管道-储罐, 储罐-管道-船, 储罐-管道-车, 车-管道-储罐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 邻二甲苯; 混二甲苯; 甲苯; 异丁醇; 丁醇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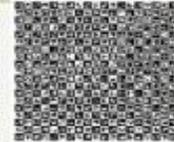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08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监制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港口经营人: 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编号: (苏苏张保)(沿江)港经证(0008)号-C011

作业场所: V111储罐 (0.25万立方)

作业方式: 船-管道-储罐, 储罐-管道-船, 储罐-管道-车, 车-管道-储罐

作业危险货物名: 邻二甲苯; 混二甲苯; 甲苯; 异辛醇(辛醇); 丁醇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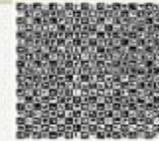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08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监制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港口经营人:张家港中石油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编号:(苏苏张保)(沿江)港经证(0008)号-C012

作业场所:V112储罐(0.25万立方)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储罐-管道-车,车-管道-储罐

作业危险货物物品名:邻二甲苯;混二甲苯;甲苯;异辛醇(辛醇);丁醇类

发证机关: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5年03月08日

有效期至:2025年0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监制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港口经营人: 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编号: (苏苏张保)(沿江)港经证(0008)号-C013

作业场所: V201储罐 (0.13万立方)

作业方式: 船-管道-储罐, 储罐-管道-船, 储罐-管道-车, 车-管道-储罐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 邻二甲苯; 混二甲苯; 甲基异丁基(甲)酮; 丁醇类; 异丁醇

发证机关: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08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监制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港口经营人: 张家港中石油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编号: (苏苏张保)(沿江)港经证(0008)号-C014

作业场所: V202储罐(0.25万立方)

作业方式: 船-管道-储罐, 储罐-管道-船, 储罐-管道-车, 车-管道-储罐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 邻二甲苯; 混二甲苯; 甲苯; 乙二醇丁醚(乙二醇单丁醚); 丁醇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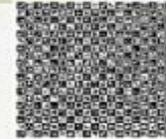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08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监制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港口经营人: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编号:(苏苏张保)(沿江)港经证(0008)号-C015

作业场所:V203储罐(0.25万立方)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储罐-管道-车,车-管道-储罐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邻二甲苯;混二甲苯;甲苯;甲基异丁基(甲)酮;丁醇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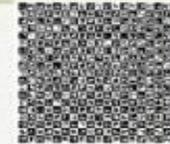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08日

有效期至:2025年0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监制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港口经营人: 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编号: (苏苏张保) (沿江) 港经证(0008)号-C016

作业场所: V204储罐 (0.25万立方)

作业方式: 船-管道-储罐, 储罐-管道-船, 储罐-管道-车, 车-管道-储罐

作业危险货物物品名: 邻二甲苯; 混二甲苯; 甲苯; 甲基异丁基(甲)酮; 丁醇类

发证机关: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08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监制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港口经营人: 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编号: (苏苏张保) (沿江) 港经证(0008)号-C017

作业场所: V205储罐 (0.25万立方)

作业方式: 船-管道-储罐, 储罐-管道-船, 储罐-管道-车, 车-管道-储罐

作业危险货物物品名: 邻二甲苯; 混二甲苯; 甲苯; 丁醇类; 异辛醇 (辛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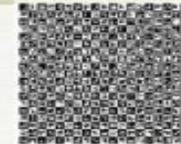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08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监制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港口经营人: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编号:(苏苏张保)(沿江)港经证(0008)号-C018

作业场所:V206储罐(0.13万立方)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储罐-管道-车,车-管道-储罐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邻二甲苯;混二甲苯;正己烷;乙二醇丁醚(乙二醇单丁醚);丁醇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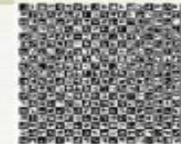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5年03月08日

有效期至:2025年0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监制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港口经营人: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编号:(苏苏张保)(沿江)港经证(0008)号-C018

作业场所:V206储罐(0.13万立方)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储罐-管道-车,车-管道-储罐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邻二甲苯;混二甲苯;正己烷;乙二醇丁醚(乙二醇单丁醚);丁醇类

发证机关: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5年03月08日

有效期至:2025年0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监制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港口经营人: 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编号: (苏苏张保)(沿江)港经证(0008)号-C019

作业场所: V207储罐 (0.25万立方)

作业方式: 船-管道-储罐, 储罐-管道-船, 储罐-管道-车, 车-管道-储罐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 邻二甲苯; 混二甲苯; 甲苯; 正己烷; 丁醇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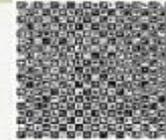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08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监制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港口经营人: 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编号: (苏苏张保)(沿江)港经证(0008)号-C020

作业场所: V208储罐 (0.25万立方)

作业方式: 船-管道-储罐, 储罐-管道-船, 储罐-管道-车, 车-管道-储罐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 邻二甲苯; 混二甲苯; 甲苯; 2-丁酮; 丁醇类

发证机关: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08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监制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港口经营人: 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编号: (苏苏张保)《沿江》港经证(0008)号-C021

作业场所: V209储罐(0.25万立方)

作业方式: 船-管道-储罐, 储罐-管道-船, 储罐-管道-车, 车-管道-储罐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 邻二甲苯; 混二甲苯; 甲苯; 2-丁酮; 丁醇类

发证机关: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08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监制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港口经营人: 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编号: (苏苏张保)(沿江)港经证(0008)号-C022

作业场所: V210储罐(0.25万立方)

作业方式: 船-管道-储罐, 储罐-管道-船, 储罐-管道-车, 车-管道-储罐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 邻二甲苯; 混二甲苯; 甲苯; 丁醇类; 异辛醇(辛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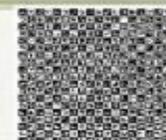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08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监制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港口经营人: 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编号: (苏苏张保)(沿江)港经证(0008)号-C023

作业场所: V301储罐 (0.25万立方)

作业方式: 船-管道-储罐, 储罐-管道-船, 储罐-管道-车, 车-管道-储罐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 邻二甲苯; 异丙醇; 二甘醇 (二乙二醇); 丁醇类; 丙二醇

发证机关: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08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6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监制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港口经营人: 张家港中石油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编号: (苏苏张保) (沿江) 港经证(0008)号-C024

作业场所: V302储罐 (0.3万立方)

作业方式: 船-管道-储罐, 储罐-管道-船, 储罐-管道-车, 车-管道-储罐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 邻二甲苯; 丁醇类; 乙二醇; 甲苯; 甲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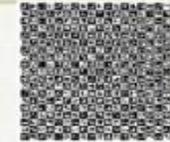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08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监制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港口经营人: 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编号: (苏苏张保) (沿江) 港经证(0008)号-C025

作业场所: V303储罐 (0.3万立方)

作业方式: 船-管道-储罐, 储罐-管道-船, 储罐-管道-车, 车-管道-储罐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 邻二甲苯; 混二甲苯; 丙酮; 甲基丙烯酸丁酯; 甲基丙烯酸甲酯, 单体, 稳定的

发证机关: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08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监制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港口经营人: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编号:(苏苏张保)(沿江)港经证(0008)号-C026

作业场所:V304储罐(0.3万立方)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储罐-管道-车,车-管道-储罐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邻二甲苯;混二甲苯;乙二醇;二甘醇(二乙二醇);甲醇

发证机关: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08日

有效期至:2025年0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监制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港口经营人: 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编号: (苏苏张保) (沿江) 港经证(0008)号-C027

作业场所: V305储罐 (0.3万立方)

作业方式: 船-管道-储罐, 储罐-管道-船, 储罐-管道-车, 车-管道-储罐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 邻二甲苯; 乙二醇; 甲苯; 异辛醇 (辛醇); 环己酮

发证机关: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08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监制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港口经营人: 张家港中石油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编号: (苏苏张保) (沿江) 港经证(0008)号-C029

作业场所: V307储罐 (0.3万立方)

作业方式: 船-管道-储罐, 储罐-管道-船, 储罐-管道-车, 车-管道-储罐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 丁醇类; 混二甲苯; 乙二醇; 邻二甲苯; 甲醇

发证机关: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08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监制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港口经营人:张家港中石油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编号:(苏苏张保)(沿江)港经证(0008)号-C030

作业场所:V308储罐(0.3万立方)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储罐-管道-车,车-管道-储罐

作业危险货物名:邻二甲苯;混二甲苯;丙酮;甲基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 单体, 稳定的

发证机关: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5年03月08日

有效期至:2025年0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监制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港口经营人: 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编号: (苏苏张保) (沿江) 港经证(0008)号-C032

作业场所: V310储罐 (0.3万立方)

作业方式: 船-管道-储罐, 储罐-管道-船, 储罐-管道-车, 车-管道-储罐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 邻二甲苯; 乙二醇; 甲苯; 异辛醇 (辛醇); 环己酮

发证机关: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08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监制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港口经营人: 张家港中石油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编号: (苏苏张保) (沿江) 港经证(0008)号-C033

作业场所: V401储罐 (0.38万立方)

作业方式: 船-管道-储罐, 储罐-管道-船, 储罐-管道-车, 车-管道-储罐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 邻二甲苯; 混二甲苯; 甲苯; 异辛醇 (辛醇); 丁醇类

发证机关: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08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6月26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监制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港口经营人: 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编号: (苏苏张保) (沿江) 港经证(0008)号-C034

作业场所: V402储罐 (0.38万立方)

作业方式: 船-管道-储罐, 储罐-管道-船, 储罐-管道-车, 车-管道-储罐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 邻二甲苯; 混二甲苯; 甲苯; 异辛醇 (辛醇); 丁醇类

发证机关: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08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监制



江苏省 河道工程占用证

(张家港) 水 (2019) 占字第 (CJ01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和《江苏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查，同意 张家港市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在 长江 河 张家港市十二圩河口下侧与越洋化工码头之间 占用河道堤防及其管理范围，占用面积（含水域）3150.00 平方米，占用岸线 292.00 米。

特发此证。

有效期限：自 二〇一九 年 五 月 十八 日
至 二〇二四 年 五 月 十七 日



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 年 五 月 十八 日

占用有关事项

占用项目名称	码头		
占用地点	长江张家港市十二圩河口下侧与越洋化工码头之间		
占用范围			
占用目的	经营		
占用性质	/		
占用面积	--3150.00米, 其中水域 / 平方米。		
占用岸线长度	--292.00--		
占用期限	伍年		
批准文号	长江务[2001]291号		
批准机关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监管单位	张家港市长江防洪工程管理处		
备注			

5

№ 80078794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

船 名 长张趸006

船 籍 港 苏州

航 区 航 段 A级

总 吨 位 768

净 吨 位 230

船舶识别号 CN20024754098

船检登记号 2003X2100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印制



船名: 长张艇006 船舶识别号: CN20024754098 船检登记号: 2003X2100169

一、本船于2022年12月27日, 在 张家港 港经 中间检验 , 查明其安全技术状况和防止船舶造成环境污染等方面符合现行船舶技术法规适用的相关要求, 准予航行 A级 航区(航线)。

二、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7年01月13日 止; 自发证之日至有效期满期间尚须按《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适用规定申请定期检验。

三、记事:

下次检验日期: 中间检验日期2025年01月13日。



主任验船师 

发证单位: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检验编号: 202221202470

发证地点: 苏州

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03日

格式 ZZS/3

№ 810328168

船名: 长张冠006 船舶识别号:CN20024754098 船检登记号:2003X2100169

1. 本证书与《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设备记录》及下列适用附页(☒)一同使用方为有效:
- 船舶乘客定额附页(检验编号——)
 - 船舶免除附页(检验编号——)
 - 散装危险化学品适装附页(检验编号——)
 - 散装液化气体适装附页(检验编号——)
2. 证书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即失效:
- 2.1 船舶发生影响航行安全的机损事故而未申请检验时;
 - 2.2 船体结构、上层建筑、机械装置、安全设备、防污染设备、固定压载等更改或变化, 涉及到法规要求而未经检验单位批准时;
 - 2.3 证书中所涉及的适航条件发生变化或要求限期完成的项目没有按期执行时。

检 验 签 证 栏



检验种类:	检验编号:
记事:	
地点:	日期:
验船师:	

检验种类:	检验编号:
记事:	
地点:	日期:
验船师:	

检验种类:	检验编号:
记事:	
地点:	日期:
验船师:	

检验种类:	检验编号:
记事:	
地点:	日期:
验船师:	

2011.12.018

检 验 签 证 栏

检验种类:	检验编号:	
记事:		
地点:	日期:	验船师:

检验种类:	检验编号:	
记事:		
地点:	日期:	验船师:

检验种类:	检验编号:	
记事:		
地点:	日期:	验船师:

检验种类:	检验编号:	
记事:		
地点:	日期:	验船师:

检验种类:	检验编号:	
记事:		
地点:	日期:	验船师:

船名:长张辽006

船舶识别号: CN20024754098

No. 810328172
船检登记号: 2003X2100169

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设备记录

一、船舶基本参数

船舶类型 港用国船 船舶类型说明 ---
 最大船员人数 4 人 乘客人数 --- 人
 安放龙骨日期/建造完工日期 2002-03-12/2003-01-14 改建开工/完工日期 ---
 船舶建造厂 张家港市长明造船有限公司
 船舶改建厂 ---
 船舶所有人 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二、船体部分

总长 75.50 m 船长 75.00 m 满载水线长 75.00 m
 船宽 14.00 m 最大船宽 14.50 m 型深 2.50 m
 最大船高 17.00 m 空载吃水 0.780 m 满载吃水 0.790 m
 满载排水量 719.000 t 空船排水量 710.000 t 船体材料 钢质
 水密横舱壁数 8 结构型式 纵横混合骨架式 货舱的数量 2
 货舱盖型式 水密 双层底位置 ---

参考	航区	A
载货量	载货量(t)	---

固定压载	重量(t)	---
	位置和材质	---

进水角位置 --- 抗沉性 ---

三、锚设备

	名称	型式	重量(kg)	数量
锚	舰锚	霍尔锚	6000.00	---
	艏锚	霍尔锚	6000.00	---

	名称	型号	功率(kW)	数量
锚机	人力绞盘	人力	---	---

	名称	直径(mm)	长度(m)	等级	材料
锚链	舰锚链	64.00	375.00	AM1级	1级链钢
	艏锚链	64.00	375.00	AM1级	1级链钢

四、舵设备

舵数量 --- 主操舵装置型式 ---
 应急能源种类 --- 辅助操舵装置型式 ---

船名:长张冠006

船舶识别号: CN20024754098

船检登记号: 2003X2100169

名称	类型	舵面积(m ²)	舵杆直径(mm)	舵杆材料
舵	---	---	---	---

名称	型号	扭矩(kN·m)	制造厂
主操舵装置	---	---	---

五、消防设备

水灭火系统	消防泵类型	型号	排量(m ³ /h)	压头(MPa)	数量	安装位置
	---	---	---	---	---	---

消火栓 _____ 只 水枪 _____ 只 国际通岸接头 _____ 只

其他固定灭火系统	灭火剂或灭火系统种类	灭火剂剂量/容器容积	数量	保护处所
灭火系统	---	---	---	---

探火报警器	名称	型式	安装位置	数量
	---	---	---	---

防火控制示意图展示位置 _____

灭火器	灭火器种类	普通泡沫
	数量	4
	安放位置	甲板室

手提式泡沫枪 _____ 套 消防员装备 _____ 套 紧急逃生呼吸装置 _____ 具
太平桶 4 只 太平斧 2 把 黄沙箱 4 个

六、救生设备

本船救生设备仅供总人数 4 人用

救生衣 _____ 件

儿童救生衣 _____ 件

救生艇	名称	定员	数量	机动/非机动	艇降落装置的型式	额定工作负荷(kN)
	---	---	---	---	---	---

船名:长张夏006

船舶识别号: CN20024754098

格式 ZS JL/3
船检登记号: 2003X2100169

№ 810328171

救生筏	型式	---
	定员	---
	数量	---

救生 浮具	型式	---
	定员	---
	数量	---

撤离 系统	型式	---
	定员	---
	数量	---

救生圈/ 救生环	型式	QJ
	数量	8

七、航行设备

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八、信号设备

名称	国旗	环照灯	艏灯
数量	2	1	2

九、无线电设备

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十、推进装置

	型号	类型	机号	额定功率 (kW)	额定转速 (r/min)	制造日期	制造厂
主 机	---	---	---	---	---	---	---

齿轮箱	型号	---
	数量	---

轴系	名称	---
	直径(mm)	---
	数量	---

船名:长张冠006

船舶识别号: CN20024754098

船检登记号: 2003X2100169

推进器	种类	---
	类型	---
	材料	---
	直径(mm)	---

十一、锅炉

型号	---
用途	---
设计压力(MPa)	---
工作压力(MPa)	---
蒸发量(kg/h)	---
受热面积(m ²)	---
燃料种类	---
制造厂	---

十二、空气瓶

容量(m ³)	---
数量	---
用途	---
设计压力(MPa)	---
工作压力(MPa)	---
制造厂	---

十三、特种机械

名称	---
型号	---
技术数据	---

十四、电气设备机舱自动化 配电系统

发电设备	名称	---
	发电机型号	---
	数量	---
	额定功率(kW)	---
	额定转速(r/min)	---
	电流种类及大小	---
	额定电压(V)	---
	原动机型号	---
	数量	---
	额定功率(kW)	---
额定转速(r/min)	---	

船名:长张冠006

船舶识别号: CN20024754098

船检登记号: 20003200169

蓄电池	容量 (Ah)	---
	用途	---
配电板	主配电板屏数	---
	应急配电板屏数	---

十五、船员舱室

适用技术法规 2004 年

核准本船的舱室布置和娱乐设施满足最大船员人数的要求。

记事:---

十六、吨位丈量

适用技术法规 2004 年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量吨甲板以下围蔽处所的型容积 (V_1)	2497.600
量吨甲板以上围蔽处所的型容积 (V_2)	201.370
量吨甲板上固定装载旅客的开敞处所 (V_3)	0.000
量吨甲板上固定装载货物的开敞处所 (V_4)	0.000

记事:---

十七、载重线

适用技术法规 2004 年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A级航区	B级航区	C级航区	J1级航段	J2级航段
1710 mm	---	---	---	---
FA载重线	FB载重线	FC载重线	FJ1载重线	FJ2载重线
---	---	---	---	---

高速船基准线位于干舷甲板上缘以下/龙骨底部以上 --- mm, 设计水线距基准线上缘 --- mm;
 浮船坞作业吃水标志上缘至浮箱甲板上缘上方 --- mm.



记事:---

十八、防止油类污染

适用技术法规 2004 年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油水分离设备	型号	---
	排量 (m^3/h)	---

船名:长张辽006

船舶识别号: CN20024754098

船检登记号: 2003X2100169

油水报警装置	型号	---
	安装位置	---

舱柜情况	舱柜名称	---
	舱柜数量	---
	总容积 (m ³)	---

含油污水排出舷外管路阀门 未 铅封。

记事:---

十九、防止生活污水污染

适用技术法规 年

生活污水处理方式	---
集污舱柜总容积 (m ³)	---

记事:---

二十、防止垃圾污染

适用技术法规 2011 年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名称	数量	总容积 (m ³)
活动式垃圾收集容器	5	0.50

记事:---

二十一、防止空气污染

适用技术法规 年

下列发动机排气污染物符合相关要求:

发动机型号	机号	额定功率
---	---	---

记事:---

二十二、防污底系统

适用技术法规 年

本船 未使用 防污底系统。

记事:---

二十三、备注

№ 810328169

船名:长张趸006

船舶识别号: CN20024754098

船检登记号: 2003X2100169

照片拍摄时间: ---

船检登记号位置: ---

船舶识别号位置: ---

船舶标识电子标签位置: ---



加
照
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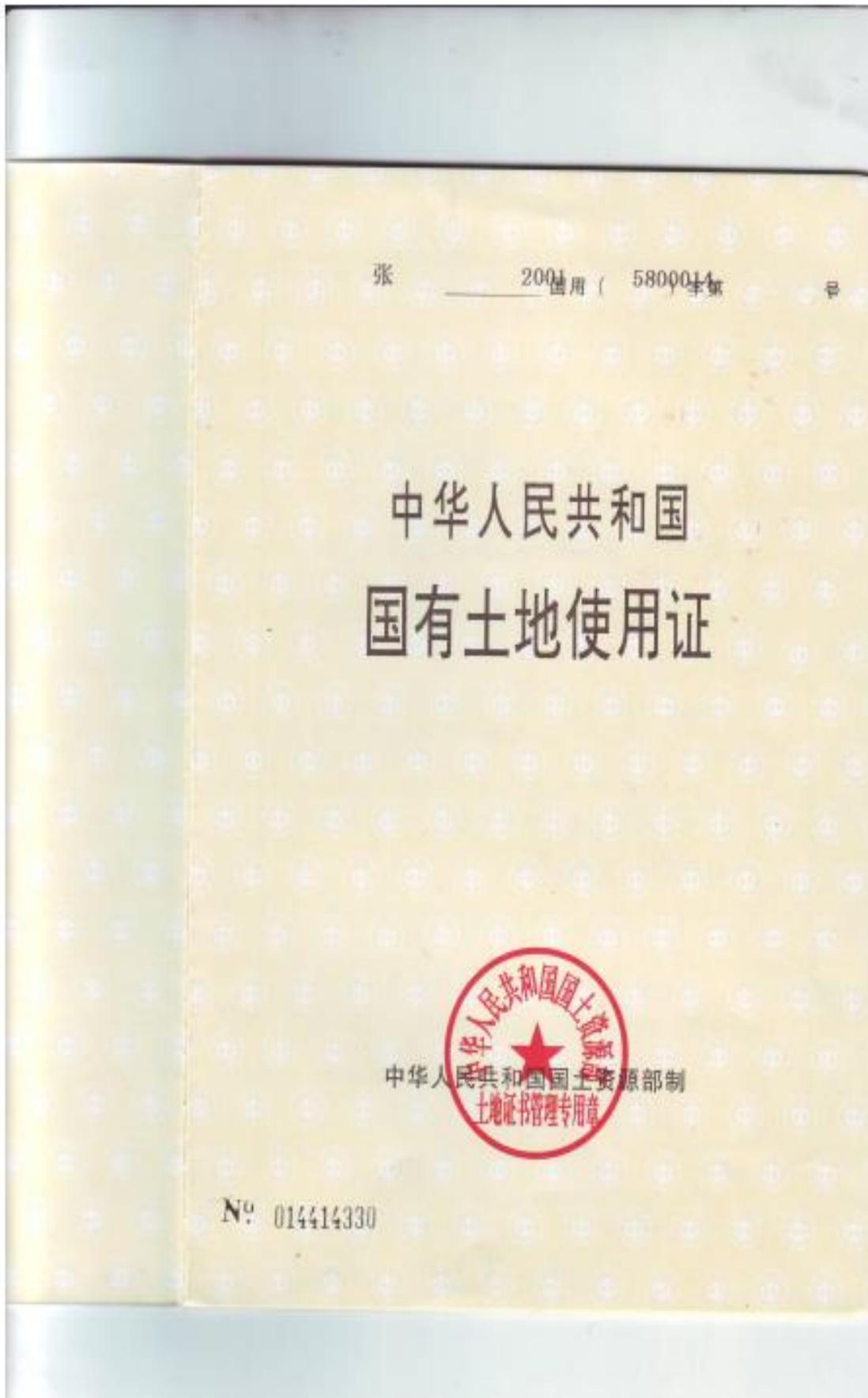


江苏省
海事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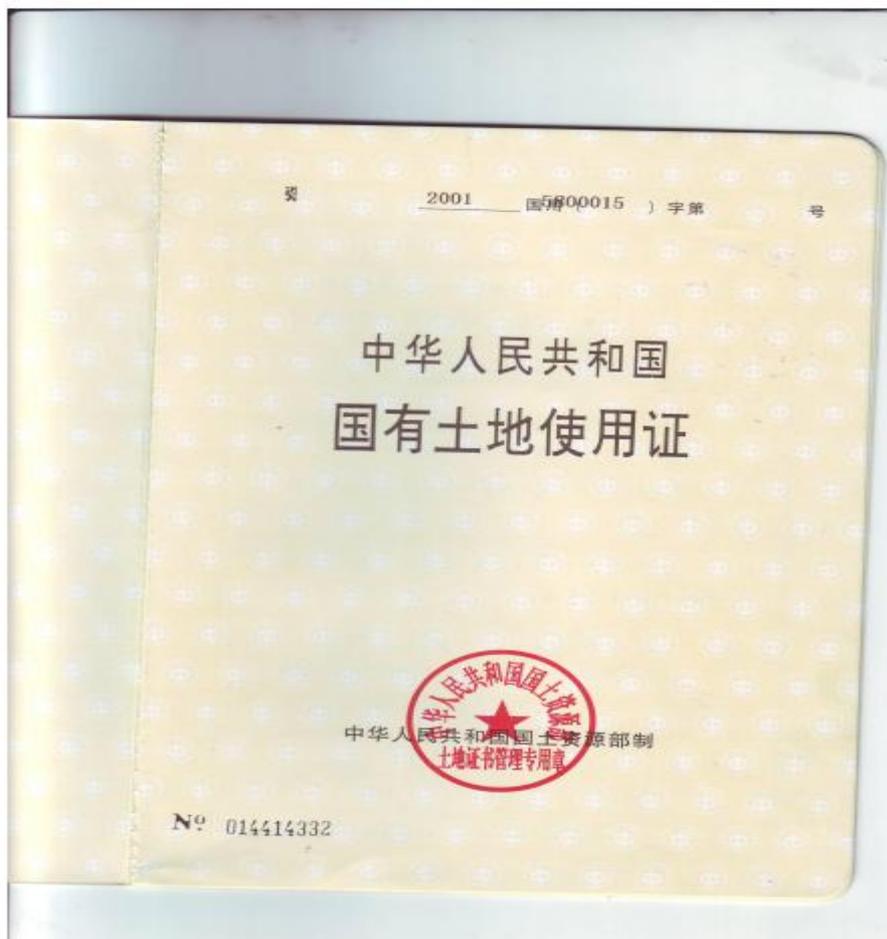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方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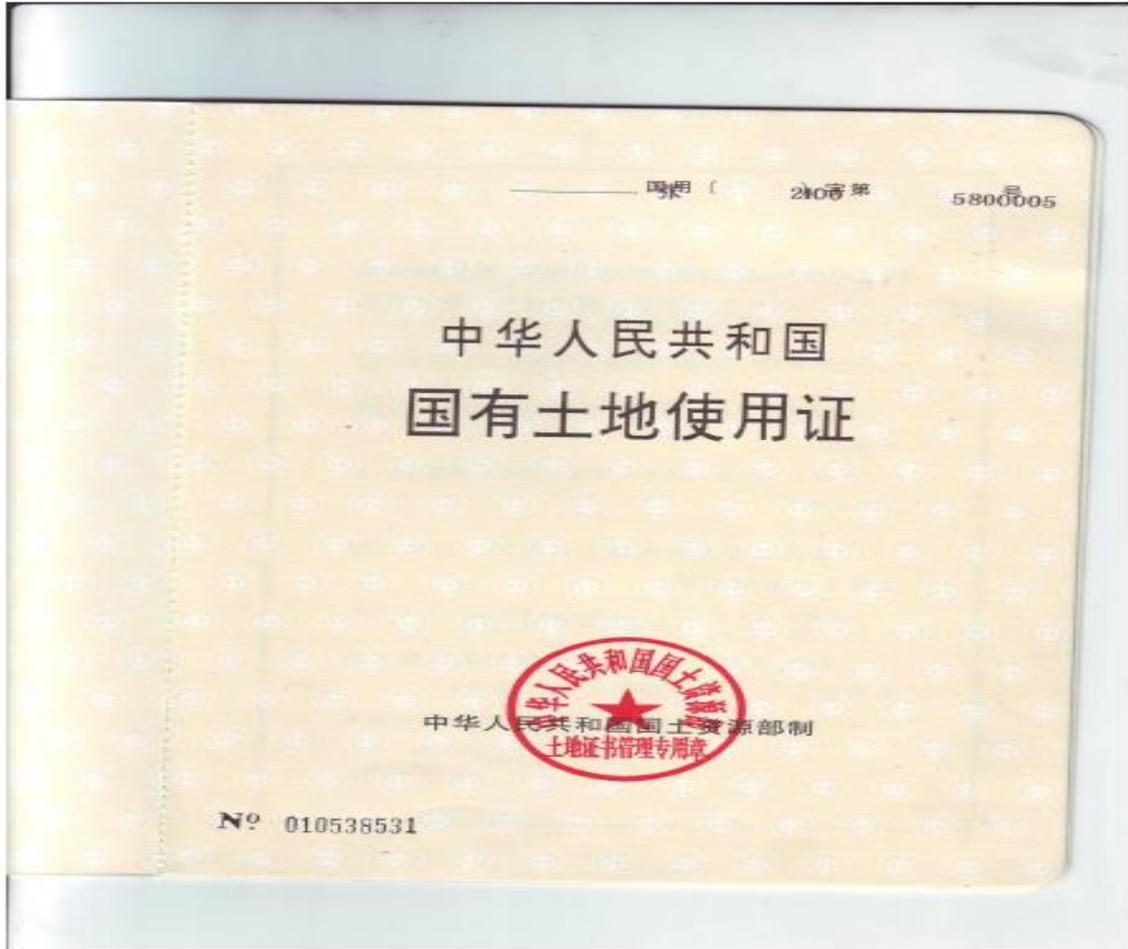
附件 6: 不动产权证书



土地使用者		张家峡中石油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记 事	
座 落	三兴镇永坪村			日期	内 容
地 号	3807-007-1	附 号			
用 途	工业用地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1-06-27止		
使用权面积	13837.2 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备 注					



土地使用者	张家港中尔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	内容
座落	三兴镇永圩村				
地号	5807-007-2	图号			
用途	工业用地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至2061-06-27止		
使用权面积	14854.1 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注 册 机 关	 2001 年 1 月 1 日				



土地使用者	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记	事
座 落	三兴镇长江红堤外侧			日期	内 容
地 号	58 7 6	图 号	41.00-45.50		
用 途	工业用地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至2050-11-09止		
使用权面积	29558.10 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备 注	 <p>2000年12月18日</p>				

张 房权证 锦 字第6000254880号

房屋所有权人	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锦丰镇三兴永圩村4幢, 三兴永圩村5幢, 兴永圩村6幢		
登记时间	2012年12月24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非居住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	100.46	100.46
	1	105.09	105.09
	2	153.97	153.97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5007-007-2	出让	2051-06-27 至 止

附 记



CS 扫描全能王

张 房权证 锦 字第0000254879号

房屋所有权人	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锦丰镇三兴永圩村1幢, 三兴永圩村2幢, 兴永圩村3幢		
登记时间	2012年12月24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非居住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	16.59	16.59
	4	1881.63	1881.63
	1	45.58	45.58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5007-007-2	出让	2051-06-27 至 止

附 记



CS 扫描全能王

张 房权证 锦 字第 0000254881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锦丰镇三兴永圩村7幢, 三兴永圩村8幢		
登记时间	2012年12月24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非居住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	247.59	247.59
	1	620.84	620.84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1107 007 2	出让	至 止 2051 04 27

附 记	



CS 扫描全能王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经营许可证编号：JS0826OOI560-3

合同编号：HAHC-2024_____

甲方：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高温焚烧处置。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 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

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2。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处置量的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害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害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1、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八位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2、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 3、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生效执行，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第十三条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异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
有限公司

乙方（章）：淮安华昌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

日期：2024年1月1日

日期：2024年1月1日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涟水炎黄大道支行

帐号：

帐号：520967980632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0517-82695986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0517-82695986

地址：

地址：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附件1：废物处置清单

附件2：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附件3：双方单位联系人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 (吨)	八位码	包装形式
1	废抹布、废手套、海绵球	HW06	0.3	900-402-06	
2	废活性炭	HW06	0.6	900-402-06	

(盖章) 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附件 2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

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格
1	废抹布、废手套、海绵球	HW06	900-402-06	0.3	10000 元/吨
2	废活性炭	HW06	900-402-06	0.6	

备注：

- 1、本协议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含税票（税率 6%），不满一吨按一吨核算。
- 2、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_____元（_____整）的废物处置费。若甲方移交给乙方处置的废弃物数量没达到该预付款，该预付费用不予退回。
- 3、废弃物转移完成，甲方 7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
- 4、甲方的原因导致在协议期内不能正常清运，该预付款不予退回。

甲方（章）：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

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乙方（章）：淮安华昌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附件 3

双方单位联系人

为便于甲乙双方危险废物的转移、接收以及应急响应，确定联系人如下：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赵宏伟	13506223930	业务部	经理
2				
3				
4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2				
3				
4				



补充协议

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基于甲乙双方签署的期限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简称为“原合同”),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现对原合同作如下补充:

1. 由于产量增加, 需要增加以下一项废物的处置量, 价格按照原合同执行。

废物类别	名称	八位码	主要成分	额外增加处置量 (吨)	单价(含税)不 含运费
HW09	洗舱(罐、 管)水	900-007-09		0.2	10000 元/吨

2. 甲乙双方在原合同项下的其他责任和义务均保持不变。

3.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以兹共同遵守。

甲方: 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补充协议

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基于甲乙双方签署的期限为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简称为“原合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对原合同作如下补充：

1. 由于产量增加，需要增加以下一项废物的处置量，价格按照原合同执行。

废物类别	名称	八位码	主要成分	额外增加处置量 (吨)	单价(含税)不 含运费
HW49	废活性炭	900-039-49		0.1	10000元/吨
HW49	废活性炭棉	900-041-49		0.05	10000元/吨

2. 甲乙双方在原合同项下的其他责任和义务均保持不变。

3.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以兹共同遵守。

甲方：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日期：2024年1月1日

日期：2024年1月1日

储罐清洗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上海蓝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规定，结合本承包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协议书，共同遵守。

第一项：工程名称：储罐清洗

第二项：工程地点：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十二圩港村

第二项：工程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对储罐进行清洗，有关详细内容和安全防护措施等见《油罐清洗施工作业方案》《服务工程安全协议书》。

第三项：工程质量及施工周期：

1、工程质量：乙方为甲方提供安全、快捷的技术服务，质量标准详见《油罐清洗施工作业工方案》中危险气体含量安全标准值；

2、经乙方清理完毕的储罐，罐底淤积的残液、残渣将被彻底清除，清洗出的废液、残渣、清洗过程产生的其他废弃物由甲方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处置。

3、本协议生效后，每次清洗储罐，乙方应根据甲方储罐及储罐储存货种情况，制定具体清洗储罐的方案，包括安全措施、环保措施、使用的清洗剂的情况报甲方审核。

4、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的方案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清洗作业。

5、乙方提供并使用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必须符合《清洗剂挥发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制》（GB38508-2020）中含voc的要求。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清洗剂的MSDS及检测报告，甲方留存备查。

第四项：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工程造价为包工包料含税价格，具体如下：

1、500立方储罐清洗价格为：2万元\座；

2、1800立方储罐清洗价格为：8万元\座；

3、2500立方储罐清洗价格为：10万元\座；

4、3800立方储罐清洗价格为：12万元\座；

预估清洗数量为_____台，暂估清洗费为_____元。

以上金额含：6%增值税专用发票，条款当国家法定增值税税率发生变更，甲乙双方约定以不含税价格不变作为基准，调整增值税税额。

第五项：结帐方式、定金及结帐周期

结帐方式：乙方清洗作业完成，甲方验收通过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乙方实际作业量一次结清，付款方式为现汇。

乙方开户银行：

第六项：健康、安全、环保（HSE）、人员保险：

根据《劳动法》规定，乙方每一位员工都已经购买了相应保险。安全设备：专业有害气体测、防爆风机、防爆水泵、高压水枪；救生设备及安全绳索个人防护设备（PPE）：呼吸防护面罩、护目镜、防化衣、防化靴、防化手套、移动报警装置、安全绳、逃生气瓶等，专业防爆清罐工具。环保：为避免因清洗储罐而造成的环境和地下水污染，乙方将清罐过程中的废渣、废水混合物统一抽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处理单位提供的专用容器内，统一处理。

第八项：

甲方的责任：

- 1、决定开工前应至少提前 3 天时间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检查现场，办理相关手续，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 2、在施工现场应提供予乙方摆放设备和工具的场地；
- 3、指定工程协调管理负责人及监护人配合乙方施工；
- 4、提供水源、电源、压缩空气、氮气予乙方作清洗用途；
- 5、配合乙方工程进行，提供明确及清晰的批示予乙方施工，以书面的形式对乙方进行安全质量危险、标准等，如未明确要求则视为认同乙方施工过程及质量；
- 6、按协议规定的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支付工程款，如未能按协议规定支付有关工程款项，则视甲方为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应付金额为基数，按四倍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

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最迟应付日期起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

7、因甲方引起误工、窝工情况，误工窝工超过6个工日（8小时一人次为一工日），应按500元/工日补偿给乙方。

第九项：乙方的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或部门有关健康、安全、环保的规定和操作规程，包括甲方之一切相关操作规程，切实做好各项安全防护工作，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2、乙方对清洗储罐时清出的废水、废渣的操作及处理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抽入指定容器内交甲方处理，否则，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及相应处罚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必须根据所提供之《清洗油罐施工方案》进行安全操作，以甲方技术、质量交底为依据施工，并达到相应要求，如验收不合格，有义务免费更改、修复等以达到相应要求；

4、在施工过程中，甲方若发现乙方未按照相关安全规范及操作规程施工，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工作出更正，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仍未整改，甲方可自行终止合约，乙方不得有异议。

5、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当地法律的相关规定，切实作好所属员工的劳动保护工作，提供完善的劳保设施及有效的个人防护设备，并确

保员工能正确使用，施工人员发生的任何事故及有关损失由乙方负责。

6、因乙方人员、设备不足引起引起的延误工期，乙方应及时协调施工力量。

第十项：特别声明：施工现场有爆炸气体抽排工作及易燃易爆危险物，因此为确保施工安全严禁使用手机、照相机或摄像机等电子设备，如乙方发现任何对施工安全造成隐患的行为，乙方工地负责人有权当即制止，如制止无效，为维护乙方施工安全，乙方有权停止施工。

第十一项：双方应对本合同有关的所有图纸、技术方案、合同金额、条款等内容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否则守约方有权要求合理赔偿。

第十二项：甲方委托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乙方委托刘军为本项目负责人，双方项目负责人有工程量、工程款、变更、验收确认的授权，签证、确认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三项：争议与仲裁：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利息等所有损失。

第十四项：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五项：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相互谅解，相互支持，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

第十六项：本合同为长期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署后生效，甲、乙两方各执一份，乙方提交的附件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书面同意后可更改、终止本协议，如单方终止协议的，需支付守约方合同款 50%的违约金。本协议及后续更改、终止协议扫描、网签、传真与纸质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项：

附件《清洗剂 MSDS 及检测证书》《施工方案》（每次作业前编制、审核）《安全协议书》（每次作业前签订）

以上各项条款内容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可，达成一致。

甲方：张家港中丞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秦善强

2023



2023年09月01日

废水委托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源度车 24-02（中东石化）

订立合同双方：

委托单位：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接收单位：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本地一化工仓储企业，乙方是为乐余镇临江绿色产业园配套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园区内各企业废水。甲方周边无污水厂，无法接管，环评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去污水厂处理，经双方商定产生废水委托乙方处理，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现就委托处理废水有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约：

一、 废水水量申报和今后扩容：

本期合同，甲方申报的废水排放量是____吨/天，甲方环评废水产生量是____吨/天。

在申报水量范围内，符合接纳标准，而且废水中不含影响乙方达标排放的特殊成份，乙方承诺全部接纳处理甲方废水。

甲方不申报或申报水量与环评不符，乙方可根据自身处理能力，选择是否接纳甲方废水。

甲方实际废水水量超过申报废水水量，乙方可根据自身处理能力，选择是否接纳甲方超额废水。

今后甲方扩大生产规模，废水排放量增加，应提前半年向乙方申报并就扩容废水签订委托处理合同，以便乙方及时安排乙方设施扩容。

二、 接纳标准：

乙方接纳甲方废水的标准为 $COD_{Cr} \leq 500 \text{mg/L}$ 、 $BOD/COD \geq 0.4$ 、 $pH=6-9$ 、 $SS \leq 400 \text{mg/L}$ 、 $NH_3-N \leq 25 \text{mg/L}$ 、 $TP \leq 5 \text{mg/L}$ 、 $TN \leq 30 \text{mg/L}$ 、色度 ≤ 80 倍、盐度 $\leq 0.2\%$ 。

其他指标的接纳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1 标准，以及表 4 中的一级标准。

如甲方废水浓度超过接纳标准，甲方必须对其废水进行预处理达标后乙方负责处理。

三、 废水处理费：

1. 废水基本处理费：

第 1 页 共 4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符合接纳标准，废水基本处理费单价为 50 元/吨（不含增值税，目前国家对废水处理劳务征 6% 增值税）；运输费 30 元/吨（不含增值税）。

2. 废水超标处理费和超标罚款：

甲方排放废水的浓度不能超过本合同规定的接纳标准，乙方接收甲方废水实行一车一检制，对于已装车而指标超标废水，乙方予以退回，运输费用甲方承担，约定为 900 元/车。

四、 废水处理费结算和付款：

1) 废水水量的结算：

① 废水计量方式：

乙方负责废水运输，以运输磅单作为水量依据。

② 当月废水水量的结算：

- a) 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废水水量作为结算水量；
- b) 抄表水量不足申报水量的 50%，以申报水量的 50% 结算；
- c) 抄表水量超过申报水量，超额部分双倍收费。

2) 废水的采样、分析

甲方委托乙方采样，具体采样办法是按照规定的采样操作规程和采样技术规范，在规定采样点（罐车放水口）由乙方采样，原则上乙方每车采样分析一次。甲方结算周期为当月 20 日至次月 19 日。

① 甲方随罐车同行，要求到场见证采样过程，甲方代表须对采样签字确认，也可委托罐车司机见证采样过程并签字确认。若甲方不安排人员见证采样，视为全权委托乙方采样。

② 乙方及时通报甲方采样时间及分析结果。

③ 甲方委托乙方自行分析废水，并承认乙方分析数据，即以乙方分析数据作为双方结算依据。废水分析费用由乙方承担（当月废水量小于 500 吨，甲方承担 500 元分析费用）。甲方有权要求将废水送有资质的第三方分析，双方结算以第三方数据为准。第三方废水分析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废水处理费的结算：

当月处理费等于每周处理费之和。

每月 20 日双方对账结算，21 日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做好结算单，开具发票并提交给甲方。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结算单和开具的发票提出异议，并要求乙方协商解决，但甲方不能拒绝接收结算单和发票。



甲方须在次月 10 日前付清废水处理费。乙方要求,甲方同意现款结算,如甲方支付承兑汇票,应承担贴现利息。

4) 付款违约:

甲方拖欠支付废水处理费,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① 乙方有权根据拖欠额度,自甲方拖欠之日起按每天 0.2%收取滞纳金。

② 拖欠费用达 15 天以上,乙方有权终止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因此终止合同,须提前至少 3 天书面通知甲方。

③ 合同期内,累计三次付款违约后,第三次违约之月的下月起,废水处理费单价在原单价基础上上涨 10%。

五、 开票: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上价格除注明含 6%增值税外,其余均为不含税价格,目前国家征收废水处理费的增值税税率为 6%,开票时另加 6% 的增值税税金。若国家调整税收政策,则相应调整。

六、 废水处理费价格调整:

合同期内或合同到期,如因政策、市场因素等造成乙方成本变动,一方要求调整价格,则要求方提交依据,和另一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或新合同。

七、 甲方职责:

1. 甲方承诺废水属于一般废水,并提供环评情况,如实申报废水水量。

2. 甲方应及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费用。

3. 甲方应切实控制好废水浓度,达到接管标准后方可送往乙方。

4. 甲方对乙方某次数据有疑问或有意见,可以要求乙方提供保留样品送第三方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5. 如甲方废水成份特殊,影响乙方达标排放,即使其废水符合接纳标准,甲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对其废水进行预处理,以消除影响,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因此终止合同须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6. 甲方出现特殊意外的事故,导致废水浓度大幅度升高,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甲方应主动通知乙方。如果是甲方主动通知,则事故处理期间,废水处理费的结算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友好协商。

八、 乙方职责:



1. 在合同约定的水量和水质范围内，甲方废水输送到乙方调节池后，除合同约定的费用外，在废水处理过程中涉及的处理成本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 乙方接纳甲方废水后，负责将废水处理至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3. 乙方分析甲方废水超标后，及时通知甲方和环境监察中队，要求甲方及时采取措施达到接管标准后排放。

4. 乙方发现甲方废水连续二个周期超标，或合同期内多次超标，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接纳甲方废水，或不续签合同。

5. 因不可抗力（如突然停电等），乙方不能提供服务，乙方不承担过失责任，但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6. 乙方有计划停产，如检修设备，不能接纳甲方废水，需要提前两天正式通知甲方。

九、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乐余镇环保办备案一份。若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当地仲裁机构仲裁解决。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

甲方：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日期：2023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9：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724175922N
法定代表人	赵志明	联系电话	0512-58535189
联系人	杨旭锋	联系电话	18915672278
传真	/	电子邮箱	gxt198010@sina.com
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水圩村 (E120°41'46.340", N31°59'36.032")		
预案名称	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重大-气(Q3-M1-E1)+重大-水(Q3-M2-E1)]		
<p>本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3.12.13

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12月1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0582-2023-275-H		
报送单位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王报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 130429-2015 -026-HT。

附件10：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TAIHUA INSPECTION CO., LTD.

正 本
ORIGINAL

TH-RD(31)-01 Ver.1.0
No.2024040501



211012342017

检 测 报 告

检测类别：委托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仓储设备技改项目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保税区台湾路15号 电话：0512-5636 5608 邮箱：ops@taihuaaj.com 网址：www.taihuaaj.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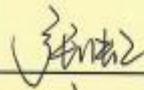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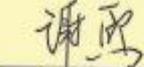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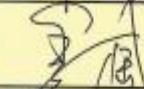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同时附上检测报告原件，逾期不予受理。
-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分析结果仅对收到的来样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三、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识的报告仅用于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仅供内部参考，不具证明作用。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或有涂改，或未加盖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予以确认。
- 六、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七、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



检测结果

委托单位	张家港中石油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张家港三兴镇十二圩港口
联系人	杨旭峰	电话	189 1567 2278
样品来源	采样	检测仪器	见附件一
采(检)人员	周艳强、葛苏生、吴超等	采(检)日期	2024年04月15日至16日
分析人员	马敏亚、张小娟、鄂新瑜等	分析日期	2024年04月16日至22日
检测内容	<p>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石油类、甲苯、二甲苯</p> <p>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甲醇、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甲苯、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异丙苯、苯乙烯)</p> <p>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甲醇、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甲苯、乙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p> <p>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噪声、昼间噪声</p>		
检测依据	<p>采样方法:</p> <p>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p> <p>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p> <p>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p> <p>有组织废气: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p> <p>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HJ 732-2014</p> <p>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p> <p>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p> <p>分析方法:</p> <p>见附件二</p>		
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2页至第21页, 以下空白。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4年4月19日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4年04月15日

任务号: HJ(2404)ZJG0456

样品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因子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氨氮 (mg/L)
生活污水排口 第一次	S1-1-1 10:02	淡黄色、有异 味、无浮油	6.6	226	80	7.36	44.6
生活污水排口 第二次	S1-1-2 13:16	淡黄色、有异 味、无浮油	6.9	268	76	7.19	43.4
生活污水排口 第三次	S1-1-3 15:14	淡黄色、有异 味、无浮油	6.7	264	78	7.02	43.7
生活污水排口 第四次	S1-1-4 16:38	淡黄色、有异 味、无浮油	6.8	235	84	7.73	43.6
初期雨水排口 第一次	Y1-1-1 16:45	淡黄色、无异 味、无浮油	6.3	15	8	/	/
初期雨水排口 第二次	Y1-1-2 16:52	淡黄色、无异 味、无浮油	6.4	14	8	/	/
初期雨水排口 第三次	Y1-1-3 16:59	淡黄色、无异 味、无浮油	6.3	16	7	/	/
初期雨水排口 第四次	Y1-1-4 17:04	淡黄色、无异 味、无浮油	6.2	15	7	/	/
初期雨水排口2 第一次	Y2-1-1 17:08	淡黄色、无异 味、无浮油	6.4	7	7	/	/
初期雨水排口2 第二次	Y2-1-2 17:16	淡黄色、无异 味、无浮油	6.3	7	8	/	/
初期雨水排口2 第三次	Y2-1-3 17:23	淡黄色、无异 味、无浮油	6.2	7	7	/	/
初期雨水排口2 第四次	Y2-1-4 17:29	淡黄色、无异 味、无浮油	6.3	7	7	/	/
初期雨水排口3 第一次	Y3-1-1 17:14	淡黄色、无异 味、无浮油	6.4	11	8	/	/
初期雨水排口3 第二次	Y3-1-2 17:21	淡黄色、无异 味、无浮油	6.3	10	7	/	/
初期雨水排口3 第三次	Y3-1-3 17:27	淡黄色、无异 味、无浮油	6.3	10	7	/	/
初期雨水排口3 第四次	Y3-1-4 17:35	淡黄色、无异 味、无浮油	6.4	10	7	/	/

第2页 / 共28页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4年04月15日

任务号: HJ(2404)ZJG0456

样品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因子					
		石油类 (mg/L)	甲苯 (mg/L)	对二甲苯 (mg/L)	间二甲苯 (mg/L)	邻二甲苯 (mg/L)	二甲苯 (mg/L)
初期雨水排口 第一次	Y1-1-1 16:45	0.09	ND	ND	ND	ND	ND
初期雨水排口 第二次	Y1-1-2 16:52	ND	ND	ND	ND	ND	ND
初期雨水排口 第三次	Y1-1-3 16:59	0.11	ND	ND	ND	ND	ND
初期雨水排口 第四次	Y1-1-4 17:04	0.08	ND	ND	ND	ND	ND
初期雨水排口2 第一次	Y2-1-1 17:08	0.11	ND	ND	ND	ND	ND
初期雨水排口2 第二次	Y2-1-2 17:16	ND	ND	ND	ND	ND	ND
初期雨水排口2 第三次	Y2-1-3 17:23	ND	ND	ND	ND	ND	ND
初期雨水排口2 第四次	Y2-1-4 17:29	0.07	ND	ND	ND	ND	ND
初期雨水排口3 第一次	Y3-1-1 17:14	0.06	ND	ND	ND	ND	ND
初期雨水排口3 第二次	Y3-1-2 17:21	ND	ND	ND	ND	ND	ND
初期雨水排口3 第三次	Y3-1-3 17:27	ND	ND	ND	ND	ND	ND
初期雨水排口3 第四次	Y3-1-4 17:35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石油类检出限为: 0.06mg/L, 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检出限为: 2 μ g/L, 二甲苯数据为对二甲苯、间二甲苯与邻二甲苯数据之和。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废水

采样日期：2024年04月16日

任务号：HJ(2404)ZJG0456

样品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因子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氨氮 (mg/L)
生活污水排口 第一次	S1-2-1 10:30	淡黄色、有异味、无浮油	6.5	354	119	7.20	41.4
生活污水排口 第二次	S1-2-2 13:05	淡黄色、有异味、无浮油	6.7	358	104	6.82	39.9
生活污水排口 第三次	S1-2-3 14:59	淡黄色、有异味、无浮油	6.7	241	114	7.46	42.8
生活污水排口 第四次	S1-2-4 16:47	淡黄色、有异味、无浮油	6.4	330	100	6.76	43.5
初期雨水排口 第一次	Y1-2-1 15:06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7.0	13	8	/	/
初期雨水排口 第二次	Y1-2-2 15:22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6.8	14	9	/	/
初期雨水排口 第三次	Y1-2-3 15:35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6.8	14	8	/	/
初期雨水排口 第四次	Y1-2-4 15:49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6.8	14	8	/	/
初期雨水排口2 第一次	Y2-2-1 15:16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6.6	11	8	/	/
初期雨水排口2 第二次	Y2-2-2 15:28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6.6	11	8	/	/
初期雨水排口2 第三次	Y2-2-3 15:42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6.6	11	8	/	/
初期雨水排口2 第四次	Y2-2-4 15:55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6.6	11	7	/	/
初期雨水排口3 第一次	Y3-2-1 13:13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7.3	9	8	/	/
初期雨水排口3 第二次	Y3-2-2 13:22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7.4	9	7	/	/
初期雨水排口3 第三次	Y3-2-3 13:31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7.5	9	7	/	/
初期雨水排口3 第四次	Y3-2-4 13:40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7.4	9	8	/	/

第4页 / 共28页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4年04月16日

任务号: HJ(2404)ZJG0456

样品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因子					
		石油类 (mg/L)	甲苯 (mg/L)	对二甲苯 (mg/L)	间二甲苯 (mg/L)	邻二甲苯 (mg/L)	二甲苯 (mg/L)
初期雨水排口 第一次	Y1-2-1 15:06	ND	ND	ND	ND	ND	ND
初期雨水排口 第二次	Y1-2-2 15:22	ND	ND	ND	ND	ND	ND
初期雨水排口 第三次	Y1-2-3 15:35	ND	ND	ND	ND	ND	ND
初期雨水排口 第四次	Y1-2-4 15:49	0.07	ND	ND	ND	ND	ND
初期雨水排口2 第一次	Y2-2-1 15:16	ND	ND	ND	ND	ND	ND
初期雨水排口2 第二次	Y2-2-2 15:28	ND	ND	ND	ND	ND	ND
初期雨水排口2 第三次	Y2-2-3 15:42	ND	ND	ND	ND	ND	ND
初期雨水排口2 第四次	Y2-2-4 15:55	0.07	ND	ND	ND	ND	ND
初期雨水排口3 第一次	Y3-2-1 13:13	ND	ND	ND	ND	ND	ND
初期雨水排口3 第二次	Y3-2-2 13:22	0.07	ND	ND	ND	ND	ND
初期雨水排口3 第三次	Y3-2-3 13:31	ND	ND	ND	ND	ND	ND
初期雨水排口3 第四次	Y3-2-4 13:40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石油类检出限为: 0.06mg/L, 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检出限为: 2µg/L, 二甲苯数据为对二甲苯、间二甲苯与邻二甲苯数据之和。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年04月15日

任务号: HJ(2404)ZJG0456

样品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因子与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甲醇 (mg/m ³)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苯 (mg/m ³)	甲苯 (mg/m ³)	乙苯 (mg/m ³)
上风向 G1	G1-1-1	<10	ND	0.46	ND	ND	ND
	G1-1-2	<10	ND	0.47	ND	ND	ND
	G1-1-3	<10	ND	0.42	ND	ND	ND
	G1-1-4	<10	/	/	/	/	/
下风向 G2	G2-1-1	<10	ND	0.60	ND	ND	ND
	G2-1-2	<10	ND	0.55	ND	ND	ND
	G2-1-3	<10	ND	0.43	ND	ND	ND
	G2-1-4	<10	/	/	/	/	/
下风向 G3	G3-1-1	10	ND	0.58	ND	ND	ND
	G3-1-2	10	ND	0.57	ND	0.0236	ND
	G3-1-3	11	ND	0.48	ND	ND	ND
	G3-1-4	12	/	/	/	/	/
下风向 G4	G4-1-1	<10	ND	0.48	ND	ND	ND
	G4-1-2	<10	ND	0.48	ND	0.0195	ND
	G4-1-3	<10	ND	0.60	ND	ND	ND
	G4-1-4	<10	/	/	/	/	/
最大值		12	ND	0.60	ND	0.0236	ND

备注: 1) "ND"表示未检出; 甲醇检出限为: 0.1mg/m³; 苯、甲苯、乙苯检出限为:
0.0005mg/m³;

2) 具体气象参数见附件三。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年04月15日

任务号: HJ(2404)ZJG0456

样品点位	样品编号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异丙苯	苯乙烯	苯系物
		(mg/m ³)					
上风向 G1	G1-1-1	ND	ND	ND	ND	ND	ND
	G1-1-2	ND	ND	ND	ND	ND	ND
	G1-1-3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G2	G2-1-1	ND	ND	0.0417	ND	ND	0.0417
	G2-1-2	ND	ND	ND	ND	ND	ND
	G2-1-3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G3-1-1	ND	ND	0.0428	ND	ND	0.0428
	G3-1-2	ND	ND	ND	ND	ND	0.0236
	G3-1-3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G4-1-1	ND	ND	ND	ND	ND	ND
	G4-1-2	ND	ND	ND	ND	ND	0.0195
	G4-1-3	ND	ND	ND	ND	ND	ND
最大值		ND	ND	0.0428	ND	ND	0.0428

备注: 1) 'ND'表示未检出; 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异丙苯、苯乙烯检出限为:
0.0005mg/m³; 苯系物数据为苯、甲苯、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异丙苯、
苯乙烯数据之和;

2) 具体气象参数见附件三。

注: 见第6页测点位置图。

测点位置图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年04月15日

任务号: HJ(2404)ZJG0456

样品点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瞬时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h平均浓度值) (mg/m ³)	样品点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瞬时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h平均浓度值) (mg/m ³)
厂区内 G5	G5-1-1-1	1.66	0.97	厂区内 G7	G7-1-1-1	0.46	0.46
	G5-1-1-2	0.73			G7-1-1-2	0.44	
	G5-1-1-3	0.52			G7-1-1-3	0.48	
	G5-1-2-1	0.60	0.51		G7-1-2-1	0.36	0.36
	G5-1-2-2	0.50			G7-1-2-2	0.45	
	G5-1-2-3	0.44			G7-1-2-3	0.27	
	G5-1-3-1	0.38	0.45		G7-1-3-1	0.38	0.36
	G5-1-3-2	0.49			G7-1-3-2	0.31	
	G5-1-3-3	0.48			G7-1-3-3	0.38	
厂区内 G6	G6-1-1-1	0.48	0.47	/	/	/	
	G6-1-1-2	0.40		/	/		
	G6-1-1-3	0.52		/	/		
	G6-1-2-1	0.39	0.44	/	/	/	
	G6-1-2-2	0.54		/	/		
	G6-1-2-3	0.39		/	/		
	G6-1-3-1	0.48	0.50	/	/	/	
	G6-1-3-2	0.54		/	/		
	G6-1-3-3	0.48		/	/		
最大值 (1h平均浓度值)				0.97 (mg/m ³)			
备注: 具体气象参数见附件三。							
测点位置图	注: 见附图。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年04月15日

任务号: HJ(2404)ZJG0456

样品点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瞬时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h平均浓度值) (mg/m ³)	样品点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瞬时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h平均浓度值) (mg/m ³)
厂区内 G8	G8-1-1-1	0.37	0.42	厂区内 G11	G11-1-1-1	0.40	0.40
	G8-1-1-2	0.50			G11-1-1-2	0.43	
	G8-1-1-3	0.38			G11-1-1-3	0.36	
	G8-1-2-1	0.39	0.43		G11-1-2-1	0.47	0.46
	G8-1-2-2	0.44			G11-1-2-2	0.45	
	G8-1-2-3	0.45			G11-1-2-3	0.45	
	G8-1-3-1	0.37	0.32		G11-1-3-1	0.35	0.29
	G8-1-3-2	0.27			G11-1-3-2	0.22	
	G8-1-3-3	0.33			G11-1-3-3	0.30	
厂区内 G9	G9-1-1-1	0.34	0.30	厂区内 G12	G12-1-1-1	0.28	0.36
	G9-1-1-2	0.30			G12-1-1-2	0.37	
	G9-1-1-3	0.26			G12-1-1-3	0.44	
	G9-1-2-1	0.36	0.37		G12-1-2-1	0.63	0.65
	G9-1-2-2	0.32			G12-1-2-2	0.76	
	G9-1-2-3	0.44			G12-1-2-3	0.56	
	G9-1-3-1	0.33	0.34		G12-1-3-1	0.28	0.34
	G9-1-3-2	0.38			G12-1-3-2	0.39	
	G9-1-3-3	0.30			G12-1-3-3	0.34	
厂区内 G10	G10-1-1-1	0.38	0.36	/	/	/	
	G10-1-1-2	0.34		/	/	/	
	G10-1-1-3	0.37		/	/	/	
	G10-1-2-1	0.25	0.39	/	/	/	
	G10-1-2-2	0.34		/	/	/	
	G10-1-2-3	0.58		/	/	/	
	G10-1-3-1	0.37	0.38	/	/	/	
	G10-1-3-2	0.36		/	/	/	
	G10-1-3-3	0.40		/	/	/	
最大值 (1h平均浓度值)				0.65 (mg/m ³)			
备注: 具体气象参数见附件四。							
测点位置图	注: 见附件。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年04月16日

任务号: HJ(2404)ZJG0456

样品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因子与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甲醇 (mg/m ³)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苯 (mg/m ³)	甲苯 (mg/m ³)	乙苯 (mg/m ³)
上风向 G1	G1-2-1	<10	ND	0.47	ND	ND	ND
	G1-2-2	<10	ND	0.41	ND	ND	ND
	G1-2-3	<10	ND	0.41	ND	ND	ND
	G1-2-4	<10	/	/	/	/	/
下风向 G2	G2-2-1	<10	ND	0.73	ND	ND	ND
	G2-2-2	<10	ND	0.47	ND	ND	ND
	G2-2-3	<10	ND	0.42	ND	ND	ND
	G2-2-4	<10	/	/	/	/	/
下风向 G3	G3-2-1	13	ND	0.55	ND	ND	ND
	G3-2-2	12	ND	0.54	ND	ND	ND
	G3-2-3	14	ND	0.59	ND	ND	ND
	G3-2-4	11	/	/	/	/	/
下风向 G4	G4-2-1	10	ND	0.49	ND	ND	ND
	G4-2-2	12	ND	0.47	ND	ND	ND
	G4-2-3	10	ND	0.50	ND	ND	ND
	G4-2-4	11	/	/	/	/	/
最大值		14	ND	0.73	ND	ND	ND
备注: 1) "ND"表示未检出; 甲醇检出限为: 0.1mg/m ³ ; 苯、甲苯、乙苯检出限为: 0.0005mg/m ³ ; 2) 具体气象参数见附件五。							
测 点 位 置 图	注: 见第6页测点位置图。						

第10页 / 共28页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年04月16日

任务号: HJ(2404)ZJG0456

样品点位	样品编号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异丙苯	苯乙烯	苯系物
		(mg/m ³)					
上风向 G1	G1-2-1	ND	ND	ND	ND	ND	ND
	G1-2-2	ND	ND	ND	ND	ND	ND
	G1-2-3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G2	G2-2-1	ND	ND	ND	ND	ND	ND
	G2-2-2	ND	ND	ND	ND	ND	ND
	G2-2-3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G3-2-1	ND	ND	ND	ND	ND	ND
	G3-2-2	ND	ND	ND	ND	ND	ND
	G3-2-3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G4-2-1	ND	ND	ND	ND	ND	ND
	G4-2-2	ND	ND	ND	ND	ND	ND
	G4-2-3	ND	ND	ND	ND	ND	ND
最大值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 1) 'ND'表示未检出; 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异丙苯、苯乙烯检出限为:
0.0005mg/m³; 苯系物数据为苯、甲苯、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异丙苯、
苯乙烯数据之和;

2) 具体气象参数见附件五。

测点位置图

注: 见第6页测点位置图。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年04月16日 任务号: HJ(2404)ZJG0456

样品点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瞬时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h平均浓度值) (mg/m ³)	样品点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瞬时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h平均浓度值) (mg/m ³)
厂区内 G5	G5-2-1-1	0.40	0.47	厂区内 G7	G7-2-1-1	0.51	0.53
	G5-2-1-2	0.46			G7-2-1-2	0.57	
	G5-2-1-3	0.55			G7-2-1-3	0.51	
	G5-2-2-1	0.59	0.54		G7-2-2-1	0.49	0.54
	G5-2-2-2	0.53			G7-2-2-2	0.58	
	G5-2-2-3	0.51			G7-2-2-3	0.56	
	G5-2-3-1	0.49	0.46		G7-2-3-1	0.98	0.91
	G5-2-3-2	0.44			G7-2-3-2	0.89	
	G5-2-3-3	0.46			G7-2-3-3	0.85	
厂区内 G6	G6-2-1-1	0.54	0.53	/	/	/	
	G6-2-1-2	0.53		/	/	/	
	G6-2-1-3	0.51		/	/	/	
	G6-2-2-1	0.38	0.47	/	/	/	
	G6-2-2-2	0.54		/	/	/	
	G6-2-2-3	0.48		/	/	/	
	G6-2-3-1	0.36	0.39	/	/	/	
	G6-2-3-2	0.36		/	/	/	
	G6-2-3-3	0.45		/	/	/	
最大值 (1h平均浓度值)				0.91 (mg/m ³)			

备注: 具体气象参数见附件五。

注: 见附图。

测点位置图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年04月16日 任务号: HJ(2404)ZJG0456

样品点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瞬时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h平均浓度值) (mg/m ³)	样品点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瞬时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h平均浓度值) (mg/m ³)
厂区内 G8	G8-2-1-1	0.34	0.33	厂区内 G11	G11-2-1-1	0.30	0.36
	G8-2-1-2	0.38			G11-2-1-2	0.37	
	G8-2-1-3	0.28			G11-2-1-3	0.41	
	G8-2-2-1	0.46	0.47		G11-2-2-1	0.33	0.28
	G8-2-2-2	0.52			G11-2-2-2	0.26	
	G8-2-2-3	0.44			G11-2-2-3	0.26	
	G8-2-3-1	0.27	0.32		G11-2-3-1	0.31	0.28
	G8-2-3-2	0.30			G11-2-3-2	0.21	
G8-2-3-3	0.38	G11-2-3-3		0.31			
厂区内 G9	G9-2-1-1	0.42	0.44	厂区内 G12	G12-2-1-1	0.34	0.35
	G9-2-1-2	0.46			G12-2-1-2	0.44	
	G9-2-1-3	0.43			G12-2-1-3	0.26	
	G9-2-2-1	0.26	0.32		G12-2-2-1	0.36	0.34
	G9-2-2-2	0.39			G12-2-2-2	0.37	
	G9-2-2-3	0.31			G12-2-2-3	0.29	
	G9-2-3-1	0.26	0.33		G12-2-3-1	0.34	0.31
	G9-2-3-2	0.38			G12-2-3-2	0.27	
G9-2-3-3	0.36	G12-2-3-3		0.32			
厂区内 G10	G10-2-1-1	0.33	0.38	/	/	/	
	G10-2-1-2	0.45		/	/	/	
	G10-2-1-3	0.36		/	/	/	
	G10-2-2-1	0.35	0.33	/	/	/	
	G10-2-2-2	0.32		/	/	/	
	G10-2-2-3	0.32		/	/	/	
	G10-2-3-1	0.46	0.39	/	/	/	
	G10-2-3-2	0.39		/	/	/	
G10-2-3-3	0.33	/		/	/		

最大值 (1h平均浓度值) 0.47 (mg/m³)

备注: 具体气象参数见附件六。

测点位置图

注: 见附图。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任务号: HJ(2404)ZJG0456

工段名称	装卸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样品点位描述	DA001进口							
采样时间	2024年04月15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气温(°C)	21.4			烟道截面积(m ²)	0.008			
大气压(kPa)	101.4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序号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单位	Q1J-1-1 第一次	Q1J-1-2 第二次	Q1J-1-3 第三次	均值	最大值	
1	含氧量	%	/	/	/	/	/	
2	烟气温度	°C	23.1	23.4	23.4	/	/	
3	烟气流速	m/s	3.7	4.3	3.9	/	/	
4	烟气含湿量	%	3.0	3.1	3.1	/	/	
5	标干流量	m ³ /h	93	107	99	100	/	
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8.6	109	210	126	/
		排放速率	kg/h	5.4×10 ⁻³	0.012	0.021	0.013	/
7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8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9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17	1.79	1.87	/	/
10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248	0.256	0.266	/	/
11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454	0.504	0.543	/	/
12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54	4.39	5.67	/	/
13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307	0.385	0.427	/	/
14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72	7.32	8.78	6.61	/
		排放速率	kg/h	3.5×10 ⁻⁴	7.8×10 ⁻⁴	8.7×10 ⁻⁴	6.7×10 ⁻⁴	/
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	309	354	/	354	

备注: 1) *ND*表示未检出; 苯检出限为: 0.004mg/m³, 甲醇检出限为: 2mg/m³;
2) 排放浓度均未检出时, 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苯系物数据为苯、甲苯、乙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与苯乙烯数据之和。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任务号: HJ(2404)ZJG0456

工段名称		装卸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样品点位描述		DA001出口						
采样时间		2024年04月15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气温(°C)		21.4			烟道截面积(m ²)	0.031		
大气压(kPa)		101.4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序号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单位	Q1C-1-1 第一次	Q1C-1-2 第二次	Q1C-1-3 第三次	均值	最大值	
1	含氧量	%	/	/	/	/	/	
2	烟气温度	°C	23.0	23.7	23.9	/	/	
3	烟气流速	m/s	1.1	1.2	1.1	/	/	
4	烟气含湿量	%	3.1	3.1	3.1	/	/	
5	标干流量	m ³ /h	114	112	113	113	/	
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0	39.5	45.2	34.6	/
		排放速率	kg/h	2.2×10 ⁻³	4.4×10 ⁻³	5.1×10 ⁻³	3.9×10 ⁻³	/
7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8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9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10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0.264	/	/
11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0.540	/	/
12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0.883	/	/
13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0.415	/	/
14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2.10	--	/
		排放速率	kg/h	--	--	2.4×10 ⁻⁴	--	/
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	112	85	/	112	

备注: 1) *ND*表示未检出; 苯、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检出限为: 0.004mg/m³, 乙苯检出限为: 0.006mg/m³,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检出限为: 0.009mg/m³, 甲醇检出限为: 2mg/m³;
2) 排放浓度均未检出时, 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苯系物数据为苯、甲苯、乙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与苯乙烯数据之和。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任务号: HJ(2404)ZJG0456

工段名称	装卸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样品点位描述	DA001进口							
采样时间	2024年04月16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气温(℃)	20.7			烟道截面积(m ²)	0.008			
大气压(kPa)	101.3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序号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单位	Q1J-2-1 第一次	Q1J-2-2 第二次	Q1J-2-3 第三次	均值	最大值	
1	含氧量	%	/	/	/	/	/	
2	烟气温度	℃	21.8	21.9	21.7	/	/	
3	烟气流速	m/s	3.8	4.2	3.6	/	/	
4	烟气含湿量	%	3.2	3.2	3.1	/	/	
5	标干流量	m ³ /h	95	105	91	97	/	
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58	131	151	95.5	/
		排放速率	kg/h	4.4×10 ⁻⁴	0.014	0.014	9.5×10 ⁻³	/
7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8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9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365	0.297	ND	/	/
10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259	0.256	ND	/	/
11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12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2.58	1.58	ND	/	/
13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418	0.352	ND	/	/
14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62	2.48	ND	--	/
		排放速率	kg/h	3.4×10 ⁻⁴	2.6×10 ⁻⁴	--	--	/
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	229	309	/	309	

备注: 1) "ND"表示未检出; 苯、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检出限为: 0.004mg/m³, 乙苯检出限为: 0.006mg/m³,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检出限为: 0.009mg/m³, 甲醇检出限为: 2mg/m³;
2) 排放浓度均未检出时, 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苯系物数据为苯、甲苯、乙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与苯乙烯数据之和。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任务号: HJ(2404)ZJG0456

工段名称		装卸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样品点位描述		DA001出口						
采样时间		2024年04月16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气温(°C)		20.7		烟道截面积(m ²)		0.031		
大气压(kPa)		101.3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序号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单位	Q1C-2-1 第一次	Q1C-2-2 第二次	Q1C-2-3 第三次	均值	最大值	
1	含氧量	%	/	/	/	/	/	
2	烟气温度	°C	22.4	22.7	22.8	/	/	
3	烟气流速	m/s	0.9	1.1	1.3	/	/	
4	烟气含湿量	%	3.2	3.2	3.2	/	/	
5	标干流量	m ³ /h	90	111	132	111	/	
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29	1.06	0.64	1.33	/
		排放速率	kg/h	2.1×10 ⁻⁴	1.2×10 ⁻⁴	8.4×10 ⁻⁵	1.4×10 ⁻⁴	/
7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8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9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10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11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12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13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14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	97	112	/	112	

备注: 1) *ND*表示未检出; 苯、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检出限为: 0.004mg/m³, 乙苯检出限为: 0.006mg/m³,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检出限为: 0.009mg/m³, 甲醇检出限为: 2mg/m³;
2) 排放浓度均未检出时, 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苯系物数据为苯、甲苯、乙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与苯乙烯数据之和。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号: HJ(2404)ZJG0456

测量时间		2024年04月15日 14:57~15:28、22:32~23:03		所属功能区		3/4类标准适用区		
天气状况	昼间	风速(m/s): 1.6 天气: 晴		仪器核查	昼间 dB(A)	测量前: 93.8		
		风向: 北				测量后: 93.8		
	夜间	风速(m/s): 1.6 天气: 晴				夜间 dB(A)	测量前: 93.8	
		风向: 北					测量后: 93.8	
主要噪声源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功率(KW)	运转状态(台)				备注
	生产车间	空压机	/	昼间		夜间		
				开	停	开	停	
1	1	1	1	/				
噪声测点示意图	<p>注: ▲N1~N4为噪声测点位置。</p>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号：HJ(2404)ZJG0456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1米	/	/	51	48	/
N2	南厂界外1米	/	/	53	49	/
N3	西厂界外1米	/	/	51	48	/
N4	北厂界外1米	/	/	52	49	/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表1中3类区环境噪声限值				65	55	/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表1中4类区环境噪声限值				70	55	/
备注：N1~N3为3类区标准适用区，N4为4类区标准适用区。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号: HJ(2404)ZJG0456

测量时间		2024年04月16日 16:11~16:44、22:13~22:47		所属功能区		3/4类标准适用区		
天气状况	昼间	风速(m/s): 1.6	天气: 晴	仪器核查	昼间 dB(A)	测量前: 93.8		
		风向: 北				测量后: 93.8		
	夜间	风速(m/s): 1.8	天气: 晴		夜间 dB(A)	测量前: 93.8		
		风向: 北				测量后: 93.8		
主要噪声源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功率(KW)	运转状态(台)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	停	开	停	
	生产车间	空压机	/	1	1	1	1	/
<p>注: 见第18页噪声测点示意图。</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噪声测点示意图</p>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号: HJ(2404)ZJG0456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1米	/	/	53	47	/
N2	南厂界外1米	/	/	52	47	/
N3	西厂界外1米	/	/	52	48	/
N4	北厂界外1米	/	/	53	48	/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表1中3类区环境噪声限值				65	55	/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表1中4类区环境噪声限值				70	55	/
备注: N1~N3为3类区标准适用区, N4为4类区标准适用区。 以下空白						



附件一：仪器信息一览表

现场采样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TH-S-044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FYF-1	2024-07-23
TH-S-045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FYF-1	2024-07-23
TH-S-07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螭应3012H	2025-01-31
TH-S-07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螭应3012H	2024-05-29
TH-S-084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5-01-18
TH-S-08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01-18
TH-S-091	智能气体VOCs吸附管采样仪	螭应3038	2024-05-29
TH-S-107	空盒气压表	DYM3	2024-12-27
TH-S-112	便携采气筒	ZY009	---
TH-S-123	负压采样箱	---	---
TH-S-134	智能气体VOCs吸附管采样仪	螭应3038B	2024-12-25
TH-S-13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024-05-07
TH-S-13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024-05-07
TH-S-13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024-05-07
TH-S-139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024-05-07
TH-S-153	负压泵	JY-023	---
TH-S-155	温湿度计	LYWSD03MMC	2024-05-30
TH-S-170	便携式PH计	PH5笔式PH计	2024-05-29
TH-S-183	负压采样桶	---	---
实验室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TH-L-012	气相色谱仪	8890	2024-11-29
TH-L-014	气相色谱仪	7890A	2024-12-25
TH-L-02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2025-01-31
TH-L-050	气相色谱仪	7820A	2024-12-25
TH-L-051/07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5977B	2024-05-04
TH-L-060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S	2025-01-31
TH-L-088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S	2024-12-25
TH-L-104	电子天平	ATX224	2024-12-25
TH-L-105	气相色谱仪	8860	2024-12-25

第22页 / 共28页

地址：江苏张家港保税区台湾路15号 电话：0512-5636 5508 邮箱：ops@taihuajy.com 网址：www.taihuajy.com



附件二：检测依据一览表

一、噪声和振动：	
序号	检测方法
1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水和废水：	
序号	检测方法
1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2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3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4	甲苯、二甲苯：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5	pH值：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6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三、空气和废气：	
序号	检测方法
1	甲醇：气相色谱法《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6.1.6.1
2	甲醇：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3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5	苯系物（苯、甲苯、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异丙苯、苯乙烯）：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6	苯系物（苯、甲苯、乙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7	臭气浓度：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附件三：气象参数一览表

气象参数	时间	大气压(kPa)	气温(°C)	风速(m/s)	风向(方向)	风向(度)	湿度(%RH)
	12:00	101.4	24.2	1.6	北	3.0	49
	13:42	101.4	25.3	1.5	北	2.5	46
	15:11	101.4	25.5	1.7	北	2.0	47
	16:50	101.4	24.6	1.8	北	3.5	48



附件四：气象参数一览表

气象参数	时间	大气压(kPa)	气温(°C)	风速(m/s)	风向(方向)	风向(度)	湿度(%RH)
	12:08	101.4	24.3	1.6	北	3.0	49
	13:50	101.4	25.3	1.5	北	2.5	46
	15:30	101.4	25.7	1.7	北	2.5	46



附件五：气象参数一览表

气象参数	时间	大气压(kPa)	气温(°C)	风速(m/s)	风向(方向)	风向(度)	湿度(%RH)
	9:17	101.3	18.7	1.6	北	2.5	70
	11:40	101.3	21.4	1.6	北	3.0	66
	13:30	101.3	22.6	1.5	北	2.0	61
	15:10	101.3	23.5	1.5	北	2.0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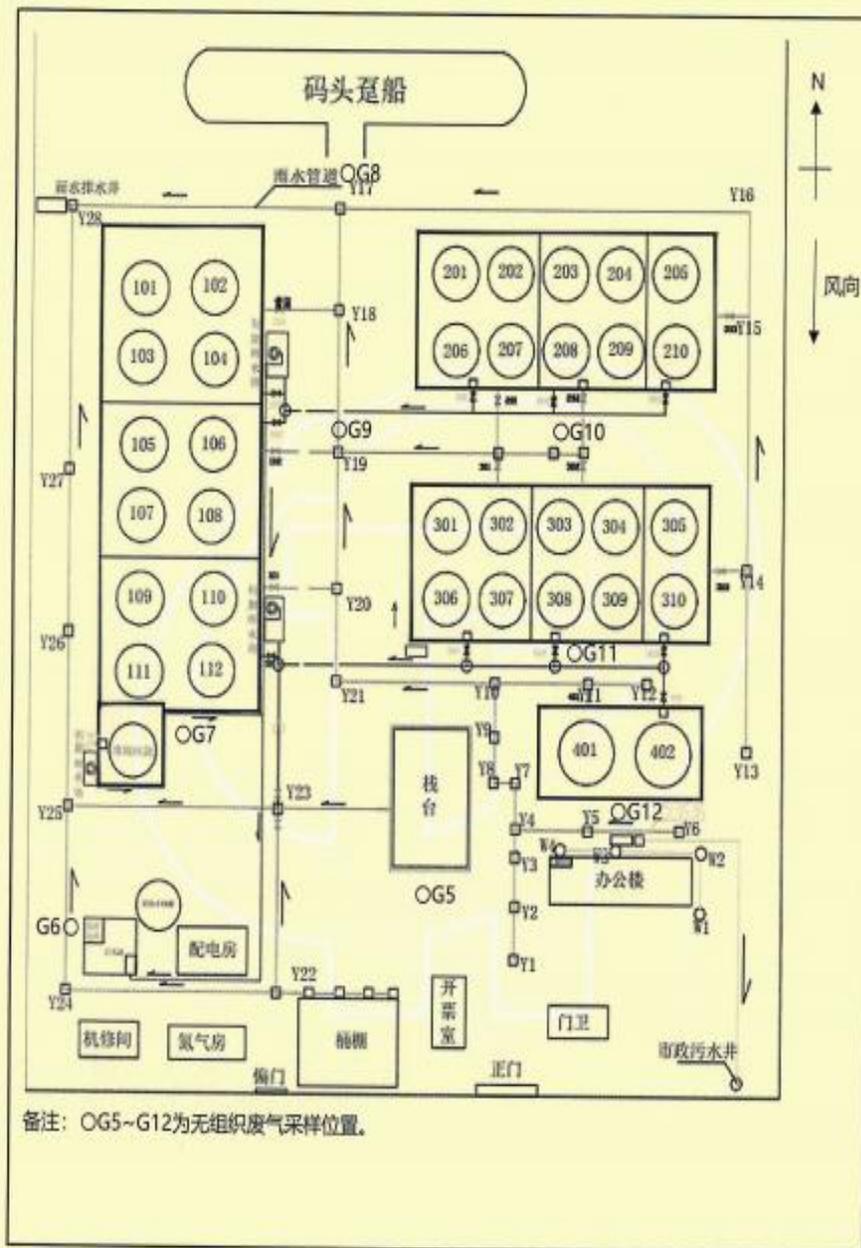


附件六：气象参数一览表

气象参数	时间	大气压(kPa)	气温(°C)	风速(m/s)	风向(方向)	风向(度)	湿度(%RH)
	9:18	101.3	18.7	1.6	北	2	70
	11:39	101.3	21.4	1.6	北	3	66
	13:44	101.3	22.4	1.5	北	3	60



附图：测点位置图



备注：OG5~G12为无组织废气采样位置。

***** 报告结束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11012342017

名称: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保税区台湾路15号(2156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11012342017

发证日期:2021年06月03日

有效期至:2027年06月0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2000561

附件 12 环保设施、应急设施、危废仓库的现场照片

油气回收装置



排气筒



船舶生活污水、含油废水收集



初期雨水收集池



应急罐



危废仓库



附件 13 工况情况说明

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仓储设备技改项目工况情况说明

公司物料装载工段正常运行，根据实际运行统计 2024 年 1-8 月运行时间见下表：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平均
运行时间 (h)	193.1	122.5	157.5	128.3	99.3	165.7	134.1	131.6	141.5

根据上表数据，物料装载工段 2024 年 1-8 月平均运行时间 141.5h/月，则年运行时间约 1698h，物料装载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与槽罐连接的油气回收管道负压输送至“冷凝+吸附”工艺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生产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行正常。

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9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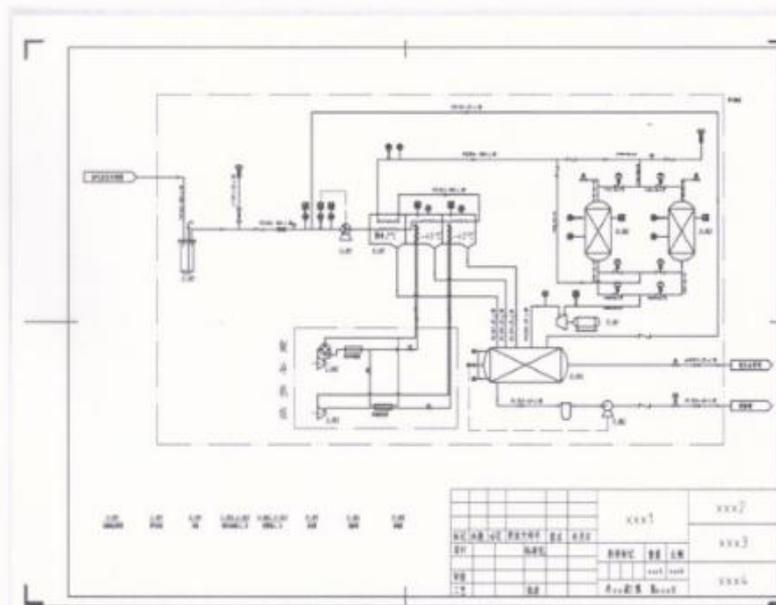


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油气回收装置工艺路线说明

基本原理及工艺流程

1.1 工艺设计

本装置采取“冷凝+吸附”的集成工艺，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



1.2 油气回收技术方案

工艺路线

冷凝法是根据油气中各种烃类组分不同温度的饱和蒸汽压、国家法规规定的回收率及尾气排放浓度限值，确定冷凝工况的温度，并根据组分热力性质参数分组、分段连续冷却的方法降低油气温度，使烃类蒸汽组分达到从气态到液态相变的过饱和状态，从而直接得到回收的液态油品。完成对油气污染治理和有害物质资源化回收利用。然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可以处理剩余部分的尾气。可以达到环保排放要求。同时可以在装置上加装监测取样点，方便对回收效果进行核算和验收监测。

炼油厂、中转油库装卸油过程挥发油气的基本组分见下表：

汽油油气组分	分子量	沸点℃ (常压)	对应处理温度的分段
甲烷 CH ₄	16	-161.5	国标规定不予以回收
乙烷 C ₂ H ₆	30	-88.6	第3段组分， 富集处理
乙烯 C ₂ H ₄	28	-103.7	
丙稀 C ₃ H ₆	42	-47.7	第2段组分， -50℃
丙烷 C ₃ H ₈	44	-42.1	
异丁烷 C ₄ H ₁₀	58	-11.72	
正丁烷 C ₄ H ₁₀	58	-0.5	
1-丁烯 C ₄ H ₁₀	56	-6.3	
环戊烷 C ₅ H ₁₂	70	71.8	第1段组分， 3℃
异戊烷 C ₅ H ₁₂	72	80.7	
正戊烷 C ₅ H ₁₂	72	36.04	
1-戊烯 C ₅ H ₁₀	70	94.0	
己烷 C ₆ H ₁₄	86	136.6	
MTBE	88.15	55.2	汽油添加剂，熔点-109℃
溶剂油		20~160	



根据烃类组分的物性，可以将装置设计为多级冷凝，满足油气回收的需要。

根据油气数据，设计为三级冷凝工况温度，各级温度点对应处理的组分如下：

第1级：将油气温度从环境温度降到5.5℃左右，使油气中C₆及以下的烃类组分和绝大部分水蒸汽冷凝液化；

第2级：从3℃左右降到-45℃，使油气中含C₂到C₅的烃类组分冷凝液化；

吸附单元：对二级冷凝之后的低温低浓度余气中，采用活性炭吸附罐，拦截余气中的碳氢化合物，让空气排放。并在吸附罐富集油气接近吸附饱和时进行脱附，脱附的高浓度油气循环进入冷凝单元，提高了分压力的组分得以过饱和，产

生相变得到回收的液态碳氢化合物。

冷凝段：进气管道上的防爆离心式引风机与进气管道中的压力变送器联动，检测到压力信号时，引风机启动，为冷箱壳层阻力和吸附床层阻力提供动力。待处理介质依次引入预冷箱、一级冷箱，进气段设置阻火器，冷凝温度设计为-45℃，在此低温条件下，90%以上的介质冷凝液化，回收液汇集流入回收装置内的暂存罐（容积不小于500L）中，暂存罐外设一体化磁翻板式液位变送器，液位高低信号直观显示并反馈给PLC，系统按用户预设参数通过输油泵输送回收液到用户储罐。

该段技术优势：

1、冷凝装置采用R404A 环保型制冷压缩冷凝系统，同等工况（蒸发温度、冷凝温度）、同等换热制冷量的情况下，能耗最低，更容易达到-45℃的低温，保证冷凝回收效果。

2、由于传统的翅片或板式换热器冷凝箱片距小，冷箱在经过长时间的制冷低温下会发生“结霜”的现象，翅片间结满霜，传热效果恶化，加之结霜又使混合气难以通过，风阻又降低了冷箱的换热效果，且结霜严重时板式换热器存在胀破的风险，一旦冷箱内漏将混合可燃气体吸入制冷系统被压缩机压缩有可能引起爆炸的危险。我公司针对油气回收处理行业，研制出适合混合气运行环境的高效、紧凑、低阻冷凝箱，变截面换热翅片使换热效率提高30%，特别的热泵除霜方式，使除霜时间缩短为原来的1/3，整体304 材质保证了冷箱抗腐蚀能力，化霜方式为热泵运行，化霜快速、经济节能、安全可靠，保证冷箱始终高效运行。

3、介质经过冷箱后温度低至-40℃，为充分利用这部分冷量，系统设计在第一级前段加装一个汽水热交换器，既最大限度节能降耗同时冷凝废气中的水份，以迟缓后续冷凝箱中蒸发器表面结霜速度，确保冷凝箱保持良好的换热效率。

吸附段：剩余少量未凝气体经吸附罐下端的进气阀进入罐内，经过床层吸附剂的深层吸附，从吸附罐顶端的排气阀进行尾气排放，此过程中剩余不凝介质绝大部分被吸附剂吸附，确保最终排放指标。为保证连续吸附运行提高工效，系统设置两只吸附罐交替工作，当一只吸附罐接近达到饱和时，系统自动切换到另外一只吸附罐吸附，而对接近饱和的吸附罐，则降低其压力，通过真空泵使富集的

油气从吸附剂的孔隙结构中脱离出来，重新进入冷凝系统，如此循环往复。为确保最终达标排放，两只吸附罐均设置高碘值活性炭以及活性炭棉，经过双级吸附过滤，以确保剩余低浓度尾气能充分被吸附下来，确保安全可靠。两个炭罐的破真空气源可以通过现场的氮气源进行补充。

该段技术优势：

1、为保证达标排放，我们采用优质品牌油气处理高碘值专用活性炭吸附剂以及活性炭棉，该吸附剂吸附能力大、硬度很高、压降很小，从而使吸附剂的使用寿命和相关技术参数保持了较好的稳定性。同时吸附前段采用冷凝工艺，进入吸附前的气体温度较低，极大地减弱吸附过程产生的温升效应，该吸附剂使用寿命>10年。

2、吸附罐是有支腿支撑的直立容器。容器上装备有一个进口和一个出口作为废气进出口管线，大小相同；在吸附剂支承栅板的正上方有一个人孔，在顶部排气管道上有一个吹洗气体接口，在容器外壳上一个压力表接头和一个温度变送器的接口。吸附剂支承栅板的位置仅低于下层环缝。气体流动有效分配用的转向板位于废气进口和出口附近。

吸附罐的标准设计数据如下：

- 设计压力 -0.1/0.05MPa(G)
- 工作压力 -95/5kPa(G)
- 设计温度 170℃
- 水压试验压力 0.2Mpa(G)
- 腐蚀裕度 2mm

系统在入口处设置紧急排空阀和入口阀，出现紧急情况时，切断进气管路，打开紧急排空管路。系统控制点可分为现场就地控制和远程监控室控制（按用户需要），两个控制点实行二选一操作，任一点均可控制开停机，确保安全。

镇江市睿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睿
馳
環
保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仓储设备
技改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变动情况	2
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2
2.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2
2.3	具体变动情况	5
2.3.1	项目性质变动情况	5
2.3.2	项目规模变动情况	5
2.3.3	项目地点变动情况	6
2.3.4	项目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6
2.3.5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	18
2.4	变动属性判定	20
3	评价要素	23
3.1	评价工作等级	23
3.2	评价标准	23
3.2.1	环境质量标准	23
3.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25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28
4.1	污染物产生、排放及变化情况	28
4.1.1	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及变化情况	28
4.1.2	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及变化情况	36
4.1.3	噪声污染产生、排放及变化情况	36
4.1.4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及变化情况	37
4.1.5	变动前后污染物排放汇总	38
4.2	项目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39
4.2.1	变动后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39
4.2.2	变动后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39
4.2.3	变动后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39
4.2.4	变动后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39
4.2.5	变动后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39
5	结论	40

1 项目概况

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0月27日，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永圩村。公司占地面积58249m²，现有1座最大停靠泊能力为20000DWT液体化工品趸船码头（船名：长张趸006），占用长江岸线292m，吞吐能力为50万t/a。后方拥有与码头配套的储罐35座（其中碳钢储罐25座，不锈钢储罐10座），吞吐量38.2万t/a，分为四个罐区，汽车装卸车站1座。码头引桥铺设高支墩2层管架共15根管线至交换站，经储罐专用装卸管线进入储罐。

公司为了发展需要进行了三个方面的改造和调整，一是优化调整经营货种、二是罐区冷冻机组及管道改造、三是码头区域初期雨水收集工程改造。该项目于2023年8月1日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张行审投备〔2023〕642号），后于2023年10月由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仓储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23年10月23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3〕82第0165号）。项目相关环保手续具体见下表：

表 1-1 项目环保手续相关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仓储设备技改项目
建设规模	①对冷冻站恢复设计，更换冷水机组、玻璃钢冷却塔等主要设备进行优化升级，确保物料储存的温度在合格范围，减少废气的排放；②对码头区域初期雨水收集方式进行优化升级，以提高初期雨水收集效果；③对公司的储运产品品种做出相应调整，储罐区总罐容、功能维持不变。在不改变码头总吞吐量的前提下，将“苯”调整为“粗三甲苯”、“丙二醇”调整为“液体石蜡”、“2-丁酮”调整为“丙烯酸异辛酯”、“正己烷”调整为“异丁醛”、“甲基异丁基甲酮”调整为“丙烯酸正丁酯”，其他经营品种不变。
立项	2023年8月1日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张行审投备〔2023〕642号）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年10月由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仓储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环评批复	2023年10月23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3〕82第0165号）
动工、竣工时间	2023年12月

对照“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仓储设备技改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一般变动情况，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的要求，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进行对照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仓储设备技改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生态环境管理的依据。

2 变动情况

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仓储设备技改项目于2023年10月23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审批意见名称及文号为：《关于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仓储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3）82第0165号）。

2.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对照《关于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仓储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3）82第0165号），分析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相符性，见表2-1。

表 2-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苏环建【2023】82 第 0165 号	落实情况说明	结论
1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初期雨水全部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内，托运至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已落实
2	本项目新增汽车装卸废气经管道密闭负压收集至油气回收装置(二级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报告表》所列相应标准。	本项目汽车装卸废气经管道密闭负压收集至油气回收装置(二级冷凝+二级吸附(活性炭+活性炭棉)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达标排放。	已落实
3	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隔声、吸声、消声，降低交通噪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	本项目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减少设备的非正常运行噪声；加强厂界绿化，通过绿化带起到一定隔音作用；日常生产时加强科学管理，减少偶发性噪声；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	已落实
4	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本项目产生的洗罐(管)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当场运走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在厂内不进行贮存。全厂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均为危险废物，包括清洗储罐及管线进行吹扫时产生的废 Pk 球(海绵球)、废手套、废活性炭、回收残液等收集后暂存在危废仓库中，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要求建设。危险废物委托危废处置公司安全处置。	已落实
5	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厂界边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 20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厂界外 2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
6	你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属地政府按期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9)41 号)的相关要求。	公司在运行过程中积极配合属地政府按期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9)41 号)的相关要求。	已落实
7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本工程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未发生风险事故。	已落实
8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落实	已落实

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仓储设备技改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序号	苏环建【2023】82 第 0165 号	落实情况说明	结论
9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项目排污口已建设完成、各类安全生产、环保标志牌已设置完毕。	已落实
10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公司按照环评要求定期对厂区进行环境监测。	已落实
11	控制设备调试期间的噪声污染,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	项目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	已落实
12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大气污染物:VOCs(有组织)<0.031t、VOCs(无组织)<0.131t。(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在全厂内平衡)	污染物排放量未超标	已落实
13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公司承诺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已落实
14	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公司已取得申请排污许可证,目前正在验收组中。	已落实
15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公司已公开报告表的最终版本。同时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已落实
16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公司承诺严格执行最新排放标准。	已落实
17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实际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环评批复未超过5年	已落实

2.3 具体变动情况

2.3.1 项目性质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性质重大变动清单为：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公司为了发展需要进行了三个方面的改造和调整，一是优化调整经营货种、二是罐区冷冻机组及管道改造、三是码头区域初期雨水收集工程改造。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2.3.2 项目规模变动情况

公司现有1座最大停靠泊能力为20000DWT液体化工品趸船码头（船名：长张趸006），占用长江岸线292m，吞吐能力为50万t/a。后方拥有与码头配套的储罐35座（其中碳钢储罐25座，不锈钢储罐10座），吞吐量38.2万t/a，分为四个罐区，汽车装卸车站1座。码头引桥铺设高支墩2层管架共15根管线至交换站，经储罐专用装卸管线进入储罐。实际项目规模未发生变动。

2.3.3 项目地点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2-4 项目地点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建设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永圩村 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永圩村 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不变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动。

2.3.4 项目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1)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分为卸船（车）和装船（车）、扫线工艺以及洗罐（管）工艺，实际建设生产工艺与环评中所列生产工艺一致，项目主体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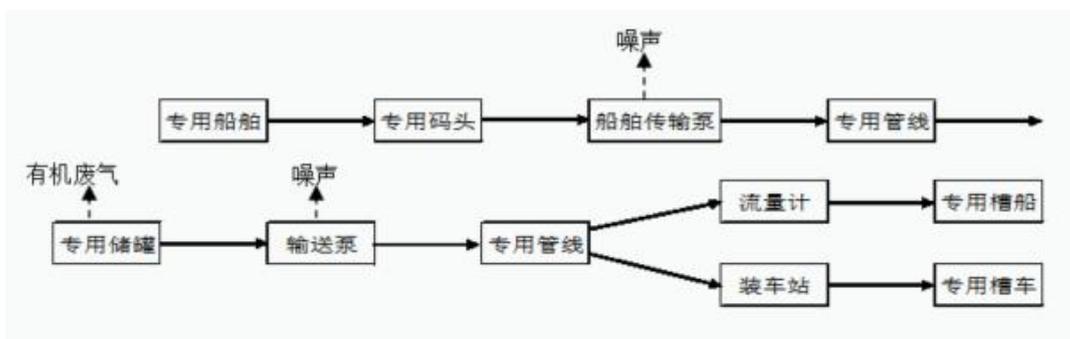


图 2-1 卸船、装车/船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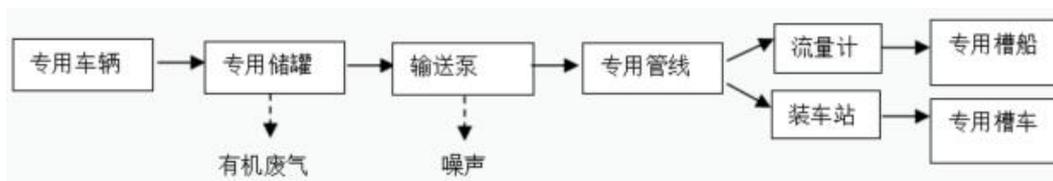


图 2-2 卸车、装车/船工艺流程图

1) 装卸作业

①卸船

由船泵和码头上的装卸软管及专用管道送入储罐储存，卸船量通过储罐液位检测计量，并经过计量检验检测机构等有关部门确认。

②卸车

液体化工品槽车运入，通过计量后，经卸车泵通过鹤管及管线直接输送至相应储罐。

③装船

储罐的液体化工产品通过泵经管廊送至码头装船设施，运输船通过金属软管与码头的装船设施连接，液体化工产品输入运输船。

④装车

液体化工品由储罐经装车泵用管道输送至装车台，装车时，中控室设定流量限定值，开启气动阀门，启动装车泵，物料经装车泵加压，通过管线，由装车鹤管装入槽车。

2) 扫线工艺

卸船结束后进行扫线操作，用氮气将主管道中的危险货物顶回储罐中；装船结束后，进行扫线操作，用氮气将主管道中的液体化工产品顶入船舱中。

工艺管线采用氮气通球扫线，码头上设清管器，装卸作业结束后，利用氮气推动清管球将管道内物料缓慢扫向储罐，将码头区域的软管的残料扫到船舱内。

在物料更换、检修时除用清管器清管外，还用氮气扫线。

3) 洗罐（管）工艺

项目经营过程中，尽可能保证各储罐所储存的物料为同种或同类物质，以减少需要的洗罐次数。在前后两种物料无法混装的情况下，将进行洗罐工序。

洗罐（管）作业委外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清洗储罐前，利用储罐低位阀排尽储罐内的所有物料。储存物料主要残留物在罐壁和罐底，利用水或碱性清洗剂及专用工具对罐壁、罐底表面进行浮锈、杂物的清理，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的低 VOC 含量清洗剂。作业前，在储罐呼吸阀上安装集气罩、阻火装置和管道，通过管道连至油气回收装置处理。

(2) 主要设备设施

本项目主要设备及配套设施相较于环评的变动情况见下表：

①储罐设备变动情况一览表

表2-5 储罐设备一览表

序号	储罐号	材质	容积 (m ³)	公称高度/直径 (mm)	储罐形式	储存温度	备注	实际建设
1	V101	碳钢 Q235	2500	12000/17500	内浮顶	常温	氮封	同环评
2	V102	碳钢 Q235	2500	12000/17500	内浮顶	常温	氮封	同环评
3	V103	碳钢 Q235	2500	12000/17500	内浮顶	常温	氮封	同环评
4	V104	碳钢 Q235	2500	12000/17500	内浮顶	常温	氮封	同环评
5	V105	碳钢 Q235	2500	12000/17500	内浮顶	常温	氮封	同环评
6	V106	碳钢 Q235	2500	12000/17500	内浮顶	常温	氮封	同环评
7	V107	碳钢 Q235	2500	12000/17500	内浮顶	保温 (50~70℃)	氮封	同环评
8	V108	碳钢 Q235	2500	12000/17500	内浮顶	保温 (50~70℃)	氮封	同环评
9	V109	碳钢 Q235	2500	12000/17500	内浮顶	保温 (50~70℃)	氮封	同环评

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仓储设备技改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0	V110	碳钢 Q235	2500	12000/17500	内浮顶	保温 (50~70℃)	氮封	同环评
11	V111	碳钢 Q235	2500	12000/17500	内浮顶	常温	氮封	同环评
12	V112	碳钢 Q235	2500	12000/17500	内浮顶	常温	氮封	同环评
13	V113	碳钢 Q235	500	8000/10000	固定顶	常温	应急罐	同环评
14	V201	碳钢 Q235	1300	12000/13000	内浮顶	常温	氮封	同环评
15	V202	碳钢 Q235	2500	12000/17500	内浮顶	常温	氮封	同环评
16	V203	碳钢 Q235	2500	12000/17500	内浮顶	常温	氮封	同环评
17	V204	碳钢 Q235	2500	12000/17500	内浮顶	常温	氮封	同环评
18	V205	碳钢 Q235	2500	12000/17500	内浮顶	常温	氮封	同环评
19	V206	碳钢 Q235	1300	12000/13000	内浮顶	常温	氮封	同环评
20	V207	碳钢 Q235	2500	12000/17500	内浮顶	常温	氮封	同环评
21	V208	碳钢 Q235	2500	12000/17500	内浮顶	常温	氮封	同环评
22	V209	碳钢 Q235	2500	12000/17500	内浮顶	常温	氮封	同环评
23	V210	碳钢 Q235	2500	12000/17500	内浮顶	常温	氮封	同环评
24	V301	不锈钢 304	1300	12000/13000	内浮顶	常温	氮封	同环评
25	V302	不锈钢 304	2500	12000/17500	内浮顶	常温	氮封	同环评
26	V303	不锈钢 304	2500	12000/17500	内浮顶	保温 (≤ 27℃)	氮封	同环评
27	V304	不锈钢 304	2500	12000/17500	内浮顶	保温 (≤ 27℃)	氮封	同环评
28	V305	不锈钢 304	2500	12000/17500	内浮顶	常温	氮封	同环评
29	V306	不锈钢 304	1300	12000/13000	内浮顶	常温	氮封	同环评
30	V307	不锈钢 304	2500	12000/17500	内浮顶	常温	氮封	同环评
31	V308	不锈钢 304	2500	12000/17500	内浮顶	保温 (≤ 27℃)	氮封	同环评
32	V309	不锈钢 304	2500	12000/17500	内浮顶	保温 (≤ 27℃)	氮封	同环评
33	V310	不锈钢 304	2500	12000/17500	内浮顶	常温	氮封	同环评
34	V401	碳钢 Q235	3800	12000/20000	内浮顶	常温	氮封	同环评
35	V402	碳钢 Q235	3800	12000/20000	内浮顶	常温	氮封	同环评

②工程建设变动情况一览表

罐区冷冻机组及管道改造内容: 更换冷水机组、玻璃钢冷却塔等主要设备进行优化升级, 确保物料储存的温度在合格范围。

码头趸船区域初期雨水收集改造内容: ①对原有码头甲板围堰进行维修, 确保围堰完好且可以有效围堵雨水; ②改建原有趸船船舱一间, 作为初期雨水收集舱; ③码头甲板南北两侧(靠两侧船舷)开 $\phi 65$ 的孔8个, 并做好地漏; ④地漏用PVC(耐火、耐腐蚀)管连接

贯通，将雨水排入雨水收集舱收集；⑤雨水收集舱内安装潜水泵，并通过码头原有污水管道，定期将收集的雨水提升至初期雨水收集池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表2-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数量	位置	
1	趸船	75m×14m×2.8m	座	1	码头	同环评
2	装卸软管	直径 150mm、长 6m、材质 SUS304	只	8	码头前沿	同环评
3	装卸鹤管	直径 80mm、驱动方式为手动	个	36	装卸车台	同环评
4	屏蔽泵	/	台	3	储罐区	同环评
		/	台	27	储罐区	同环评
		/	台	2	储罐区	同环评
		/	台	4	储罐区	同环评
		/	台	2	储罐区	同环评
5	螺杆空压机	/	台	1	库区	同环评
6	空气干燥器	/	台	1	库区	同环评
7	空气过滤器	/	台	1	库区	同环评
8	变压器	/	台	1	库区	同环评
9	柴油发电机	/	台	1	库区	同环评
10	油气回收装置	防爆型 250m ³ /h	套	1	库区	同环评
11	液氮装置	20m ³	套	1	库区	同环评
12	电加热热水锅炉	/	套	1	库区	同环评
13	冷水机组	/	套	1	库区	同环评

表2-7 输送管线一览表

序号	管线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规格及型号（管径单位：cm）	
1	101 物料输送管线 罐区至交换站	管径φ159*4.5、φ108*4、φ89*4，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231m	同环评
2	101 物料输送管线 交换站至栈台	管径φ159*4.5、φ108*4、φ89*4，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151m	同环评
3	101 物料输送管线 码头至交换站	管径φ159*4.5，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73m	同环评
4	102 物料输送管线 罐区至交换站	管径φ159*4.5、φ108*4、φ89*4，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229m	同环评
5	102 物料输送管线 交换站至栈台	管径φ159*4.5、φ108*4、φ89*4，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116m	同环评
6	102 物料输送管线 码头至交换站	管径φ159*4.5，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78m	同环评

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仓储设备技改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7	103 物料输送管线 罐区至交换站	管径 $\phi 159*4.5$ 、 $\phi 108*4$ 、 $\phi 89*4$ ，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216m	同环评
8	103 物料输送管线 交换站至栈台	管径 $\phi 159*4.5$ 、 $\phi 108*4$ 、 $\phi 89*4$ ，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146m	同环评
9	103 物料输送管线 码头至交换站	管径 $\phi 159*4.5$ ，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76m	同环评
10	104 物料输送管线 罐区至交换站	管径 $\phi 159*4.5$ 、 $\phi 108*4$ 、 $\phi 89*4$ ，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209m	同环评
11	104 物料输送管线 交换站至栈台	管径 $\phi 159*4.5$ 、 $\phi 108*4$ 、 $\phi 89*4$ ，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122m	同环评
12	104 物料输送管线 码头至交换站	管径 $\phi 159*4.5$ ，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27m	同环评
13	105 物料输送管线 罐区至交换站	管径 $\phi 159*4.5$ 、 $\phi 108*4$ 、 $\phi 89*4$ ，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221m	同环评
14	105 物料输送管线 交换站至栈台	管径 $\phi 159*4.5$ 、 $\phi 108*4$ 、 $\phi 89*4$ ，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155m	同环评
15	105 物料输送管线 码头至交换站	管径 $\phi 159*4.5$ ，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78m	同环评
16	106 物料输送管线 罐区至交换站	管径 $\phi 159*4.5$ 、 $\phi 108*4$ 、 $\phi 89*4$ ，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207m	同环评
17	106 物料输送管线 交换站至栈台	管径 $\phi 159*4.5$ 、 $\phi 108*4$ 、 $\phi 89*4$ ，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127m	同环评
18	106 物料输送管线 码头至交换站	管径 $\phi 159*4.5$ ，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78m	同环评
19	107 物料输送管线 罐区至交换站	管径 $\phi 159*4.5$ 、 $\phi 108*4$ 、 $\phi 89*4$ ，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218m	同环评
20	107 物料输送管线 交换站至栈台	管径 $\phi 159*4.5$ 、 $\phi 108*4$ 、 $\phi 89*4$ ，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135m	同环评
21	107 物料输送管线 码头至交换站	管径 $\phi 159*4.5$ ，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77m	同环评
22	108 物料输送管线 罐区至交换站	管径 $\phi 159*4.5$ 、 $\phi 108*4$ 、 $\phi 89*4$ ，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211m	同环评
23	108 物料输送管线 交换站至栈台	管径 $\phi 159*4.5$ 、 $\phi 108*4$ 、 $\phi 89*4$ ，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135m	同环评
24	108 物料输送管线 码头至交换站	管径 $\phi 159*4.5$ ，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80m	同环评
25	109 物料输送管线 罐区至交换站	管径 $\phi 159*4.5$ 、 $\phi 108*4$ 、 $\phi 89*4$ ，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218m	同环评
26	109 物料输送管线 交换站至栈台	管径 $\phi 159*4.5$ 、 $\phi 108*4$ 、 $\phi 89*4$ ，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128m	同环评
27	109 物料输送管线 码头至交换站	管径 $\phi 159*4.5$ ，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81m	同环评

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仓储设备技改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28	110 物料输送管线 罐区至交换站	管径 $\phi 159*4.5$ 、 $\phi 108*4$ 、 $\phi 89*4$ ，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211m	同环评
29	110 物料输送管线 交换站至栈台	管径 $\phi 159*4.5$ 、 $\phi 108*4$ 、 $\phi 89*4$ ，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135m	同环评
30	110 物料输送管线 码头至交换站	管径 $\phi 159*4.5$ ，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77m	同环评
31	111 物料输送管线 罐区至交换站	管径 $\phi 159*4.5$ 、 $\phi 108*4$ 、 $\phi 89*4$ ，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216m	同环评
32	111 物料输送管线 交换站至栈台	管径 $\phi 159*4.5$ 、 $\phi 108*4$ 、 $\phi 89*4$ ，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135m	同环评
33	111 物料输送管线 码头至交换站	管径 $\phi 159*4.5$ ，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79m	同环评
34	112 物料输送管线 罐区至交换站	管径 $\phi 159*4.5$ 、 $\phi 108*4$ 、 $\phi 89*4$ ，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212m	同环评
35	112 物料输送管线 交换站至栈台	管径 $\phi 159*4.5$ 、 $\phi 108*4$ 、 $\phi 89*4$ ，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127m	同环评
36	112 物料输送管线 码头至交换站	管径 $\phi 159*4.5$ ，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75m	同环评
37	113 物料输送管线 罐区至交换站	管径 $\phi 159*4.5$ 、 $\phi 108*4$ 、 $\phi 89*4$ ，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229m	同环评
38	113 物料输送管线 交换站至栈台	管径 $\phi 159*4.5$ 、 $\phi 108*4$ 、 $\phi 89*4$ ，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147m	同环评
39	113 物料输送管线 码头至交换站	管径 $\phi 159*4.5$ ，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73m	同环评
40	201 物料输送管线 罐区至交换站	管径 $\phi 159*4.5$ 、 $\phi 108*4$ 、 $\phi 89*4$ ，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53m	同环评
41	201 物料输送管线 交换站至栈台	管径 $\phi 159*4.5$ 、 $\phi 108*4$ 、 $\phi 89*4$ ，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204m	同环评
42	201 物料输送管线 码头至交换站	管径 $\phi 159*4.5$ ，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53m	同环评
43	202 物料输送管线 罐区至交换站	管径 $\phi 159*4.5$ 、 $\phi 108*4$ 、 $\phi 89*4$ ，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72m	同环评
44	202 物料输送管线 交换站至栈台	管径 $\phi 159*4.5$ 、 $\phi 108*4$ 、 $\phi 89*4$ ，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192m	同环评
45	202 物料输送管线 码头至交换站	管径 $\phi 159*4.5$ ，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55m	同环评
46	203 物料输送管线 罐区至交换站	管径 $\phi 159*4.5$ 、 $\phi 108*4$ 、 $\phi 89*4$ ，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90m	同环评
47	203 物料输送管线 交换站至栈台	管径 $\phi 159*4.5$ 、 $\phi 108*4$ 、 $\phi 89*4$ ，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199m	同环评
48	203 物料输送管线 码头至交换站	管径 $\phi 159*4.5$ ，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57m	同环评

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仓储设备技改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49	204 物料输送管线 罐区至交换站	管径φ159*4.5、φ108*4、φ89*4，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111m	同环评
50	204 物料输送管线 交换站至栈台	管径φ159*4.5、φ108*4、φ89*4，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200m	同环评
51	204 物料输送管线 码头至交换站	管径φ159*4.5，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59m	同环评
52	205 物料输送管线 罐区至交换站	管径φ159*4.5、φ108*4、φ89*4，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131m	同环评
53	205 物料输送管线 交换站至栈台	管径φ159*4.5、φ108*4、φ89*4，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203m	同环评
54	205 物料输送管线 码头至交换站	管径φ159*4.5，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61m	同环评
55	206 物料输送管线 罐区至交换站	管径φ159*4.5、φ108*4、φ89*4，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52m	同环评
56	206 物料输送管线 交换站至栈台	管径φ159*4.5、φ108*4、φ89*4，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190m	同环评
57	207 物料输送管线 罐区至交换站	管径φ159*4.5、φ108*4、φ89*4，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271m	同环评
58	207 物料输送管线 交换站至栈台	管径φ159*4.5、φ108*4、φ89*4，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197m	同环评
59	207 物料输送管线 码头至交换站	管径φ159*4.5，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74m	同环评
60	208 物料输送管线 罐区至交换站	管径φ159*4.5、φ108*4、φ89*4，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88m	同环评
61	208 物料输送管线 交换站至栈台	管径φ159*4.5、φ108*4、φ89*4，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199m	同环评
62	209 物料输送管线 罐区至交换站	管径φ159*4.5、φ108*4、φ89*4，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109m	同环评
63	209 物料输送管线 交换站至栈台	管径φ159*4.5、φ108*4、φ89*4，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199m	同环评
64	209 物料输送管线 码头至交换站	管径φ159*4.5，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70m	同环评
65	210 物料输送管线 罐区至交换站	管径φ159*4.5、φ108*4、φ89*4，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131m	同环评
66	210 物料输送管线 交换站至栈台	管径φ159*4.5、φ108*4、φ89*4，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196m	同环评
67	210 物料输送管线 码头至交换站	管径φ159*4.5，管材为 20#，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68m	同环评
68	301 物料输送管线 罐区至交换站	管径φ159*4.5、φ108*4、φ89*4，管材为 304，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57m	同环评
69	301 物料输送管线 交换站至栈台	管径φ159*4.5、φ108*4、φ89*4，管材为 304，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126m	同环评

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仓储设备技改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70	302 物料输送管线 罐区至交换站	管径 $\phi 159*4.5$ 、 $\phi 108*4$ 、 $\phi 89*4$ ，管材为 304，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72m	同环评
71	302 物料输送管线 交换站至栈台	管径 $\phi 159*4.5$ 、 $\phi 108*4$ 、 $\phi 89*4$ ，管材为 304，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124m	同环评
72	303 物料输送管线 罐区至交换站	管径 $\phi 159*4.5$ 、 $\phi 108*4$ 、 $\phi 89*4$ ，管材为 304，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89m	同环评
73	303 物料输送管线 交换站至栈台	管径 $\phi 159*4.5$ 、 $\phi 108*4$ 、 $\phi 89*4$ ，管材为 304，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161m	同环评
74	304 物料输送管线 罐区至交换站	管径 $\phi 159*4.5$ 、 $\phi 108*4$ 、 $\phi 89*4$ ，管材为 304，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115m	同环评
75	304 物料输送管线 交换站至栈台	管径 $\phi 159*4.5$ 、 $\phi 108*4$ 、 $\phi 89*4$ ，管材为 304，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155m	同环评
76	305 物料输送管线 罐区至交换站	管径 $\phi 159*4.5$ 、 $\phi 108*4$ 、 $\phi 89*4$ ，管材为 304，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133m	同环评
77	305 物料输送管线 交换站至栈台	管径 $\phi 159*4.5$ 、 $\phi 108*4$ 、 $\phi 89*4$ ，管材为 304，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153m	同环评
78	306 物料输送管线 罐区至交换站	管径 $\phi 159*4.5$ 、 $\phi 108*4$ 、 $\phi 89*4$ ，管材为 304，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55m	同环评
79	306 物料输送管线 交换站至栈台	管径 $\phi 159*4.5$ 、 $\phi 108*4$ 、 $\phi 89*4$ ，管材为 304，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111m	同环评
80	307 物料输送管线 罐区至交换站	管径 $\phi 159*4.5$ 、 $\phi 108*4$ 、 $\phi 89*4$ ，管材为 304，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74m	同环评
81	307 物料输送管线 交换站至栈台	管径 $\phi 159*4.5$ 、 $\phi 108*4$ 、 $\phi 89*4$ ，管材为 304，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111m	同环评
82	308 物料输送管线 罐区至交换站	管径 $\phi 159*4.5$ 、 $\phi 108*4$ 、 $\phi 89*4$ ，管材为 304，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118m	同环评
83	308 物料输送管线 交换站至栈台	管径 $\phi 159*4.5$ 、 $\phi 108*4$ 、 $\phi 89*4$ ，管材为 304，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148m	同环评
84	309 物料输送管线 罐区至交换站	管径 $\phi 159*4.5$ 、 $\phi 108*4$ 、 $\phi 89*4$ ，管材为 304，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110m	同环评
85	309 物料输送管线 交换站至栈台	管径 $\phi 159*4.5$ 、 $\phi 108*4$ 、 $\phi 89*4$ ，管材为 304，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148m	同环评
86	310 物料输送管线 罐区至交换站	管径 $\phi 159*4.5$ 、 $\phi 108*4$ 、 $\phi 89*4$ ，管材为 304，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134m	同环评
87	310 物料输送管线 交换站至栈台	管径 $\phi 159*4.5$ 、 $\phi 108*4$ 、 $\phi 89*4$ ，管材为 304，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152m	同环评
88	交换站 3-1	管径 $\phi 159*4.5$ 管材为 304，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130m	同环评
89	交换站 3-2	管径 $\phi 159*4.5$ 管材为 304，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130m	同环评
90	交换站 3-3	管径 $\phi 159*4.5$ 管材为 304，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长度 129m	同环评

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仓储设备技改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91	交换站 3-4	管径 $\phi 159*4.5$ 管材为 304, 操作温度常温, 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 长度 131m	同环评
92	交换站 3-5	管径 $\phi 159*4.5$ 管材为 304, 操作温度常温, 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 长度 130m	同环评
93	401 物料输送管线 罐区至码头	管径 $\phi 159*4.5$ 、 $\phi 108*4$ 、 $\phi 89*4$, 管材为 20#, 操作温度常温, 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 长度 146m	同环评
94	401 物料输送管线 罐区至交换站	管径 $\phi 159*4.5$ 、 $\phi 108*4$ 、 $\phi 89*4$, 管材为 20#, 操作温度常温, 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 长度 41m	同环评
95	401 物料输送管线 罐区至栈台	管径 $\phi 159*4.5$, 管材为 20#, 操作温度常温, 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 长度 176m	同环评
96	402 物料输送管线 罐区至码头	管径 $\phi 159*4.5$ 、 $\phi 108*4$ 、 $\phi 89*4$, 管材为 20#, 操作温度常温, 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 长度 151m	同环评
97	402 物料输送管线 罐区至交换站	管径 $\phi 159*4.5$ 、 $\phi 108*4$ 、 $\phi 89*4$, 管材为 20#, 操作温度常温, 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 长度 39m	同环评
98	402 物料输送管线 罐区至栈台	管径 $\phi 159*4.5$, 管材为 20#, 操作温度常温, 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 长度 173m	同环评
99	PL-1-150-L1B 公用管 线码头前沿至码头后 沿	管径 $\phi 159*4.5$, 管材为 20#, 操作温度常温, 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 长度 43m	同环评
100	PL-2-150-L1B 公用管 线码头前沿至码头后 沿	管径 $\phi 159*4.5$, 管材为 20#, 操作温度常温, 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 长度 43m	同环评
101	PL-3-150-L1B 公用管 线 码头前沿至码头后沿	管径 $\phi 159*4.5$, 管材为 20#, 操作温度常温, 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 长度 43m	同环评
102	PL-4-150-L1B 公用管 线码头前沿至码头后 沿	管径 $\phi 159*4.5$, 管材为 304, 操作温度常温, 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 长度 43m	同环评
103	PL-5-150-L1B 公用管 线码头前沿至码头后 沿	管径 $\phi 159*4.5$, 管材为 304, 操作温度常温, 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 长度 43m	同环评
104	PL-6-150-L1B 公用管 线码头前沿至码头后 沿	管径 $\phi 159*4.5$, 管材为 304, 操作温度常温, 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 长度 43m	同环评
105	PL-7-150-L1B 公用管 线码头前沿至码头后 沿	管径 $\phi 159*4.5$, 管材为 20#, 操作温度常温, 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 长度 43m	同环评
106	PL-8-150-L1B 公用管 线码头前沿至码头后 沿	管径 $\phi 159*4.5$, 管材为 20#, 操作温度常温, 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 长度 41m	同环评
107	PL-9-150-L1B 公用管 线 码头前沿至码头后沿	管径 $\phi 159*4.5$, 管材为 20#, 操作温度常温, 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 长度 41m	同环评
108	PL-10-150-L1B 公用管	管径 $\phi 159*4.5$, 管材为 20#, 操作温度常温, 操作压力不	同环评

	线码头前沿至码头后沿	大于 0.5Mpa, 长度 41m	
109	PL-11-150-L1B 公用管线 码头前沿至码头后沿	管径φ159*4.5, 管材为 20#, 操作温度常温, 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 长度 41m	同环评
110	PL-12-150-L1B 公用管线 码头前沿至码头后沿	管径φ159*4.5, 管材为 20#, 操作温度常温, 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 长度 41m	同环评
111	PL-13-150-L1B 公用管线 码头前沿至码头后沿	管径φ159*4.5, 管材为 20#, 操作温度常温, 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 长度 41m	同环评
112	PL-14-150-L1B 公用管线 码头前沿至码头后沿	管径φ159*4.5, 管材为 20#, 操作温度常温, 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 长度 41m	同环评
113	PL-15-150-L1B 公用管线 码头前沿至码头后沿	管径φ159*4.5, 管材为 20#, 操作温度常温, 操作压力不大于 0.5Mpa, 长度 41m	同环评

(3) 主要经营品种的变动

我公司实际建设中将“液体石蜡”调整为“1,2-戊二醇”、“苯乙烯”调整为“芳烃增塑剂”、“环己酮”调整为“高沸点芳烃溶剂”，其余经营品种与原环评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表2-8 经营品种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环评设计 (万 t/a)				实际建设
		码头吞吐量		陆域吞吐量		
		卸船	装船	卸车	装车	
1	粗三甲苯	0.06	0.04	0.04	0.06	同环评
2	液体石蜡	0.02	0.08	0.08	0.02	调整为 1,2-戊二醇
3	丙烯酸异辛酯	0.3	0.3	0.2	0.2	同环评
4	异丁醛	0.5	0	0	0.5	同环评
5	丙烯酸正丁酯	0.08	0.06	0.02	0.04	同环评
6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0.26	0.06	0.04	0.24	同环评
7	苯乙烯	0.26	0.06	0.04	0.24	调整为芳烃增塑剂
8	混二甲苯	1.8	0.6	0.2	1.4	同环评
9	甲苯	1.8	1	0.6	1.4	同环评
10	甲基丙烯酸甲酯	0.1	0.02	0	0.08	同环评
11	邻二甲苯	8	4	2	6	同环评
12	乙二醇	0.2	0.04	0	0.16	同环评
13	异辛醇	0.14	0.08	0.06	0.12	同环评
14	混合芳烃	0.26	0.10	0.04	0.20	同环评
15	二甘醇	0.3	0.06	0	0.24	同环评
16	异丁醇	0.08	0.02	0.02	0.08	同环评
17	甲醇	0.08	0.04	0.02	0.06	同环评
18	丁醇	0.08	0.04	0.02	0.06	同环评

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仓储设备技改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序号	货物名称	环评设计 (万 t/a)				实际建设
		码头吞吐量		陆域吞吐量		
		卸船	装船	卸车	装车	
19	异丙醇	0.08	0.04	0.02	0.06	同环评
20	丙酮	0.5	0.1	0	0.4	同环评
21	邻苯二甲酸二壬酯	0.2	0.04	0	0.16	同环评
22	乙二醇丁醚	0.3	0.06	0	0.24	同环评
23	甲基丙烯酸丁酯	0.1	0.06	0	0.04	同环评
24	环己酮	0.3	0.06	0	0.24	调整为高沸点芳烃溶剂
25	燃料油	0.3	0.06	0	0.24	同环评
合计		15.72	6.94	3.38	12.16	同环评

表2-9 项目规模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可能储存储罐	最大存在总量/t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1	粗三甲苯	95-63-6	101、102	2187.5	2187.5	不变
2	液体石蜡	/	107、108、109、110	2112.5	0	不再经营
3	1,2-戊二醇	/	107、108、109、110	0	2112.5	新增
4	丙烯酸异辛酯		305、307	2212.5	2212.5	不变
5	异丁醛	78-84-2	103、104	1975	1975	不变
6	丙烯酸正丁酯	141-32-2	305、307	2225	2225	不变
7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117-84-0	106	2465	2465	不变
8	苯乙烯	100-42-5	304、309	2265	0	不再经营
9	芳烃增塑剂	96-22-0	304、309	0	2265	新增
10	混二甲苯	1330-20-7	107、203、205、401、402	4300	4300	不变
11	甲苯	108-88-3	107、203、205、108、401、402	6525	6525	不变
12	甲基丙烯酸甲酯	80-62-6	303、308	2360	2360	不变
13	邻二甲苯	95-47-6	204、207、208、209、210、401、402	13272.9	13272.9	不变
14	乙二醇	107-21-1	307、306	3050	3050	不变
15	异辛醇	104-76-7	205、210、110	4175	4175	不变
16	混合芳烃	/	112	2125	2125	不变
17	二甘醇	/	201	1451.32	1451.32	不变
18	异丁醇	78-83-1	206	1047.8	1047.8	不变
19	甲醇	67-56-1	202	1975	1975	不变
20	丁醇	71-36-3	203	2027.25	2027.25	不变
21	异丙醇	67-63-0	301	1021.15	1021.15	不变
22	丙酮	67-64-1	302、305	3924	3924	不变
23	邻苯二甲酸二壬酯	84-76-4	306	1274	1274	不变
24	乙二醇丁醚	111-76-2	307	2253.75	2253.75	不变

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仓储设备技改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序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可能储存储罐	最大存在总量/t		
25	甲基丙烯酸丁酯	/	309	2235	2235	不变
26	环己酮	108-94-1	310	2375	0	不再经营
27	高沸点芳烃溶剂		310	0	2375	新增
28	燃料油	/	107、108、109、110	2162.5	2162.5	不变

与环评比较，项目经营货种发生的变动情况如下：“液体石蜡”调整为“1,2-戊二醇”、“苯乙烯”调整为“芳烃增塑剂”、“环己酮”调整为“高沸点芳烃溶剂”。

表2-10 变动货种理化性质及毒性毒理一览表

类别	苯乙烯	芳烃增塑剂	调整后风险分析
理化性质	外观形状：无色油状液体，有芳香气味；临界压力(MPa):3.81；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醇、醚等大多数有机溶剂；沸点(°C)146；熔点(°C)-30.6；相对密度(水=1):0.91；相对密度(空气=1)：3.6；饱和蒸气压(kPa)：1.33(30.89C)；燃烧热(k/mol)：4376.9；临界温度(°C)：369	液体，微黄色透明，芳香性气味，沸点200°C-340°C；熔点(°C)无数数据；相对密度(水=1)：0.95-1.00；饱和蒸气压(kPa)无数数据；燃烧热(k/mol)：3074.0；临界温度(°C)：287.8。	闪点更高，危险性降低；毒性降低；挥发性降低
燃爆特性	爆炸下限(V/V)：1.1；爆炸上限(V/V)：6.1；闪点(°C)34.4；引燃温度(°C)490；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遇酸性催化剂如路易斯催化剂齐格勒催化剂、硫酸、氯化铁、氯化铝等都能产生猛烈聚合，放出大量热量。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闪点(°C)≥111；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毒理毒性	LD50:5000 mg/kg(大鼠经口)；LC50:24000mg/m ³ ，4小时(大鼠吸入) 刺激性:家兔经眼:100mg，重度刺激。家兔经皮开放性刺激试验:500mg，轻度刺激。	无资料	
类别	液体石蜡	1,2-戊二醇	调整后风险分析
理化性质	外观形状：白色、无臭、无味；溶解性：不溶于水，不溶于酸，湖淹于苯、汽油、热乙醇、氯仿、二硫化碳；沸点(°C)>371；熔点(°C)47-65；相对密度(水=1)：0.88-0.92；	外观形状：澄清粘性，无色到淡黄液体，有丙酮气味；溶解性：与水混溶，可混溶于甲醇、乙醇、丙酮；初沸点和沸程206°C-lit，；相对密度(水=1)：0.971；相对密度(空气=1)：3.59；	均属普通货物；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挥发性无资料
燃爆特性	闪点(°C)199；引燃温度(°C)245；遇明火、高热可燃	闪点110°C-闭杯；自燃温度(°C)380；	
毒理毒性	无资料	LD50经口-大鼠>5000mg/kg	
类别	环己酮	高沸点芳烃溶剂	调整后风险分析
理化性质	外观形状：无色或浅黄色透明液体有强烈的刺激性臭味；临界压力(MPa):4.06；溶解性：微溶于水，可混溶于醇醚、苯、丙酮等大多数有机溶剂；沸点(°C)115.6；熔点(°C)-45；相对密度(水=1)：0.95；相对密度(空气=1)：3.38；饱和蒸气压(kPa)：1.33(38.7C)；燃烧热(k/mol)：无资料；临界温度(°C)：385.9。	液体，无色透明，芳香性气味，沸点(°C)178-215；熔点(°C)无数数据；相对密度(水=1)：0.875-0.910g/cm ³ ；饱和蒸气压(kPa)：无数据	闪点更高，危险性降低；毒性降低；挥发性降低
燃爆	爆炸下限(V/V)：1.1；爆炸上限(V/V)：9.4；闪点(°C)43；	闪点(°C)≥62；其蒸气	

类别	苯乙烯	芳烃增塑剂	调整后风险分析
特性	引燃温度(°C)420；易燃，遇高热、明火有引起燃烧的危险。与与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	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易燃液体。	
毒理 毒性	LD50:1535mg/kg(大鼠经口)、948mg/kg(兔经皮)； LC50:32080mg/m ³ , 4小时(大鼠吸入)。	无资料	

由上表知，“液体石蜡”调整为“1,2-戊二醇”两种货物均属普通货物；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由“苯乙烯”调整为“芳烃增塑剂”闪点更高、危险性降低、毒性降低、挥发性降低；挥发性降低；由“环己酮”调整为“高沸点芳烃溶剂”，闪点更高、危险性降低、毒性降低、挥发性降低。因此，经营货种变化后危险性、毒性、挥发性等总体是降低的，对环境的影响也响应减小。

2.3.5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分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不同废水处理方式、排放去向及其与环评的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2-11 废水处理措施及变动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环评设计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初期雨水	企业罐区各罐组均采用雨污分流系统，雨水阀和污水阀均采用电动控制，且与中控室连接；日常污水阀常开，雨水阀常闭；下雨15分钟后关闭污水阀，开启雨水阀，初期雨水流入罐区集水井。码头利用现有趸船的一个船舱作为初期雨水收集池使用，连接甲板面8个雨水口，集中收集码头区域的初期雨水，码头趸船收集池内设置防爆提升泵，将初期雨水提升至2号集水井内。同时，在雨水收集井内安装潜水泵，通过码头原有污水管道，定期将收集的雨水提升至初期雨水收集池内。	一致	/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一致	/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物料汽车装卸废气、储罐区物料存储废气、码头装卸过程废气、设备动静密封点废气、少量的洗罐（管）废气和扫线废气等。

表2-12 废气处理措施及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设计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有组织	装载过程中产生的有机	非甲烷总烃	油气回收装置（二级冷凝+二级吸附（活性炭+活性炭棉））+DA00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一致	/

类别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设计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废气				
无组织	储罐区物料存储废气、码头装卸过程废气设备动静密封点废气、少量的洗罐（管）废气和扫线废气等	非甲烷总烃	<p>A.本项目储罐选用内浮顶罐，采用“全接液高效内浮盘+鞋型机械二次密封方式”和氮封保护系统。</p> <p>B.全面优化考虑机泵及阀门等选择，针对不同介质、温度、压力、流速等选取不同的机泵和阀门，其密封性能为首要考虑因素。例如对挥发性大的产品考虑选用无机密封的机泵（屏蔽泵等）。</p> <p>C.各罐组泵区采用半露天设置，利于泵、阀门及管件一旦偶发泄漏时易燃易爆、有毒介质的扩散。</p> <p>D.物料装卸和存储过程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同时确保有机废气收集装置的气密性，定期检查排气筒，如有泄漏，需立即采取措施。针对装卸过程气体挥发以及物料输液泵滴漏散发的化学品气体，在装车控制初速<1m/s，使液面缓慢上升，减少液体飞溅，减少装料过程中化学物质的挥发。</p> <p>E.装车作业采用下装式或上装式液下型带气动锁紧式密封装置。装载设施与储罐之间设置气相平衡系统。由于储罐、槽罐车罐体在常温常压条件下工作，储罐、槽罐车罐体在物料装载过程中内压会发生变化。将槽罐车装车口散溢的油气通过气相平衡管收集回到储罐，实现装载物料与油气等体积置换，使装载与储罐油气形成闭路循环，消除了装载废气无组织排放，不外排装载废气。</p> <p>F.企业将VOCs收集管道、治理设施和与储罐连接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范围。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修复、质量控制、记录管理等工作。对在用泵、备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密封点加强巡检；定期采用红外成像仪等对不可达密封点进行泄漏筛查。</p> <p>G.码头面平台、运输道路应定期清扫洒水，保持车辆出入口路面清洁、湿润，减少扬尘；合理规划运输计划，减少车辆运输频次，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减速慢行，加强管理。</p>	一致	/

(3) 噪声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洗罐（管）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当场运走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在厂内不进行贮存。全厂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均为危险废物，包括清洗储罐及管线进行吹扫时产生的废Pk球（海绵球）；管道拆卸过程中产生的废手套；油气回收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回

收残液，以及卸船、洗罐、洗管线产生的洗罐（管）废液等，均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类型主要为液体渗漏进而渗透进入土壤，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主要包括储罐及其配套设施、危险废物仓库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储罐区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并加强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废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等正常运行，可避免正常情况下的渗漏。因此，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

（6）生态环境

本项目码头初期雨水收集后托运至张家港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船舶油污水由船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接收处理，洗舱水由船方委托第三方处理或至洗舱站洗舱；码头区配置了生活污水接收管道和一个 1m³ 的生活污水专用接收桶，到港船舶生活污水均统一接收上岸，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经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二干河，因此，项目运行对“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影响较小。本项目定期对输送管线、截断阀等进行定期检维修，装卸过程中严格按照规范作业，避免发生“跑、冒、滴、漏”而污染环境的现象，可最大程度减轻本项目营运期对项目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

2.4 变动属性判定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件及其附件，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具体见下表：

表2-13 变动属性判定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全厂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不变。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没有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和平面布置不变。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部分经营货种调整（较原环评毒性低、危险性降低、毒性降低）不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水、废气处理措施和排放方式、去向不变；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排口，废水排放方式、排污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新增废气排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	企业设置有事故应急罐，其余措施不变，	否

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仓储设备技改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所强化。	

3 评价要素

3.1 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我公司技改项目仍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类型未发生变化。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自2021年4月1日起实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报告表不再评价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表 3.1-1 项目变动前后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变化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情况说明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	不变
	评价范围	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不变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评价等级	不进行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不变
	评价范围	不进行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不变
声环境影响评价	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	不变
	评价范围	厂界外 1~200m	厂界外 1~200m	不变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评价等级	二级	二级	不变
	评价范围	建设项目厂区及其周边 6-10km ² 范围	建设项目厂区及其周边 6-10km ² 范围	不变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	不变
环境风险影响评价	评价等级	一级	一级	不变
	评价范围	大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为距项目边界 5km 范围；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为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主要为长江水域；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为包含场区在内的面积约 6km ² 的水文地质单元。	大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为距项目边界 5km 范围；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为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主要为长江水域；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为包含场区在内的面积约 6km ² 的水文地质单元。	不变

3.2 评价标准

3.2.1 环境质量标准

3.2.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原环评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目前尚未更新，因此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与原环评一致，具体如下：

表 3.2-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μg/m³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备注
----	-------	------	------	----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备注
1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1中的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2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3	CO	24小时平均	4000	
		1小时平均	10000	
4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6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7	NO _x	年平均	50	
		24小时平均	100	
		1小时平均	250	
8	甲苯	1小时平均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
9	二甲苯	1小时平均	200	
10	甲醇	1小时平均	3000	
11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244

3.2.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原环评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政复[2022]13号),区域内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相应标准限值。与原环评一致,具体如下:

表 3.2-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单位: 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II类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I类	pH(无量纲)	6~9
			COD _{Cr}	15
			氨氮	0.5
			TP	0.1
			TN	0.5
III类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II类	pH(无量纲)	6-9
			COD _{Cr}	20
			氨氮	1.0
			TP	0.2
			TN	1.0

IV类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V类	pH (无量纲)	6-9
			COD _{Cr}	30
			氨氮	1.5
			TP	0.3
			TN	1.5

3.2.1.3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本项目区域噪声标准不变，与原环评一致，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距离长江岸线及沿江公路红线外 20±5 米范围内执行 4a 类标准，具体如下：

表 3.2-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长江岸线外 20±5 米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中 4a 类	dB (A)	70	55
项目所在地其他区域		表 1 中 3 类		65	55

3.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3.3.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物料装载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槽罐车下端管道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冷凝+二级吸附（活性炭+活性炭棉）”工艺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甲苯、二甲苯、苯系物、甲醇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厂界甲苯、二甲苯、苯系物、甲醇及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废气仍执行原环评标准限值，具体如下：

表 3.3-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甲苯	10	0.2
		二甲苯	10	0.72
		苯系物	25	1.6
		甲醇	50	1.8
		非甲烷总烃	60	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臭气浓度	2000 (标准值, 无量纲)	

表 3.3-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企业边界	甲苯	企业边界无	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仓储设备技改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无组织	二甲苯	组织	0.2		表 3 标准
	苯系物		0.4		
	甲醇		1		
	非甲烷总烃		4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注：①苯系物包括甲苯、二甲苯、三甲苯及苯乙烯；②非甲烷总烃包括甲苯、二甲苯、甲醇及其他有机废气。

3.3.2.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评确定的标准如下：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中的表 1 标准。

项目初期雨水经雨水总管排入初期雨水池，经过收集后托运至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执行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和排放标准，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标准；尾水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尾水排入五干河后最终汇入长江。

标准更新情况：

废水排放标准目前暂未更新，仍执行原环评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3-3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值	6~9	
			COD _{Cr}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NH ₃ -N	45	
			TP	8	
			TN	70	
	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_{Cr}	30
				NH ₃ -N	1.5 (3) *
				TP	0.3

初期 雨水	司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标准	TN	10
				pH 值	6~9
				SS	10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值	6-9
				COD _{Cr}	500
				SS	400
				甲苯	0.5
				二甲苯	1.0
				石油类	20
	张家港市 清泉水处理有限公司 厂排口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表 3 标准	pH 值	6~9
				COD _{Cr}	60
				SS	2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一级	石油类	5	
			甲苯	0.1	
			二甲苯	0.4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

3.3.2.3 噪声排放标准

环评确定的标准如下：

营运期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排放执行中3类标准限值。

标准更新情况：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目前暂未更新。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3.3-4。

表 3.3-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dB (A)

区域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营运期厂界	东、南、西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21	3 类	65	55
	北厂界		4 类	70	55

3.3.2.4 固体废物管理标准

环评确定的标准如下：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标准更新情况：

目前标准暂未更新。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4.1 污染物产生、排放及变化情况

通过查阅原环保手续和批复资料，并结合我公司实际建设情况，本次对我公司实际生产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进行分析。

4.1.1 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及变化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废气产排污环节未发生变动，仅涉及经营货种的变化，“液体石蜡”调整为“1,2-戊二醇”两种货物均属普通货物；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由“苯乙烯”调整为“芳烃增塑剂”闪点更高、危险性降低、毒性降低、挥发性降低；挥发性降低；由“环己酮”调整为“高沸点芳烃溶剂”，闪点更高、危险性降低、毒性降低、挥发性降低。因此，经营货种变化后危险性、毒性、挥发性等总体是降低的，对环境的影响也响应减小。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及污染物产生情况与原环评一致，主要包括：物料汽车装载废气、储罐区物料存储废气、码头装卸过程废气、设备动静密封点泄漏VOCs、扫线废气，主要污染物有非甲烷总烃。

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04月15日至16日对厂区内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检测报告编号：No.2024040501，监测结果如下：

表4-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时间		4月15日				4月16日				/	/
DA001进口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93	107	99	100	95	105	91	9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8.6	109	210	126	4.58	131	151	95.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4*10 ⁻³	0.012	0.021	0.013	4.4*10 ⁻⁴	0.014	0.014	9.5*10 ⁻³	/	/
甲醇排放浓度	mg/m ³	ND	/	/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	/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1.17	1.79	1.87	/	0.365	0.297	ND	/	/	/
乙苯排放浓度	mg/m ³	0.248	0.256	0.266	/	0.259	0.256	ND	/	/	/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454	0.504	0.543	/	ND	ND	ND	/	/	/
邻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1.54	4.39	5.67	/	2.58	1.58	ND	/	/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0.307	0.385	0.427	/	0.418	0.352	ND	/	/	/
苯系物排放浓度	mg/m ³	3.72	7.32	8.78	6.61	3.62	2.48	ND	--	/	/
苯系物排放速率	kg/h	3.5*10 ⁻⁴	7.8*10 ⁻⁴	8.7*10 ⁻⁴	6.7*10 ⁻⁴	3.4*10 ⁻⁴	2.6*10 ⁻⁴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	309	354	/	269	229	309	/	/	/
DA001 出口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14	112	113	113	90	111	132	11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9	39.5	45.2	34.6	2.29	1.06	0.64	1.33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2*10 ⁻³	4.4*10 ⁻³	5.1*10 ⁻³	3.9*10 ⁻³	2.1*10 ⁻⁴	1.2*10 ⁻⁴	8.4*10 ⁻⁵	1.4*10 ⁻⁴	3	达标
甲醇排放浓度	mg/m ³	ND	50	达标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1.8	达标
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	/	达标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	10	达标						
乙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0.264		ND	ND	ND	/	/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m ³	ND	ND	0.540		ND	ND	ND	/	/	达标

排放浓度													
邻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0.883		ND	ND	ND	/	/			达标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0.415		ND	ND	ND	/	/			达标
苯系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2.10		ND	ND	ND	ND	25			达标
苯系物排放速率	kg/h	--	--	2.4*10 ⁻⁴		--	--	--	--	1.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	112	85		85	97	112	/	2000			达标

表4-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甲醇	非甲烷总烃	苯	甲苯	乙苯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异丙苯	苯乙烯	苯系物	
4月15日	G1上风向	G1-1-1	<10	ND	0.46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1-1-2	<10	ND	0.47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1-1-3	<10	ND	0.4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1-1-4	<10	/	/	/	/	/	/	/	/	/	/	/	/
	G2下风向	G2-1-1	<10	ND	0.60	ND	ND	ND	ND	ND	ND	0.0417	ND	ND	0.0417
		G2-1-2	<10	ND	0.5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2-1-3	<10	ND	0.4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2-1-4	<10	/	/	/	/	/	/	/	/	/	/	/	/
	G3下风向	G3-1-1	10	ND	0.58	ND	ND	ND	ND	ND	ND	0.0428	ND	ND	0.0428
		G3-1-2	10	ND	0.57	ND	0.0236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3-1-3	11	ND	0.48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3-1-4	12	/	/	/	/	/	/	/	/	/	/	/	/
	G4下风向	G4-1-1	<10	ND	0.48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4-1-2	<10	ND	0.48	ND	0.019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4-1-3	<10	ND	0.6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4-1-4	<10	/	/	/	/	/	/	/	/	/	/	/	/
最大值			12	ND	0.60	ND	0.0236	ND	ND	ND	0.0428	ND	ND	0.0428	
标准值			20	1	4	/	0.2	/	/	/	/	/	/	0.4	

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仓储设备技改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	/	/	/	/	达标	
气象参数：时间 12:00 时，大气压 101.4kPa，气温 24.2℃，风速 1.6m/s，风向北，风向 3.0 度，湿度 49%RH；时间 13:42 时，大气压 101.4kPa，气温 25.3℃，风速 1.5m/s，风向北，风向 2.5 度，湿度 46%RH；时间 15:11 时，大气压 101.4kPa，气温 25.5℃，风速 1.7m/s，风向北，风向 3.0 度，湿度 47%RH；时间 16:50 时，大气压 101.4kPa，气温 24.6℃，风速 1.8m/s，风向北，风向 3.5 度，湿度 48%RH													
4月16日	G1上风向	G1-2-1	<10	ND	0.47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1-2-2	<10	ND	0.4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1-2-3	<10	ND	0.4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1-2-4	<10	/	/	/	/	/	/	/	/	/	/
	G2下风向	G2-2-1	<10	ND	0.7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2-2-2	<10	ND	0.47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2-2-3	<10	ND	0.4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2-2-4	<10	/	/	/	/	/	/	/	/	/	/
	G3下风向	G3-2-1	13	ND	0.5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3-2-2	12	ND	0.5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3-2-3	14	ND	0.59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3-2-4	11	/	/	/	/	/	/	/	/	/	/
	G4下风向	G4-2-1	10	ND	0.49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4-2-2	12	ND	0.47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4-2-3	10	ND	0.5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4-2-4	11	/	/	/	/	/	/	/	/	/	/
最大值		14	ND	0.7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标准值		20	1	4	/	0.2	/	/	/	/	/	0.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	/	/	/	/	达标	
气象参数：时间 9:17 时，大气压 101.3kPa，气温 18.7℃，风速 1.6m/s，风向北，风向 2.5 度，湿度 70%RH；时间 11:40 时，大气压 101.3kPa，气温 21.4℃，风速 1.6m/s，风向北，风向 3.0 度，湿度 66%RH；时间 13:30 时，大气压 101.3kPa，气温 22.6℃，风速 1.5m/s，风向北，风向 2.0 度，湿度 61%RH；时间 15:10 时，大气压 101.3kPa，气温 23.5℃，风速 1.5m/s，风向北，风向 2.0 度，湿度 58%RH；													

表 4-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	监测点	频次	检测项目 (mg/m ³)	监测	频次	检测项目 (mg/m ³)	监测	频次	检测项目 (mg/m ³)
---	-----	----	---------------------------	----	----	---------------------------	----	----	---------------------------

测日期	位		非甲烷总 烃(瞬时 值)	非甲烷总烃 (1h平均浓度 值)	点位		非甲烷总 烃(瞬时 值)	非甲烷总烃 (1h平均浓 度值)	点位		非甲烷总 烃(瞬时 值)	非甲烷总 烃(1h平均 浓度值)
4 月 15 日	厂区内 G5	G5-1-1-1	1.66	0.97	厂区内G6	G6-1-1-1	0.48	0.47	厂区内G7	G7-1-1-1	0.46	0.46
		G5-1-1-2	0.73			G6-1-1-2	0.40			G7-1-1-2	0.44	
		G5-1-1-3	0.52			G6-1-1-3	0.52			G7-1-1-3	0.48	
		G5-1-2-1	0.60	0.51		G6-1-2-1	0.39	0.44		G7-1-2-1	0.36	0.36
		G5-1-2-2	0.50			G6-1-2-2	0.54			G7-1-2-2	0.45	
		G5-1-2-3	0.44			G6-1-2-3	0.39			G7-1-2-3	0.27	
		G5-1-3-1	0.38	0.45		G6-1-3-1	0.48	0.50		G7-1-3-1	0.38	0.36
		G5-1-3-2	0.49			G6-1-3-2	0.54			G7-1-3-2	0.31	
		G5-1-3-3	0.48			G6-1-3-3	0.48			G7-1-3-3	0.38	
	最大值 (1h平均浓度值)		0.97									
标准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气象参数：时间 12:00 时，大气压 101.4kPa，气温 24.2℃，风速 1.6m/s，风向北，风向 3.0 度，湿度 49%RH；时间 13:42 时，大气压 101.4kPa，气温 25.3℃，风速 1.5m/s，风向北，风向 2.5 度，湿度 46%RH；时间 15:11 时，大气压 101.4kPa，气温 25.5℃，风速 1.7m/s，风向北，风向 2.0 度，湿度 47%RH；时间 16:50 时，大气压 101.4kPa，气温 24.6℃，风速 1.8m/s，风向北，风向 3.5 度，湿度 48%RH												
厂区内 G8	G8-1-1-1	0.37	0.42	厂区内G9	G9-1-1-1	0.34	0.30	厂区内G10	G10-1-1-1	0.38	0.36	
	G8-1-1-2	0.50			G9-1-1-2	0.30			G10-1-1-2	0.34		
	G8-1-1-3	0.38			G9-1-1-3	0.26			G10-1-1-3	0.37		
	G8-1-2-1	0.39	0.43		G9-1-2-1	0.36	0.37		G10-1-2-1	0.25	0.39	
	G8-1-2-2	0.44			G9-1-2-2	0.32			G10-1-2-2	0.34		
	G8-1-2-3	0.45			G9-1-2-3	0.44			G10-1-2-3	0.58		
	G8-1-3-1	0.37	0.32		G9-1-3-1	0.33	0.34		G10-1-3-1	0.37	0.38	
	G8-1-3-2	0.27			G9-1-3-2	0.38			G10-1-3-2	0.36		
	G8-1-3-3	0.33			G9-1-3-3	0.30			G10-1-3-3	0.40		
厂区内	G11-1-1-1	0.40	0.40	厂区	G12-1-1-1	0.28	0.36					

G11	G11-1-1-2	0.43	0.46	内G12	G12-1-1-2	0.37	0.65				
	G11-1-1-3	0.36			G12-1-1-3	0.44					
	G11-1-2-1	0.47			G12-1-2-1	0.63					
	G11-1-2-2	0.45			G12-1-2-2	0.76					
	G11-1-2-3	0.45	G12-1-2-3		0.56						
	G11-1-3-1	0.35	0.29		G12-1-3-1	0.28	0.34				
	G11-1-3-2	0.22			G12-1-3-2	0.39					
	G11-1-3-3	0.30			G12-1-3-3	0.34					
最大值 (1h 平均浓度值)		0.65									
标准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气象参数: 时间 12:08 时, 大气压 101.4kPa, 气温 24.3℃, 风速 1.6m/s, 风向北, 风向 3.0 度, 湿度 49%RH; 时间 13:50 时, 大气压 101.4kPa, 气温 25.3℃, 风速 1.5m/s, 风向北, 风向 2.5 度, 湿度 46%RH; 时间 15:30 时, 大气压 101.4kPa, 气温 25.7℃, 风速 1.7m/s, 风向北, 风向 2.5 度, 湿度 46%RH

4 月 16 日	厂区内 G5	G5-2-1-1	0.40	0.47	厂区内 G6	G6-2-1-1	0.54	0.53	厂区内 G7	G7-2-1-1	0.51	0.53
		G5-2-1-2	0.46			G6-2-1-2	0.53			G7-2-1-2	0.57	
		G5-2-1-3	0.55			G6-2-1-3	0.51			G7-2-1-3	0.51	
		G5-2-2-1	0.59	0.54		G6-2-2-1	0.38	0.47		G7-2-2-1	0.49	0.54
		G5-2-2-2	0.53			G6-2-2-2	0.54			G7-2-2-2	0.58	
		G5-2-2-3	0.51			G6-2-2-3	0.48			G7-2-2-3	0.56	
		G5-2-3-1	0.49	0.46		G6-2-3-1	0.36	0.39		G7-2-3-1	0.98	0.91
		G5-2-3-2	0.44			G6-2-3-2	0.36			G7-2-3-2	0.89	
		G5-2-3-3	0.46			G6-2-3-3	0.45			G7-2-3-3	0.85	
最大值 (1h 平均浓度值)		0.91										
标准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气象参数: 时间 9:17 时, 大气压 101.3kPa, 气温 18.7℃, 风速 1.6m/s, 风向北, 风向 2.5 度, 湿度 70%RH; 时间 11:40 时, 大气压 101.3kPa, 气温 21.4℃, 风速 1.6m/s, 风向北, 风向 3.0 度, 湿度 66%RH; 时间 13:30 时, 大气压 101.3kPa, 气温 22.6℃, 风速 1.5m/s, 风向北, 风向 2.0 度,

湿度 61%RH; 时间 15:10 时, 大气压 101.3kPa, 气温 23.5°C, 风速 1.5m/s, 风向北, 风向 2.0 度, 湿度 58%RH;											
厂区内 G8	G8-2-1-1	0.34	0.33	厂区内 G9	G9-2-1-1	0.42	0.44	厂区内 G10	G10-2-1-1	0.33	0.38
	G8-2-1-2	0.38			G9-2-1-2	0.46			G10-2-1-2	0.45	
	G8-2-1-3	0.28			G9-2-1-3	0.43			G10-2-1-3	0.36	
	G8-2-2-1	0.46	0.47		G9-2-2-1	0.26	0.32		G10-2-2-1	0.35	0.33
	G8-2-2-2	0.52			G9-2-2-2	0.39			G10-2-2-2	0.32	
	G8-2-2-3	0.44			G9-2-2-3	0.31			G10-2-2-3	0.32	
	G8-2-3-1	0.27	0.32		G9-2-3-1	0.26	0.33		G10-2-3-1	0.46	0.39
	G8-2-3-2	0.30			G9-2-3-2	0.38			G10-2-3-2	0.39	
	G8-2-3-3	0.38			G9-2-3-3	0.36			G10-2-3-3	0.33	
厂区内 G11	G11-2-1-1	0.30	0.36	厂区内 G12	G12-2-1-1	0.34	0.35				
	G11-2-1-2	0.37			G12-2-1-2	0.44					
	G11-2-1-3	0.41			G12-2-1-3	0.26					
	G11-2-2-1	0.33	0.28		G12-2-2-1	0.36	0.34				
	G11-2-2-2	0.26			G12-2-2-2	0.37					
	G11-2-2-3	0.26			G12-2-2-3	0.29					
	G11-2-3-1	0.31	0.28		G12-2-3-1	0.34	0.31				
	G11-2-3-2	0.21			G12-2-3-2	0.27					
	G11-2-3-3	0.31			G12-2-3-3	0.32					
最大值 (1h 平均浓度值)		0.47									
标准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气象参数: 时间 9:18 时, 大气压 101.3kPa, 气温 18.7°C, 风速 1.6m/s, 风向北, 风向 2 度, 湿度 70%RH; 时间 11:39 时, 大气压 101.3kPa, 气温 21.4°C, 风速 1.6m/s, 风向北, 风向 3.0 度, 湿度 66%RH; 时间 13:44 时, 大气压 101.3kPa, 气温 22.4°C, 风速 1.5m/s, 风向北, 风向 3.0 度, 湿度 60%RH;											

监测结果表明：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甲苯、二甲苯、苯系物、甲醇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厂界甲苯、二甲苯、苯系物、甲醇及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4-4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核定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速率 (kg/h)	产污时间 (h)	实际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31	3.9×10^{-3}	1698	0.0066	达标

注：技改项目货物装载时间以1698h/a，排气筒工作时间以1698h/a计。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货种变动后，未导致排污量的增加，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很小，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现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1.2 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及变化情况

本项目废水产生环节、产排污量、处置方式及去向未发生变化，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3和表4-4。

表4-5 废水产生及回用去向情况表

类别	废水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去向		变动情况
				环评	实际	
生活用水		2600	化粪池	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无变动
初期雨水		6400	/	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无变动

表4-6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外排浓度 mg/L	外排量 t/a	变动情况
生活废水 2600m ³ /a	COD	400	1.04	400	1.04	30	0.078	无变动
	NH ₃ -N	35	0.091	35	0.091	1.5	0.0039	
	TP	4	0.0104	4	0.0104	0.3	0.00078	
	SS	200	0.52	200	0.52	10	0.026	
初期雨水 6400m ³ /a	COD	500	3.2	500	3.2	60	0.384	
	SS	400	2.56	400	2.56	20	0.128	
	甲苯	0.5	0.0032	0.5	0.0032	0.1	0.00064	
	二甲苯	1	0.0064	1	0.0064	0.4	0.00256	
	石油类	20	0.128	20	0.128	5	0.032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的表1标准。

项目运营期初期雨水经雨水总管排入初期雨水池，经过收集后托运至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执行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和排放标准，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标准；尾水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尾水排入五千河后最终汇入长江。

4.1.3 噪声污染产生、排放及变化情况

与环评相比，项目实际主要噪声源设备类型和数量均未发生变化，经过对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不会改变原环评结论；本项目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排放执行中3类标准限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1.4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及变化情况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没有变化。

4.1.5 变动前后污染物排放汇总

综上，本项目变动情况不涉及污染物排放变化，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见下表。

表 4-7 变动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排放量	变动后实际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有组织	甲苯	0.007	0.007	0
		二甲苯	0.014	0.014	0
		苯系物	0.024	0.024	0
		甲醇	0.003	0.003	0
		VOCs*	0.075	0.075	0
	无组织	甲苯	1.71	1.71	0
		二甲苯	7.348	7.348	0
		苯系物	9.342	9.342	0
		甲醇	0.117	0.117	0
		VOCs*	10.28	10.28	0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600	2600	0
		COD	1.04	1.04	0
		SS	0.52	0.52	0
		NH ₃ -N	0.091	0.091	0
		TP	0.0104	0.0104	0
	初期雨水	废水量	6400	6400	0
		COD	3.2	3.2	0
		SS	2.56	2.56	0
		甲苯	0.0032	0.0032	0
		二甲苯	0.0064	0.0064	0
		石油类	0.128	0.128	0
类别	污染物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变化量
固废	危险废物	废 Pk 球（海绵球）	0.05	0.05	0
		废手套	0.05	0.05	0
		废活性炭	0.05	0.05	0
		回收残液	0.2	0.2	0
		洗罐（管）废液	10	10	0

本项目发生的变动没有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保持原有环评批复排放量水平。

4.2 项目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4.2.1 变动后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货种变动后，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厂界废气均达标排放，未导致排污量的增加，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也未发生变化，不会降低周围环境空气的功能级别，变动后卫生防护距离及包络线范围不变，在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点。项目变动未改变原环评中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2.2 变动后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发生的变动没有新增废水排放。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变动未改变原环评中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2.3 变动后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没有发生变化，项目运营期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制定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北厂界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排放能满足3类标准限值，不会降低区域声环境功能级别，项目变动未改变原环评中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2.4 变动后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无变动，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妥善处置的前提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项目变动未改变原环评中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2.5 变动后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没有新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没有改变报告表中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 结论

对照“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仓储设备技改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一般变动情况，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的要求，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进行了对照分析。

项目变动后不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强度及其他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废气、废水污染物及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原环评批复要求，不降低区域现有环境功能级别；企业落实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综上，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未改变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纳入排污许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仓储设备技改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评审意见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等有关规定，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于2024年6月30日邀请了专家（名单附后），对该公司编制的《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仓储设备技改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以下简称“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进行评审。专家组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规定、相关的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经审阅“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和相关资料，提出如下评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永圩村，公司占地面积58249m²，现有1座最大停靠泊能力为20000DWT液体化工品趸船码头（船名：长张趸006），占用长江岸线292m，吞吐能力为50万t/a。后方拥有与码头配套的储罐35座（其中碳钢储罐25座，不锈钢储罐10座），吞吐量38.2万t/a，分为四个罐区，汽车装卸车站1座。码头引桥铺设高支墩2层管架共15根管线至交换站，经储罐专用装卸管线进入储罐。

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仓储设备技改项目于2023年8月1日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张行审投备〔2023〕642号），2023年10月，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仓储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23年10月23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苏环建〔2023〕82第0165号）。

技改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主要在经营品种方面发生变动，现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的要求，建设单位编制了该项目的“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二、项目变动情况

公司经营品种一共有25个，本次变动将其中3个进行调整：“液体石蜡”调整为“1,2-戊二醇”、“苯乙烯”调整为“芳烃增塑剂”、“环己酮”调整为“高沸点芳烃溶剂”，其余经营品种与原环评一致。

三、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变动后项目废水处理方式、排放去向与环评一致。

2、废气

本次变动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无变动与环评一致，经分析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废气量不增加。

3、噪声

本次变动不增加噪声源，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4、固体废物

变动后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和数量均无变化。

综上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均未增加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四、专家意见

本次“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对项目变动原因描述较为清晰，变动后对环境的影响分析较全面。在不突破项目原有吞吐能力和排污总量的前提下，原则同意“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的结论，修改完善后的“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可纳入项目环境管理和排污许可的变更管理。

五、建议对变动影响分析做如下完善

1、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进一步完善项目建设情况、“一般环境影响分析”和“结论”。

2、按照排污许可的管理要求，制定完善的自行监测方案，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3、变动后，尽快对排污许可手续进行更新，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2024年6月30日

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签名
程萍	苏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程萍
王雅玲	苏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王雅玲